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3/13
E/CN.4/1983/60
13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第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0

人 权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
A. 决议草案	1
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
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修订	2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3
5.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4
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草率或任意处决	5
7.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7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8
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9

B. 决定草案	10
1.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10
2.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10
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11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11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2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2
7.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13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3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	14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4
11.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波兰的人权情况	15

章 次页 次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	15
1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5
14.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6
15. 智利的人权问题	16
16.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6
17.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7
18. 会议的工作安排	17
19.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17
20.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8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 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 - 36	19	
三、智利的人权问题	37 - 49	27	
四、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特设专家工作 组的报告	50 - 76	29	
五、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 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77 - 90	36	
六、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 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其中包括：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 权；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 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 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 人权的重要因素	91 - 118 119 - 169 170 - 200	40 45 59
七、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 题，特别是：(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b) 被迫的或非 自愿的失踪问题			

章 次段 次 页 次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201 - 223	63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224 - 303	67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301 - 303	82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304 - 308	82
十一、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09 - 316	84
十二、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317 - 321	85
十三、人权与科技发展	332 - 348	86
十四、《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349 - 363	90
十五、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	364 - 371	93
十六、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372 - 387	94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七、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383 - 401	98
十八、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 会议报告	402 - 445	101
十九、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 人的权利	446 - 454	106
二十、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 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 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极权主义或其他思 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 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445 - 475	107
廿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476 - 481	110
廿二、有关人权的来文	482 - 497	111
廿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 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498 - 510	114
廿四、审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11 - 510	117
廿五、补选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 成员	515 - 518	124
廿六、通过报告	519	125
廿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26
A. 决议		126
1983/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 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26
决议 A		126
决议 B		130
1983/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 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31

章 次页 次

1983/3.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33
1983/4.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36
1983/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40
1983/6.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西萨哈拉问题	142
1983/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阿富汗局势	143
1983/8.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东帝汶问题	145
1983/9.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46
1983/10.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49
1983/11.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150
1983/12.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53
1983/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155

1983/1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56
1983/1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57
1983/1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60
1983/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161
1983/1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通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局势对人权的影响	163
1983/19.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64
1983/2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165
1983/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66

章 次页 次

1983/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67
1983/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168
1983/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修订	169
1983/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	170
1983/2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170
1983/27.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71
1983/28.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172
1983/29.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75

1983/3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波兰的人权情况	117
1983/31.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78
1983/3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179
1983/3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	180
1983/34.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81
1983/35.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183
1983/3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草率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84

章 次页 次

1983/37.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85
1983/38.	智利的人权问题	187
1983/39.	有关人权的来文	188
1983/4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90
1983/41.	人权与科技发展	191
1983/42.	人权与科技发展	191
1983/43.	人权与科技发展	192
1983/44.	人权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	194
1983/45.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条件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95
1983/4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	196
1983/4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97
1983/4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权利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8
1983/4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设置一个联合国人 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	199
1983/50.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开展人权领域里的 新闻活动	200
1983/5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	202
1983/52.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203
1983/53.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人的权利	204
B. 决定	206
1983/101. 工作安排	206
1983/102. 增加会议时间	207
1983/103. 危地马拉的人权问题	207
1983/10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听取和 接受有关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情况和资 料问题	207

章 次页 次

1983/10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7
1983/10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208
1983/107.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208
1983/108.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 方式和方法	208
1983/109. 会议的工作安排	209
1983/110.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 查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 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 性决定	209
1983/111. 关于旨在审议缔约国根据《禁止并 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 条提交的报告的委员会三人小组成 员构成，这些成员也是该公约缔约 国的代表	210
1983/112.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的权利问题	210
1983/113. 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10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廿八、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织	520 - 541	211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520 - 522	211
B. 出席情况	523	21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24	211
D. 议程	525 - 526	212
E. 工作安排	527 - 537	212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538 - 541	214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215
二、议程	222
三、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	224
四、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258

一. 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A. 决议草案

1.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5年5月6日第1929(IV)号决议，它在该决议中注意到，为求实效，各政府应有意识地激励民众参与，充分确认其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为此采取创新措施，包括结构改革和机构改革及发展，并进行旨在使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的一切形式的教育，

还忆及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7年11月23日第34/46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

1. 请秘书长就“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将其初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还请秘书长在编制这份报告时考虑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所已进行的关于民众参与之概念和实践的工作，以及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发表的各种意见，和各政府可能按照联大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和本决议特别就有关的国家经验提出的意见。

¹ 见第27章A节第1983/14号决议和第六章。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的第17(XXXVII)号和1982年3月10日的第1982/23号决议，特别忆及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均系委员会选举出来以个人身分工作的专家，认为适用于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标准和条件应同样适用于其候补成员，决定，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3条第2款已有规定，下述规则今后将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a)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可与具有同一国籍的专家的提名一起进行，二者同时候选。当选的专家可在当选的小组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作其临时代表；
- (b) 候补成员的条件应与正式成员条件相同；
- (c) 除与正式成员一起选出的专家以外，任何其他人不得担任候补成员。

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修订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有关修改和充实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2/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83/24号决议，⁴

²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21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³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24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⁴ 第E/CN.4/Sub.2/416号文件。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担任专题报告员，负责考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成员发表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专题报告员拟定的调查表的答复，修改和充实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通篇研究报告；

2. 并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上述经修改和充实过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2/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3年3月4日第1983/26号决议，

对于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在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的重要研究中迄今所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1. 请专题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工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小组委员会第
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致函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
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随函附上有关调查表，提醒他们如愿对专题报告员的调查发
表意见和作出答复，则请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答复；

3. 并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在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⁵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26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5.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2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在促进、保障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以期确保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1.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进行了会晤;

2. 注意到两位宪法问题专家 — 鲁文·埃尔南德斯 — 巴列博士和豪尔赫·马里奥·拉瓜迪亚博士 — 所提出的报告，这两位专家是秘书长应赤道几内亚政府关于协助该国国家委员会制订国家宪法的工作的要求而委派的;

3.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本着同样的合作精神来执行秘书长应几内亚政府要求制订的行动计划;

4. 请秘书长同赤道几内亚政府一道考虑联合国还可采取些什么其他措施，协助该国政府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⁶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2号决议和第十章。

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草率或任意处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条款中指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联大在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念及联大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决议谴责了草率和任意处决的作法，

铭记联合国第六届关于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法律以外处决的第5号决议，⁸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2/10号和第1982/13号决议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和任意处决，包括法律以外处决的情况，

对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律以外处决的情况深感震惊，

深信迫切需要继续解决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律以外处决的问题，

1. 对世界各国地区继续存在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律以外处决事件的增加再次深表遗憾；

⁷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6号决议和第十章。

⁸ 见“联合国第六届关于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第E.81.IV.4期)，第一章B节。

2. 迫切吁请各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反对并消灭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律以外处决的事件；

3.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 S. A. 瓦科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 S. A. 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5. 请专题报告员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政府所提供的新资料（包括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审查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6. 认为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中应继续征求并接收各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7. 对已向专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去进行考察的政府表示赞赏并敦促专题报告员对这些邀请作出积极反应；

8. 敦促各政府和各其他有关方面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工作；

9.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下作为重要优先事项审议草率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⁹ E/CN. 4/1983/16 和 Add. 1.

7. 人权与科技发展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 1982/3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3年3月9日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的第 1983/44 号决议，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女士为编写报告¹¹ 而进行的工作表示深切的赞赏，

并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工作小组就因精神不健全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提出的报告，¹²

1. 请专题报告员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中发表的基本意见的情况下迅速地补充其最后报告，内应载有准则、原则和保证等内容的正文以及从各政府和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的简要汇编，并将各国政府或专门机构在此期间内可能转送来的新答复纳入报告；

2. 还请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届会期间工作小组并给予其适当的时间和方便，作为一项最高优先的问题来适当地审查上述准则、原则和保证的正文，并将经修改的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包括上述第 1 段所提及的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¹⁰ 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44 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¹¹ E/CN. 4/Sub. 2/1982/16。

¹² E/CN. 4/Sub. 2/1982/17。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3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8号决议已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该公约的起草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8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把与该公约草案有关的一切材料送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¹³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48号决议和第八章。

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作为最优先事项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问题，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决议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促进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的完成，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该公约的起草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决议，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促进并加速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文件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期间，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便利。

¹⁴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52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B. 决定草案

1.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任务期限，要求工作组最迟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的决定。理事会还核可人权委员会关于授权特设工作组于1984年组织一次讨论会来审议委员会加紧努力以消灭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有效手段以及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参加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赞助下组织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次大会、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的决定。

理事会还要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供各项协助，使其能够根据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第17和18段以及其职权范围履行其职责。

2.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号决议，按照此项决议第22段所载的委员会的请求，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转交联大、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¹⁵ 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1983/9号决议和第四章。

¹⁶ 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1983/9号决议和第四章。

3.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18日第1983/11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任命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继续修订每年均予审查的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报告的修订本。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18日第1983/1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指派其主席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主席代表人权委员会出席拟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

¹⁷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1号决议和第五章。

¹⁸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3号决议和第十六章。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下述决定：重新召集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任务同前；以使其得以根据其报告及已经提交或尚待提交的所有文件编写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关于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两次各为两星期的会议的请求，首次会议在1983年6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在1983年11/12月举行。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22日第1983/16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是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专题报告员在编写其研究报告时应考虑联合国系统内所做的各项有关工作，并应与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组织和机构以及这一领域中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协商。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应特别注意享有食物的权利和这一权利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的规范内容。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并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¹⁹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5号决议和第六章。

²⁰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6号决议和第六章。

7.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20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将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源，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如有必要，作出必要安排，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不致中断。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2号决议，核可委员会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或它可能指派的另一名成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其报告时出席会议。

²¹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20号决议和第八章。

²²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22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 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5号决议，决定印发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编写的题为“1966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情况”的报告，包括用阿拉伯文本散发。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²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第三十八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的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协助。

²³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25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²⁴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29号决议和第十章。

11.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波兰的人权情况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人士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波兰政府可能希望提交的意见和材料，修订并完善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要求的关于波兰人权情况的详尽和透彻的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长向玻利维亚立宪政府提供它可能需要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的人权方面的援助。

1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4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教徒的情况同该国政府进行直接接触；秘书长或其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直接接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对该国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结论与建议的综合报告。

²⁵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0号决议和第十章。

²⁶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0号决议和第十章。

²⁷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4号决议和第十章。

14.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一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²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再次请主席经同委员会主席团协商后，尽快指派一名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她认为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意见和资料，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作透彻的研究，并请专题报告员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智利的人权问题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8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关于智利的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确保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83/38号决议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

16.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

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于1984—1985年间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召开一次关于鼓励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上力行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²⁸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7号决议和第十章。

²⁹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8号决议和第三章。

³⁰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40号决议和第二十三章。

17.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10日第1983/5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考虑所有有关文件，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修订本。

18. 会议的工作安排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10日第1983/109号决定，决定授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召开20次配有各项会议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核可委员会的要求，即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应尽力将会议的工作安排在正常分配的时间以内进行，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召开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19. 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 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³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8日第1983/110号决定中的决定，即成立一个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

³¹ 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53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³² 见第二十七章B节第1983/109号决定和第二十八章。

³³ 见第二十七章B节第1983/110号决定和第十章。

20.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³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³⁴ 见第二十六章。

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 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 人权委员会在198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2—6次会议上以及1983年2月15日召开的第21次和22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4和9（见下文第七章）。

2. 委员会根据其1982年2月11日第1982/1A号决议，决定将此项目作为重要优先事项，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根据第1982/1A号决议第12、13、14和15段，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获得关于为自决权利和领土解放而斗争从而遭到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的情况的要求而编写的说明（E/CN.4/1983/5）；秘书长关于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第1982/1A号决议并最广泛地宣传此项决议的措施的报告（E/CN.4/1983/7）；秘书长的一项说明（E/CN.4/1983/6），该说明列举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联合国发表的所有关于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人口情况的报告：A/37/13; A/37/35; A/37/427; A/37/425; A/37/485; A/37/541和A/37/214。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1983/8）及该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4）。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3次会议）；巴林（第4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6次会议）；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第5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6次会议）；匈牙利（第6次会议）；伊拉克（第6次会议）；以色列（第3、5和6次会议）；科威特（第6次会议）；马达加斯加（第5次会议）；摩洛哥（第6次会议）；索马里（第5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和6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第6次会议）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第2、4、5和6次会议）也发了言。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的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次会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4次会议）和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5次会议）。

6. 大多数发言人都提及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485)，赞扬此项报告客观、公正，并对以色列执意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表示痛惜。大多数发言人指出，此项报告反映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形势进一步恶化，以色列仍继续推行吞并政策和建立犹太居民点就是例证。这种政策和做法导致定居者的暴行屡见不鲜，并常常造成当地人严重伤亡。拆毁房屋、解除选举产生的市长和其他当地人民的代表的职务的事件仍继续发生。大规模逮捕、虐待被拘留人员和干涉人们的基本自由的事件层出不穷。一些发言人提到报告的结论：只有在允许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之时，才能结束被占领领土上人权受到侵犯的状况。大多数发言人还提到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讨论会，并表示赞同讨论会的结论(ST/HR/SER.A/14)。

7. 占压倒多数的发言人谴责了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特别是在萨布拉和夏蒂拉营地及黎巴嫩的其他地方进行的大屠杀。一些发言人指出，这次大屠杀是一种灭绝种族的行为，其目的是要摧毁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历史性的和种族的实体地位。他们指出，这次大屠杀构成了对以色列亦已签署的《禁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的破坏。这些发言人将这一行为比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所犯下的罪行。许多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应对这次大屠杀负责。一些人认为，因此应对以色列采取惩罚性措施。好几位发言人还指出，那些把武器交到侵略者手里的人也应对这次大屠杀负责。好几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请联大宣布9月18日为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的死难者纪念日。一些代表团认识到以色列已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建议采取一些有关萨布拉和夏蒂拉事件的措施。

8. 谴责一切有偏向的协议和单项条约的各代表团拒绝戴维营条约，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条约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违背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公正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原则。好几位发言人把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相提并论，谴责以色列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现存的合作关系。不少代表团说，戴维营协定具有一定的价值，它可能是迈向全面和平解决的一步。

9.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确认，以色列决意继续蔑视联合国在大会各项旨在使以色列军队从其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的决议中表达的意愿。以色列的行动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它继续推行其镇压政策，表现在摧毁住房、采取集体惩罚性措施、以武装部队侵入圣地和驱逐居民。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目的是消灭巴勒斯坦人在该国的存在、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战斗精神。该发言人坚信，世界爱好和平的力量将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其民族权利，特别是返回其家园、恢复其财产的权利和建立一个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10. 好几位发言人提到1982年8月在塞浦路斯的尼科西亚召开的一次会议，会议设立了一个国际委员会来调查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一些发言人还提到最近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召开的不结盟国家会议，这次会议重申了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支持。

11. 许多代表团对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有计划的不断侵犯表示严重关注，这种侵犯造成了该地区局势的继续恶化。他们谴责某些国家给以色列提供了军事和财政的援助，谴责对被占领区人民采取的压迫政策。违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的愈演愈烈的定居运动，以及犹太定居者极端分子对当地阿拉伯人的所作所为，目的都在于急剧改变占领区的人口结构和政治地位，当地人民处于毫无法律补救手段的境地。好几个代表团赞同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实行占领本身就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12. 许多发言人谴责对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耶路撒冷继续进行吞并的行为。耶路撒冷作为三个一神教的圣城这一特征正在被以色列改变。他们谴责以色列执意拒绝遵守联大和安理会的决议，尤其是那些呼吁以色列从占领区，包括从耶路撒冷全部撤出的决议，并重申其信念；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其国土，应实施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

13. 一些发言人虽与绝大多数发言人一道对以色列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遗憾，但又明确指出，以色列有权存在有保证的、获得承认的边界内，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则有权行使自决权。

14. 一位代表认为，所讨论的问题根本就是一个政治问题：即自1948年以来以色列和其大多数邻国之间存在着一种战争状态的问题。他提到他的国家以前所作的使一个阿拉伯国家得以完全收复其领土的和平努力，以及该国总统目前提出的和平建议，他促请所有关切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国家都加入这一和平建议。

15. 以色列的观察员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是有倾向性、偏坦性和不平衡的。因为他认为这项报告忽视了以色列对该地区管理中的许多积极的方面。他说，以色列的法律制度保障所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享有与以色列公民完全一样的权利，包括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诉讼。他还指出：自从以色列管理这些领土以来，尽管危害以色列公民的罪行十分严重，但没有处决过一个人。他还指出，当地居民享受多种公民与政治自由，在经济、教育和卫生领域里已取得显著的进展。

16.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驳斥了以色列观察员的发言，说这一发言是虚伪的、卑鄙的。他指出，尽管以色列观察员把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描述的天花乱坠，世上决不存在什么善意的占领。这位发言人指出，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被迫服从军事政府条例，这些条例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任何有意义的保障，这一点在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了强调。他申明，关于以色列侵犯人权的控诉已得到大赦国际和其他人权组织这些不存偏见的机构的确认，他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保证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在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

17. 许多代表团赞成通过一项措词强硬的决议来谴责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不断地肆无忌惮地侵犯人权的行为。一些发言人还说，国际社会应承担起责任，不仅仅停留在口头谴责阶段，而要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以色列实行制裁。

18. 许多代表指出，在中东实现全面的解决取决于立即从黎巴嫩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全部以色列军队，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下建立自己的国家。他们认为，召开一次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国际会议可以实现这一目标。

19. 在1983年2月15日的第21次会议上，塞内加尔的代表介绍了两项决

议草案 (E/CN. 4/1983/L. 11A 和 B)，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冈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刚果*和阿富汗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还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冈比亚和刚果*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约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就这些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 在1983年2月15日的第22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1A 和 B、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3 进行了表决。

23. 应哥伦比亚代表的请求，对第 E/CN. 4/1983/L. 11A 号决议草案第 11 执行段落单独进行了表决。应约旦代表的请求，这项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这一段落以 22 票赞成、16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巴西、菲律宾、卢旺达、扎伊尔。

2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第E/CN. 4/1983/L. 11B号决议草案第2执行段落单独进行了表决，并按约旦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这一段落以41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斐济、菲律宾。

25.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第E/CN. 4/1983/L. 11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A和B分别进行了表决，并按约旦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

26. 决议草案A以29票赞成，1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27. 决议草案 B 以 39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斐济*、扎伊尔。

28. 应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接着对 E/CN. 4/1983/L. 11 号文件所载的 A 和 B 两项决议整体进行了唱名表决。加拿大代表团宣布，加拿大代表团不参加投票。

29. 两项决议作为整体以 29 票赞成、1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3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1 号决议 A 和 B。

31. 在同次会议上，应巴西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3 第 6 执行段落单独进行了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这一段落以 20 票赞成、14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斐济代表后来通知秘书处其代表团原打算投赞成票。

赞成: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塞浦路斯、芬兰、墨西哥、卢旺达、多哥、乌拉圭、扎伊尔。

32.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E/CN. 4/1983/I. 13进行了旨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7票赞成、2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33. 菲律宾的代表宣布，其代表团没有参加投票。

34. 在第22次会议上，加拿大、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多哥的代表在表决前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墨西哥和荷兰的代表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2号决议。

三、智利的人权问题

37. 委员会在1983年3月4日举行的第48次会议上以及在1983年3月8日举行的第52次会议上审查了项目5。

38. 委员会收到了专题报告员提交给联大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A/37/564)以及专题报告员为补充他给联大的报告而编写的附加报告(E/CN.4/1983/9)。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的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和第二类)有:各国议会联盟(E/CN.4/1983/NGO/21)、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E/CN.4/1983/NGO/25)、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E/CN.4/1983/NGO/32)、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E/CN.4/1983/NGO/35)以及国际基督和平会(E/CN.4/1983/NGO/36)。

39. 在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读了他于1983年3月4日收到的专题报告员的电报、专题报告员在电报中对于不能亲自将其报告提交给委员会表示遗憾。

40. 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八个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丹麦、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越南。以下七个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以及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

41. 大多数发言人对于专题报告员公正客观的报告及其完成这一艰巨任务的态度表示赞赏。他们还对智利政府未能同专题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并敦促该政府改变其态度。

42. 大多数发言人在评论专题报告员的报告时指出,智利的人权局势在1982年恶化了。许多发言人提到智利目前的宪法及其两种紧急状态,维持这两种紧急状态就意味着使长期的紧急状态制度化。许多发言人提请人们注意关于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有所增加,非法或任意逮捕事件,尤其是在公众示威期间有所增长。若干发言人还表示关注的是。当局没有提供有关1973—1977年期间失踪人员资料。放逐的问题依然有待于解决。许多发言人认为,有关限制入境以及驱逐出境的措施是导致这一问题延续至今的部分原因。他们还

提请人们注意国内流放人次有所增加，这就限制了人们在国内活动的自由。

4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减少，对于工会权利的限制以及土著居民的情况也是好几位发言人所关注的问题。有些发言人还提到一些国家向智利现政权提供援助的问题。

44. 大多数发言人赞成延长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并要求智利当局与其合作。好几位发言人说，委员会应当继续将智利人权局势作为单独一项重要优先项目加以审查。

45. 墨西哥代表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49/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古巴、法国、爱尔兰、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荷兰和南斯拉夫。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E/CN.4/1983/L.49/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的经费概算(E/CN.4/1983/L.54)。¹

46. 在对决议草案表决之前，乌拉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作了表决。根据墨西哥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E/CN.4/1983/L.49/Rev.1号决议草案由29票赞成，6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巴西、巴基斯坦、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日本、约旦、扎伊尔。

48. 在对决议草案表决之后，联合王国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9.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8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¹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四、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50. 委员会于1983年2月8—10日举行的第11—16次会议和在1983年2月18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连同项目7、16和18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6（参看第五、十四和十六章）。

51. 人权委员会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决议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各种政策和做法。

52. 其后，人权委员会又于1982年2月25日第1982/8号决议中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各种政策和做法，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5号决定已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关于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并于1982年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4.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

特设专家工作组依委员会第5(XXXVII)号、1982/8和1982/9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各种政策和做法的报告(E/CN.4/1983/10)；

特设专家工作组依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种族隔离是一种集体奴役形式的报告；

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写的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和儿童之影响的进一步资料的报告(E/CN.4/1983/38)；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于1982年施用酷刑和虐待被拘留人员情况的报告(A/AC.115/L.586)；

1982年5月17—19日在布鲁塞尔（比利时）举行的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国际会议报告(A/AC.115/L.571)。

55. 审议项目6时，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第16次会议）、白俄罗斯（第14和16次会议）、刚果（第14次会议）。

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第16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3次会议）、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索马里（第16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3次会议），越南（第16次会议）。

56. 在第11次会议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拉托雷先生以该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了言。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所设的委员会三成员小组主席兼报告员利松布·埃勒布（扎伊尔）先生介绍了小组的报告。

5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16次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14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2次会议）、非洲统一组织（第12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14次会议）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3次会议）。

58. 委员会也听取了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13次会议）、大赦国际（第14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4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2次会议）、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第16次会议）、国际印弟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6次会议）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2次会议）。

59. 在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安南·卡托先生介绍了载于E/CN.4/1983/10、E/CN.4/1983/37和E/CN.4/1983/38等号文件内的报告。他告诉委员会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南部非洲发生严重的野蛮主义行为，南非不顾一切地意图剥夺其境内2,100万黑人的法定公民权利。他提请注意，南非政府继续拒不与专家工作组合作。他特别提到南非情况的一些方面，包括：施用酷刑和虐待政治犯和被拘留人员、关押致死人数增加、家园政策和大批迁移人口、黑人工人的非人待遇、侵犯工会权利、迫害学生、虐待和拘留黑人妇女和儿童。他向委员会指称，南非议会正在审议一项所谓有序迁移和安置黑人法案，旨在加强家园政策，进一步减少有资格在都市地区长期居留的黑人人数。卡托先生指出，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说明，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南非截至目前为止仍多方设法蓄意阻挠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谈判。报告还说明南非如何在纳米比亚对政治犯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自由战士施用酷刑，他提请注意南非屡次入

侵邻国对非洲前线国家施加恫吓、暴力和颠覆行动所造成的威胁。

60. 大多数发言者都赞扬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公正客观，并且毫无保留地赞同其中所载述的建议。他们注意到，报告说明南非情况进一步恶化，更有力地证明了南非政权的压迫和非人道性质，该政权继续剥夺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权利。

61. 许多发言者有力地谴责种族隔离和用以实施种族隔离的压迫措施，强调它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和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威胁。他们在提到作为一种集体奴役形式的种族隔离时指出，南非对非白人的待遇等于种族灭绝，种族隔离无法改进，只能加以消灭。

62. 谈到所谓“班图斯坦化”政策时，所有发言者都指称，他们本国政府不承认所谓的独立家园，认为班图斯坦政策是种族隔离的进一步体现。他们指称，这种飞地的设置剥夺了数百万非洲人的家园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大第1514(XV)号决议所确认的各国领土完整原则。

63. 在谈到同南非进行勾结问题时，许多发言者谴责某些国家仍与种族隔离政权勾勾搭搭。他们指称，要不是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经济、军事、核子和其他方面给予援助和支持，种族主义政权就无法继续执行其镇压政策并持续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这些发言者主张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经济制裁，要求严格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但另一些发言者则指出，他们固然憎恶种族隔离制度，却认为不宜断绝同南非的经济关系。他们认为，那些活动是私人性质的，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在援助或支持南非。这些发言者认为，他们本国政府已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8)号决议，并未向南非输出任何有可能加强其军力或核能力的东西。

64. 一些发言者认为已通过欧洲经济的行动守则为改善南非黑人工人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作出了努力。但按照另一些发言者的说法，只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存在一天，各种各样的行动守则都是无效的，对为外国公司雇佣的黑人工人的状况只有很小影响，而只会有助于该政府的延续。

65. 多数发言者谴责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无视联合国的决议，对西南非洲

人民组织采取镇压措施。 南非政权不仅继续阻挠纳米比亚人民获取独立且将其领土用来侵略邻国。 有人指出，“五人联系小组”不仅无助于解决问题且为南非继续占领该国开了方便之门。 另一方面，好几位发言者支持五人联系小组所作的努力，并称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联合国计划为和平过渡到国际公认的纳米比亚独立提供了良好的可能性。

66. 许多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南非治安部队对安哥拉、莫桑比克、津巴布韦以及最近对莱索托的侵略行为。 他们指出对邻国的武装入侵已经加紧，因而构成了对非洲乃至全世界和平和安全的真正威胁。

67. 好几位代表在提到促进《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时表示支持特设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根据公约第二条对任何被嫌疑犯有种族隔离罪者或严重违反人权者应继续进行质询。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主张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从事审讯特设专家工作组在 E/CN. 4/1426 号文件中提出的临时报告中规定的种族隔离罪行。

68. 在 1983 年 2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9/Rev. 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冈比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和越南 * 加入了提案国。

69.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9/Rev. 1)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问题的说明 (E/CN. 4/1983/L. 24)¹。

7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投票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说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第 5(c) 及 12 执行段落进行分别表决。 津巴布韦代表要求就第 5(c) 和 12 执行段落及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唱名表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¹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决定如下：

(a) 第 5(c) 执行段落以 33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印度、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第 12 执行段落以 40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

(c) E/CN. 4/1983/L. 19/Rev. 1 号决议草案整体以 42 票赞成，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无。

72. 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介绍了第二份决议草案(E/CN.4/1983/L.20)，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冈比亚、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了提案国。

7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加拿大代表以五人联系小组名义在投票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津巴布韦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74. 委员会以37票赞成，无反对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芬兰、冈比亚、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反对：无。

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以五人联系小组名义就项目6所通过的决议草案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6.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决议1983/9和1983/10。

五、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77. 委员会于1983年2月8—10日举行的第11—16次会议上和1983年2月18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连同项目6、16和18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7（见第四、十四和十六章）。

78. 委员会收到了由专题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一份报告（E/CN.4/Sub.2/1982/10），供其审议本项目。该报告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为专题报告员以前所提供的各项报告的资料补充。以前的几份报告，计有：载有给予南非援助的银行、公司和其他组织的临时一览表的修订报告（E/CN.4/Sub.2/425和Corr.1—3和Add.1—7），载有加列在临时一览表的增订报告（E/CN.4/Sub.2/469和Corr.1—3和Add.1—7）。委员会还收到一份由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询地位（第I类）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17）。

79. 关于审议中的各个项目，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6次会议）、阿尔及利亚（第16次会议）、白俄罗斯（第14次和16次会议）、刚果（第14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第16次会议）、埃及（第16次会议）、埃塞俄比亚（第16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第16次会议）、以色列（第28次会议）、马达加斯加（第16次会议）、摩洛哥（第16次会议）、秘鲁、索马里（第16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3次会议）和越南（第16次会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在第16次会议上发了言。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教文组织（第14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第12次会议）、非洲统一组织（第12次会议）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14次会议）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3次会议）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80. 委员会在其第11次和第16次会议上，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代表的发言。

81. 具有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13次会议）、大赦国际（第14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4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2次会议）、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6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6次会议）、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第12次会议）。

82. 许多发言者对专题报告员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欢迎。据说，载于该报告的名单是种族主义者政权继续获得外国持续和日益增加的支助的例证，某些西方国家、跨国公司和以色列提供给南非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核援助同种族主义者政权坚持蔑视世界舆论和联合国为消除种族隔离的一切努力的能力之间有着明显的联系。该报告指出，此类援助已使南非加强了其军事武库和核潜力，从而对国际和平和安全造成一种使人惊恐的威胁，这有助于种族主义政权拖延对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继续和加紧在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对解放运动的非法镇压以及对前线国家的破坏稳定和侵略行为；此类援助还使该政权采取更为镇压性措施来反对黑人。

83. 关于这一点，提到了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的新安全法。有些发言者认为，那些与种族主义者政权有联系而从中得益者是犯有与种族隔离制度相勾结共谋之罪的。许多发言者深为关切地提到最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南非政权提供了贷款并回顾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需要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和需要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要求对南非进行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

84. 然而，一些发言者认为与南非的一切联系并非都必然有损于反对种族隔离的事业，他们说，只能通过和平手段对种族隔离进行压制。提到用于对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措施有：施加外交压力，有选择的经济措施和有效地执行旨在改善南非和纳米比亚黑人的工作条件守则。提到专题报告员关于制定他的名单所使用的标准时，那些发言者进一步说，应就对黑人具有消极影响的那种与南非的关系作出更精确的评价。一些发言者对报告表示不满，并对其是否有用提出疑问。一些发言者表示，由于报告只提到了名字，并没有具体指出它们所涉及的活动性质与规模，因而本来可能有用的名单就遭受了损害。一个代表团指出了名单中的事实性错误。

85. 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3/L.21），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冈比亚、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6.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1983/L.21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3/L.26）！

8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以色列的观察员就此份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的序言第8和第9段进行单独表决，他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发言。津巴布韦代表要求把序言第8和第9段以及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88. 委员会在第28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作出如下决定：

(a) 序言第8段以26票赞成10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斐济、芬兰、日本、菲律宾、乌拉圭。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¹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b) 序言第9段以24票赞成，9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斐济、芬兰、爱尔兰、日本、菲律宾、乌拉圭、扎伊尔。

(c) 整个第E/CN.4/1983/L.21号决议草案以30票赞成，4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纳、芬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

89. 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1号决议。

六、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91. 委员会于1983年2月11日和14日举行的第17—20次会议以及1983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19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8。

9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5月13日第229(LXII)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在国际上引起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E/CN.4/1334)；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2日第4(XXXV)号、1980年2月21日第7(XXXVI)号和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29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发展权作为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范围内引起的各方面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1421和E/CN.4/148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17号决议提交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3/11)；

秘书长关于民众参与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A/37/442)。

93.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20次会议）；奥地利（第18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和埃塞俄比亚（第20次会议）；秘鲁和叙利亚（第18次会议）。

9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人权联合会。

95. 塞内加尔代表以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工作组1982年举行的两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3/11）。

96. 许多发言者对工作组的工作和已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他们说工作组编纂物中载有的各种各样的复杂建议证实了今后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他们表示希望在工作组内继续发扬合作精神，有几位发言者指出就一文本通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大家普遍同意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使它能完成所负任务。

97. 代表们对发展权的性质表明了各种观点。有的代表说发展权是一种全面的权利，这种权利的享受涉及个人、社会和国际社会的物质福利以及道德和智力的进步。有的代表说发展权是一种综合的权利，它包括要有效地实现其他基本人权的所有条件和义务。还有一些代表说它是一种团结的权利，是一种可被划为属于“第三代人权”的权利。

98. 一些发言者表示认为发展权有个人的和集体的两个方面。一些代表认为后者更为重要，因为只有在社会中并通过人民实现诸如自决权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样的权利，才能够实现真正的发展和取得个人成就。关于这个问题他们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二十八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能充分实现《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其他一些发言者说，他们认为人权（包括发展权）不能由国家掌握和行使，发展权的最终受益者和主体必须永远是个人。他们认为可能出现，而且已经出现以集体权利的名义，特别是以国家的名义滥用个人权利的现象。

99. 关于秘书长将发展权作为人权的报告（E/CN.4/1354，E/CN.4/1421和E/CN.4/1488），一位发言者表示认为人们没有充分考虑到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的差别。他认为，财产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作用以及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中的不利作用值得专门予以审议。另一位发言者认为虽然秘书长的报告很详尽，质量也非常高，但人权委员会最近的决议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报告。

100. 一些发言者指出发展权是民族和国家自决权的反映或延伸，并有赖于承认和平生活权力为基本人权。发言者还说到发展权思想的演进性质。一些代表认为，发展权宣言完成后，将是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宝贵贡献。

101.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一切人权（包括发展权）是互相依赖，不可分割和

同等重要的。然而他们说过去人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那样重视。

102. 一些发言者强调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改造国际经济关系并使其民主化十分重要。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发展权的主要障碍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干涉。一些代表还说，为了实现发展权，最根本的是要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停止军备竞赛和努力实现全球裁军。还有一些代表认为在发展中国家中进行社会和经济改革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不可缺少的伴随事物。

103. 好几位发言者指出民众参与的重要性：它本身就是一种人权，同时又是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的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他们说民众参予在不同的社会具有许多多种形式，从采取调动国内人力资源致力于发展的战略，到通过让人民参加有关他们的福利和在社会中的作用等事项的一切决策来将权力交给人民。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提到1982年5月17日至25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国际民众参与讨论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A/37/442)，并提到有必要编写一份强调各种形式民众参与的人权方面的综合报告。

104. 1983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南斯拉夫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3/L.3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由爱尔兰代表提出并为共同提案国所接受的建议，订正了决议草案，将英文本序言部分第5段结尾的“persons”改为“person”。根据由澳大利亚代表提出并为共同提案国所接受的建议，进一步订正决议草案，将委员会决议草案第2执行段落中的“重申”二字改为“认为”。

106.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3/L.41)。¹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¹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107. 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代表要求对人权委员会决议草案第2执行段落和需由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1执行段落中的“权利”二字单独进行表决。委员会以27票赞成，3票反对，13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两个字。接着决议草案以42票对1票获得通过。

10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4号决议。

111. 在1983年2月22日第31次会议上塞内加尔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3/L.3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同时，提案国将序言部分第9段口头修改如下：“考虑到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和联大其他一切有关决议”。

112.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及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3/L.40)。²

113.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芬兰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按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正后的E/CN.4/1983/L.33号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草案以40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² 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赞同：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零。

弃权：芬兰、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

115. 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6.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15 号决议。

117. 在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二，该决议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 (E/CN. 4/1983/4 , 第一章第一节) 。 委员会以 36 票赞成， 0 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巴西、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8.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16 号决议。

七、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19. 委员会在 1983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11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 9 和 4（见上文第二章）。委员会在 1983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1—23 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项目 9。

120.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此项目：

-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的清单 (E/CN. 4/1983/2 和 Add. 1)；
- 秘书长的说明，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2/22 号决议 (E/CN. 4/1983/12)，转发了小组委员会对有关柬埔寨局势的材料和摘要记录的审议；
-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1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4/1983/40)；
-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4/1983/41)；
-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3 年 2 月 3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E/CN. 4/1983/42)；
-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4/1983/46)；
-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8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 4/1983/49)；
-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2/1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反对雇佣军立法的报告 (E/CN. 4/1983/13)；
- 人权中心组织的关于以色列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情况讨论会的报告 (ST/HR/SER. A/14)。

121. 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 9、10 和 11 次会

议）；阿尔及利亚（第3、9和10次会议）、巴林（第4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6和9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第7和10次会议）、民主柬埔寨（第9和10次会议）、民主也门（第5次会议）、埃及（第6次会议）、埃塞俄比亚（第11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6和9次会议）、洪都拉斯（第11次会议）、匈牙利（第6和10次会议）、印度尼西亚（第10和11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6和9次会议）、以色列（第3、5、6和10次会议）、科威特（第6次会议）、马达加斯加（第5次会议）、马来西亚（第10次会议）、摩洛哥（第6、9、和11次会议）、葡萄牙（第10和11次会议）、索马里（第5次会议）、苏丹（第9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5、6、7和10次会议）、突尼斯（第6次会议）、越南（第6、9、10次会议）、也门（第9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第2、4、5、6、8和10次会议上发了言。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在第6次会议上发了言。非洲国民大会的代表在第9次会议上发了言。

122.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第一类：世界穆斯林大会（第7次会议）；第二类：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5次会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次会议）、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7次会议）、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0次会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4次会议）、基督和平会（第10次会议）、大同协会（第10次会议）。

123. 在对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大部分发言者都承认，尊重自决权利是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行使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先决条件。许多代表团提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强调有必要最迅速地全面执行该宣言。在这方面发言者还提到《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问题国际公约》的第一条，联大第37/42和37/4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其他有关决定。有几个代表团提到自决的更广泛的意义，并对此重申，为了充分享有此权利各国需要举行自由公正和定期的选举以保证政府是充分代议制的政府。

124. 许多代表对非洲、中东和亚洲的部分地方以及其他地区仍然存在外国占领、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深表关切。他们指出，委员会应全力以赴制订新的和有效的措施，以便迅速解放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

125. 大部分发言者谴责了以色列继续拒绝给予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他们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必须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被迫抛弃的家园和恢复被剥夺的财产的权利、自决权利、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否则，中东地区就不可能有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有些代表团提到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1980年6月威尼斯宣言中所体现的和平解决的基本原则，即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生存和安全权利和该地区所有民族均享有正义，这意味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一些代表团提到在摩洛哥的非斯召开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还有人强调指出，目前中东形势仍是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26. 许多发言者指出，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参加的情况下才能审议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问题；只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参加谈判，中东问题才有可能取得全面的政治解决。

127. 发言者对以色列最近侵略主权国家黎巴嫩表示严重关注和愤慨。这一侵略使相当多的和平居民沦为新的受害者，并且意味着以色列采取了进一步的步骤来扩大该地区冲突并使之升级。许多发言者提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侵略者对萨布拉和夏蒂拉的巴勒斯坦营地难民所施行的暴行，他们认为这些暴行是灭绝种族行为。

128. 许多代表对以色列顽固执行一些妄图改变占领区的法律地位、地理形态和人口构成的措施，表示痛惜。他们指出，这些措施无任何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者安置于占领区中，这是违反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时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关于这点，若干代表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和第465(1980)号决议，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最近报告，以及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以色列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情况讨论会的结论(CST/TIR/SER. A/14)。

129. 以色列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对于在讨论自决问题的会议中，提出巴勒斯坦问题，表示遗憾。他认为要求巴勒斯坦自决是在玩弄旨在消灭以色列的把戏。

他说造成中东持续紧张的主要原因是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拒绝承认以色列生存的权利以及 1982 年 6 月以色列被迫行使合法的自卫权利。以色列继续致力于由戴维营协议开创的和平进程，他认为该协议为公正和全面地解决阿拉伯同以色列的冲突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基础。

130.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说，由于以色列侵略政策不断升级，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正在不断恶化。以色列无视联合国和其他国论坛的一切决定，继续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通过继续设立居民点而推行其吞并占领区的计划。居民点的数目已超过 150 个。虽然许多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的几个邻国居住，但他们希望返回家园。他还指出，为了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充分享有人权，巴勒斯坦人民依靠自己的斗争，也依靠友好人民的支持。

131. 许多发言者强调，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自决与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他们对于南非政权继续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剥削其天然资源以及企图摧毁纳米比亚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表示遗憾。许多代表表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取得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也有人提到需要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在提到纳米比亚问题的“五人联系小组”的活动时，某些发言者谴责其中一名成员所耍的花招。他们认为此人要花招是想以新殖民地的方式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另外，一些发言者强调他们支持“五人联系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所体现的联合国计划进行的工作是使纳米比亚迅速取得独立，他们认为这为谈判解决问题提供了最好的前景。

132. 在提到南部非洲的情况时，许多代表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该政权一再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侵略、颠覆和恐怖活动，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抗拒执行联合国的决议。他们还强调指出，“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和民族统一是背道而驰的，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剥夺了南非黑人作为南非公民的权利，与自决原则是格格不入的。发言者还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南非政府在核、经济和军事领域实行合作。

133. 许多代表对苏联军队继续驻扎在阿富汗深表关切，他们认为这违反了联

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他们认为，军队的驻扎构成对基本自由和人权以及阿富汗人民自决权的公然侵犯，他们还认为苏联军队的驻扎严重威胁了世界那一地区的和平和安全，一直是南亚不稳定的根源和改善国际关系的严重障碍。他们强调目前阿富汗的局势是霸权主义政策的直接结果。这些发言人对国际社会一再要求苏联军队撤出阿富汗的呼吁被置若罔闻而感到遗憾。他们认为要持久地解决问题需要外国军队全部撤出阿富汗。发言者提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倡议及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努力。发言者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和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以开始并继续外交进程，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公正的政治解决。

134. 发言者对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的问题表示关切，好几位发言者认为，这个问题给邻国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困难。据说自从外国对阿富汗实行军事干预以来，此类难民的数量一直在增加。发言者对难民的数量，难民问题的性质和起因及可能的解决办法，发表了不同的观点。许多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在外国军队全部撤出阿富汗的基础上，对阿富汗的局势实行政治解决。

135. 一些代表团顶回有关阿富汗局势的上述发言，并指出讨论该国的局势是对阿富汗内政的公然干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准则。它们指出苏联在阿富汗政府请求下提供援助是符合阿苏友好条约和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行事。苏联给予援助是为了帮助阿富汗保卫其安全和民族独立反对外来不断的武装入侵。他们声称，所谓“阿富汗问题”是蓄意杜撰出来，以掩盖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对阿富汗及其人民发动的一切不宣而战的真正战争。他们还指出，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建议是该地区局势政治解决的唯一的现实基础，该建议提出停止对该国内政的一切武装干涉和任何其他干涉，并创造防止今后出现这种干涉的条件。

136. 好几位发言者在谈到柬埔寨局势时，对越南军队继续占领柬埔寨，公然侵犯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表示痛惜。他们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好几位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如联大第34/22、35/6、36/5和36/7号决议中所设想的那样对柬埔寨问题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他们认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应规定所有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由柬埔寨人民在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选举中行使自决的权利。那些发言者认为，那将能使柬埔寨难民

安全地返回他们的家园。他们说，民柬联合政府的成立是积极的事态发展。

137. 另一方面，一些发言者批驳了他们所认为的利用人权委员会作为讲坛来干涉柬埔寨内政的企图，他们认为柬埔寨人民在推翻波尔布特政权后于1979年1月已行使了自决权。他们指出越南军队在柬埔寨是越南给予柬埔寨的兄弟般援助的一部分，是履行两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柬埔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达成的有效协议，一俟该地区恢复了和平与安全，这些部队将立即撤出。一些发言者说，同样地，成立所谓的联合政府是企图重新扶植波尔布特政权。他们强调上述决议是非法的。

138.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几位代表对该领土非殖民化及该地区人民的自主和独立权利表示关注。在此方面，他们提及联大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决议、联大1982年1月23日第37/411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和1982年2月25日第1982/15号决议。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各国际组织（尤其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整个西撒哈拉地区组织西撒哈拉人民就自决问题举行普遍和自由的公民投票的决议。发言者强调，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在非洲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发言者还呼吁冲突各方根据有关决议恪守停火。

139. 好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东蒂汶人民自决问题的第VII号决议草案(E/CN.4/1983/4号文件第一章第一节)，并请人权委员会予以通过。其他发言者表示反对，并说东蒂汶人民已经取得自决，没有必要就此问题通过任何决议。

140. 一些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中的许多小块殖民地现仍被剥夺其自决权。他们指出，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这些小块殖民地同前殖民地国家一样，完全有权获得自决和独立，而不论其大小、人口和地理位置如何。他们说殖民主义国家主要为了军事战略目的，试图使其对这类领土的占领永久化。在这方面，发言者提到迪戈加西岛、关塔那摩、密克罗尼西亚、波多黎各和其他领土。其他代表认为，只有高度重视这些领土居民的意愿，才能恰当地实现自决。

141. 与会者还就某些其他国家和领土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E/CN. 4/1983/L. 12、E/CN. 4/1983/L. 14、E/CN. 4/1983/L. 15、E/CN. 4/1983/L. 16、E/CN. 4/1983/L. 17、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Ⅶ)。

142. 委员会收到了六项关于项目 9 的决议草案。

143. 在第 21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阿富汗*、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和冈比亚也加入了提案国。

144. 塞内加尔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对决议草案提出口头修正如下：在决议草案第 3 执行段落结尾处，加上“已确认以色列对此负有责任”几字；第 4 执行段落应该改写成下列新的第 4 和第 5 段：

“ 4 确定该大屠杀是种族灭绝行为； ”

“ 5 请大会宣布 9 月 17 日为悼念萨布拉和夏蒂拉遇难者纪念日 ”；
以下各段编号应作相应更动。 在上述修正案提出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退出了
决议草案提案国。

14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1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在第 21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的代表和捷克斯洛伐克、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在第 22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和加拿大的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委员会代表要求对第 3、11 和 12 执行段落分别进行表决。对所有这几个段落和整个决议草案都以唱名方式进行了表决。

146. 委员会在第 22 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2 作出如下决定：

(a) 第 3 执行段落以 22 票赞成、10 票反对、9 票弃权得通过。 表决
结果如下：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赞成: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巴西、芬兰、法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菲律宾、扎伊尔。

哥伦比亚和塞浦路斯的代表没有参加表决。

(b) 第11执行段落以24票赞成、10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 巴西、斐济、芬兰、爱尔兰、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卢旺达、乌拉圭。

(c) 第12执行段落以19票赞成、13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弃权: 阿根廷、巴西、中国、斐济、芬兰、墨西哥、菲律宾、卢旺达、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d) 整个 E/CN. 4/1983/L. 12 号决议草案以 26 票赞成、7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法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菲律宾、乌拉圭、扎伊尔。

147.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一节第 1983/3 号决议。

148. 在第 21 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4/Rev. 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和津巴布韦代表以及越南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49. 委员会在第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 票赞成、2 票反对，1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4/Rev. 1。哥斯达黎加、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卢旺达、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扎伊尔和津巴布韦的代表表决时不在场。后来这些国家的代表说，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他们的投票情况将是：哥斯达黎加、加纳、印度、莫桑比克、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投赞成票；塞内加尔和扎伊尔投反对票；乌拉圭弃权。

15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6 号决议。

152. 在第 21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E/CN. 4/1983/L. 1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卢旺达、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阿富汗*、孟加拉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捷克斯洛伐克和越南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3. 委员会在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第 3 执行段落和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5 作出决定如下：

(a) 第 3 执行段落以 27 票赞成、12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斐济、日本、菲律宾、乌拉圭。

(b) 整个 E/CN. 4/1983/L. 15 号决议草案以 31 票赞成、7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芬兰、爱尔兰、日本、荷兰。

哥斯达黎加的代表没有参加投票。

15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4 号决议。

156. 在第 21 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1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比利时*和冈比亚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同一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以及民主柬埔寨和越南的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7. 委员会在第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决议草案。苏联、保加利亚、古巴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代表们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第 3 款。

158. 委员会以28票赞成、9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E/CN.4/1983/L.16。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芬兰、墨西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浦路斯代表没有参加投票。

159.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5号决议。

160. 在第2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1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巴林*、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冈比亚和扎伊尔也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富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和越南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1. 委员会在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决议草案，苏联、保加利亚、中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代表们要求对整个决议进行唱名表决。

1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29票赞成、7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E/CN.4/1983/L.17。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塞浦路斯、芬兰、印度、尼加拉瓜、乌干达。

163. 哥斯达黎加和扎伊尔代表表决时不在场。后来这两个国家的代表说，如果他们当时在场，他们都将投赞成票。

164.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7 号决议。

165. 在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 VII 号决议草案（E/CN.4/1983/4 号文件第一章第一节）。孟加拉国和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孟加拉国代表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1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6 票赞成、14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西、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加纳、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斐济、冈比亚、印度、日本、约旦、巴基斯坦、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弃权: 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保加利亚代表没有参加投票。

167. 扎伊尔代表后来说，如果他当时在场，他将投弃权票。

168.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8 号决议。

169. 在第 23 次会议上，在对第 E/CN. 4/1983/L. 12、E/CN. 4/1983/L. 14 / Rev. 1、E/CN. 4/1983/L. 15、E/CN. 4/1983/L. 16、E/CN. 4/1983/L. 17 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VII (E/CN. 4/1983/4 号文件第一章第一节进行表决后，巴西、联合王国、澳大利亚、芬兰、阿根廷、法国、爱尔兰、古巴、荷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八、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170. 委员会在其1983年2月14、16、17、21和22日第20、23至25、28、31和32次会议上，以及1983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10(b)。委员会在1983年2月22日第31和32次会议及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10。^a

171.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在1983年2月14日第20次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

172. 1983年2月22日第3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秘鲁^{*}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3/L.29/Rev.1)，并代表共同提案国，删除了第3执行段落。

17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订的第E/CN.4/1983/L.29/Rev.1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4.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8号决议。

175. 古巴代表在1983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31/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南斯拉夫。

176. 在同一次会议上，冈比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宣布他们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退出提案国。孟加拉国和约旦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7. 在同一次会议上，E/CN.4/1983/L.31/Rev.1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该决议草案以40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零票。

弃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利坚合众国。

178. 决议全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27 号决议。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79. 委员会收到了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E/CN. 4/1983/L. 2)。

180. 在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54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发言。

1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E/CN. 4/1983/L. 2)。¹

182. 芬兰代表在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捐款基金的决议草案 (E/CN. 4/1983/L. 3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

183. 在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32 次会议上，第 E/CN. 4/1983/L. 32 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4.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一节第 1983/19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第 3 款。

¹ 将以 E/CN. 4/1983/63 为标记重新印发。

185.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I.6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印度、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和瑞典*。哥伦比亚和澳大利亚加入了提案国。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经费概算问题。²

186.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E/CN.4/1983/I.62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7.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一节第1983/48号决议。

B. 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188. 委员会在审议议程分项目10(b)时，收到了下列文件：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3/14）；具有咨询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34）；具有咨询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37）。

189. 在第20次会议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3/14）。他谈到报告所采取的新形式，但强调说，报告只概述出席工作组会议人员的发言，工作组未作任何论断。他还提请注意报告中开列的数字，希望不仅仅把它看作是对工作组工作的一种检验和反应。他还提到1982年12月17日联大第37/180号和37/181号决议。

190. 在第24和2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奥地利、玻利维亚、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的发言。在第24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发了言。在第25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91. 下列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大赦国际（第二类）、国际泛神教联盟（第二类）、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第二类）、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二类）、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列于名册）、国际人权联合会（第二类）、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二类）、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列于名册）、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二类）、基督和平会

²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第二类)、大同协会(第二类)、阿拉伯律师联盟(第二类)、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二类)。

192. 许多发言者对工作组公正无偏和人道主义的工作给予赞扬并对其报告表示赞赏。他们还表示支持延长工作组的工作期限。许多发言者强调世界各地仍不时发生失踪事件，一些代表请委员会扩大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并提出可据以采取有效行动的途径和方法。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当对失踪现象及其起因作一番彻底的分析。另一些发言者说，人员下落不明的现象和强迫失踪的做法已经构成了国际罪行，他们呼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许多发言者强调，政府间的合作对工作组顺利开展工作意义重大，许多发言者对各国政府加强合作表示欢迎。不少发言者认为，应当敦促各同政府同工作组充分合作。好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从速出示结果，一些发言者对仅仅澄清了少数案例表示遗憾。代表们敦促有关政府尽力澄清案情，案件是否已经审结。

193. 在1983年2月22日第3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3/I.28。

194. 在1983年2月22日第32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E/CN.4/1983/I.28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经费概算问题(E/CN.4/1983/I.44)。³

195. 尼加拉瓜代表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发了言。

1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E/CN.4/1983/I.2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7. 决议通过之后，塞浦路斯、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198.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一节第1983/20号决议。

199. 在1983年2月22日第32次会议上，应南斯拉夫代表的提议，委员会以41票赞成、零票反对、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五(E/CN.4/1983/4，第一章，第一节)。

200.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二节第1983/112号决定。

³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201. 委员会在1983年3月9日和10日第54、55和5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

20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关于其三十八届会议致委员会的报告增编(E/1982/12/Add. 1)B节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E/CN. 4/1983/4)，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的第1982/27号决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40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 4/1983/L. 3)；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41号决议设立的十成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E/CN. 4/1983/L. 4)。

203. 在第54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这一项目。

204. 委员会听取了秘鲁观察员的发言(第35次会议)。

205.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国际法协会和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

206. 在同一次会议上，当选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报告员的普里夫人(印度)介绍了该工作组会议的报告(E/CN. 4/1983/L. 3)，并对报告作了口头修正。当选为十成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报告员的德克兰·奥多诺万先生(爱尔兰)也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 4/1983/L. 4)。

207. 许多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作出更多的努力来进行公众宣传活动，特别是传播人权领域里的国际文书的活动。

208.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芬兰、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和乌拉圭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 4/1983/L. 61)。玻利维亚加入了提案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209.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斐济、冈比亚、印度、约旦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 4/1983/L. 73），哥斯达黎加、秘鲁*、和玻利维亚*随后也加入了提案国。

2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对第E/CN. 4/1983/L. 61号决议的一项修正案（E/CN. 4/1983/L. 92）。

2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十成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报告员介绍了该工作组通过的决定草案（E/CN. 4/1983/L. 80）。

212. 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第E/CN. 4/1983/L. 61号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接受了第E/CN. 4/1983/L. 92号文件所载的各修正案（该文件后来又被撤回），对第E/CN. 4/1983/L. 61号决议草案的英文作口头修正如下：

(a) 第E/CN. 4/1983/L. 92号文件的第1号修正案在序言部分增加最后一段，更改后如下：

“再次确认同联合国系统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组织和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决定，应考虑到各会员国表达的不同意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通过，以便确保各项决定的效能”。

(b) 第E/CN. 4/1983/L. 92号文件的第4号修正案在第4执行段落作一些字句修改，更改后如下：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以期尽早就此作出一项决定”。

(c) 共同提案国还吸收了孟加拉国代表提出的一项口头修正，在第4执行段落加上“包括如果设立这一职位后的选举方式”这样一些字句。

(d) 以下述案文代替了第2和第3执行段落（更改后的E/CN. 4/1983/L. 92，修正案2和3）：

“认为这些提案是对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宝贵贡献，并请小组委员会将这些提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充分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2/22号决议第1段所指出的各种因素，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提的意见和本决议，以及今后提出的它认为适宜的意见和建议”。

21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出一项修正案：删去第 E/CN. 4/1983/L. 61 号决议草案第 1 执行段落中的“赞赏地”三个字。委员会以 20 票反对、14 票赞成、7 票弃权否决了这一修正案。

2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对修正后的第 E/CN. 4/1983/L. 61 号决议草案案文提出的一项修正案。修正案包括以一段新的案文取代第二序言段的第一部分。该段落更改后如下：

“忆及联大 1977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32/130 号决议，尤其是第 1(e) 和 1(f) 两段，联大在这两段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利问题时，国际社会应优先考虑，或继续优先考虑寻求解决因诸如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及对国家主权、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人民有自决的基本权利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实施充分主权的权利等原因造成的局势而受影响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遭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办法。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地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因素，亦应列为优先项目，并铭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关于联合国有可能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职权范围的研究”。

215. 根据古巴代表的要求，对他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修正案以 19 票赞成、12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冈比亚、加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约旦、菲律宾、卢旺达、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21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苏联代表的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 24 票赞成、1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荷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根廷、保加利亚、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弃权: 塞浦路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扎伊尔、津巴布韦。

217.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49 号决议。

2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E/CN. 4/1983/L. 73 号决议草案。

219.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50 号决议。

220. 委员会决定注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 4/1983/L. 3)¹，并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文件第 18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22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51 号决议。

222. 委员会还决定注意十成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E/CN. 4/1983/L. 4)² 并通过了第 E/CN. 4/1983/L. 80 号决定草案。

223.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B 节第 1983/18 号决定。

¹ 将以 E/CN. 4/1983/64 为标记重新印发。

² 将以 E/CN. 4/1983/65 为标记重新印发。

十、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224. 委员会在1983年2月23—28日第33—40次非公开会议上、1983年2月28日—3月4日第40—48次公开会议上和1983年3月8日第51次和52次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及其分项目。

审议总项目12

225. 1983年2月28日委员会第40次会议上，在开始对总项目12进行公开辩论前，主席提醒委员会说，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举行的秘密会议作出了关于下列各国的决定：阿富汗、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关于东帝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土耳其和乌拉圭。主席还提醒说，根据该决议第8段的规定，各成员和代表团不得在公开辩论中提及这些决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226. 在对总项目12和分项目12(a)进行的辩论中，下列各国的观察员发了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蒙古、挪威、秘鲁、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越南。

227.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发了言，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印地安法律资源中心、各国议会联盟、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乡村成年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同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少数人的权利集团、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世界犹太人大会。

228. 委员会收到下列与审议项目12有关的文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5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 (E/CN.4/1983/16 和 Add.1)；秘书长关于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专家服务的报告 (E/CN.4/1983/17)；

副秘书长雨果·戈比关于波兰局势的报告 (E/CN.4/1983/18)；

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3/19)；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3/20)；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33 号决议任命的人权委员会特使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E/CN.4/1983/22 和 Add.1)；

秘书长根据联大第 37/18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的说明 (E/CN.4/1983/33)；

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关于任命危地马拉问题专家报告员的说明 (E/CN.4/1983/43)；

秘书处列出所收到的有关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资料清单的说明 (E/CN.4/1983/47)；

越南代表团 1983 年 2 月 16 日关于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致秘书长的信 (E/CN.4/1983/51)；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7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的关于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直接接触的报告 (E/CN.4/1983/52)；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23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83/53)；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83/54)；

荷兰代表 1983 年 2 月 23 日关于苏里南问题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1983/55)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2)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8)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列于名册的) 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8)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列于名册的) 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9)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10)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11)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基督和平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12) ;

具有咨询地位的 16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13)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14)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15)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21)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3/NGO/27)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劳工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28）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29）；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30）；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3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38）；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39）；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4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42）；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同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45）；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和平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4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于名册的）国际乡村成年天主教运动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47）；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50）；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54）；

具有咨询地位的 14 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55）；

229. 在对项目 12 进行的辩论中，发言者提到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方法和程序。他们强调指出人权委员会在确定标准方面和对侵犯人权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方面负有高度责任。

230. 许多发言是有关在一些具体的国家和领土上据称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这些发言以及各国政府代表所作的答复摘要载入会议记录中。

萨尔瓦多人权情况

231. 有关这一事项的审议，人权委员会收到了第 E/CN.4/1983/20 号、第 E/CN.4/1983/NGO/9 号、第 E/CN.4/1983/NGO/15 号和第 E/CN.4/1983/NGO/46 号文件。在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32(XXXVII)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1983/20)。

232. 在 1983 年 8 月 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要求并获得允许把他对 E/CN.4/1983/L.18 号决议草案的介绍推迟至第 52 次会议，他将在第 52 次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文以供审议。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法国、墨西哥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48) 以及由同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载于 E/CN.4/1983/L.53 号文件的 E/CN.4/1983/L.18 号修正案。玻利维亚和尼加拉瓜加入了 E/CN.4/1983/L.48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对决议草案 E/CN.4/1983/L.48 进行表决前，人权委员会被提请注意所涉方案的经费概算 (E/CN.4/1983/L.38)。¹

234. 经修改后的第 E/CN.4/1983/L.18 号文件未得到委员会的审议，因为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建议对第 E/CN.4/1983/L.48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235.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他的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建议以 18 票赞成、17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¹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赞成: 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加纳、印度、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中国、斐济、冈比亚、意大利、约旦、多哥、扎伊尔。

236. 阿根廷、加拿大、联合王国、乌拉圭、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美国、芬兰、荷兰、塞内加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之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7.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第 11 执行段落进行单独表决。委员会按照墨西哥代表的要求通过唱名表决，以 34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本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零票。

弃权: 阿根廷、巴西、中国、斐济、冈比亚、扎伊尔。

238.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1983/L.48 全文举行唱名表决，并以 23 票赞成，6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澳大利亚、中国、斐济、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约旦、菲律宾、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在表决后，墨西哥、加拿大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

239. 鉴于第 E/CN.4/1983/L.48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对第 E/CN.4/1983/L.18 号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E/CN.4/1983/L.53）未采取行动。

24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29 号决议。

波兰的人权情况

241. 委员会在审议这方面事项时，收到下列文件：第 E/CN.4/1983/18 号、第 E/CN.4/1983/NGO/11 号、第 E/CN.4/1983/NGO/28 和第 E/CN.4/1983/NGO/29 号文件。副秘书长雨果·戈比先生在 1983 年 2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上，介绍了他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242.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和荷兰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37）。

2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第 E/CN.4/1983/L.37 号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3/L.88）。²

244. 波兰、保加利亚和莫桑比克的代表就第 E/CN.4/1983/L.37 号决议草案发了言。

245.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1 款提出下列决定：“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波兰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 E/CN.4/1983/L.37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并提议他的建议获得优先考虑。

2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加拉瓜的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49 条提议，应将有关波兰人权情况的第 E/CN.4/1983/L.37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延迟至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进行。这一提议以 19 票对 14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

²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247. 莫桑比克有关其提案优先次序的动议随后付诸表决，并以 18 票对 13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

248. 古巴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 E/CN.4/1983/L.37 的第 5 执行段落提出口头修正如下：

“决定推迟至其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是否请秘书长或由他任命的人士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波兰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意见和材料，按照委员会第 1982/26 号决议的要求，修订并完成关于波兰人权情况的透彻研究报告”。

应南斯拉夫代表要求，此修正案经唱名表决以 19 票反对，12 票赞成，1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塞浦路斯、芬兰、加纳、约旦、巴基斯坦、卢旺达、乌干达、扎伊尔。

249. 应波兰代表的要求，对第 E/CN.4/1983/L.37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并以 19 票赞成，14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加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塞浦路斯、芬兰、约旦、巴基斯坦、卢旺达、乌干达、扎伊尔。

25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南斯拉夫、芬兰、阿根廷、保加利亚、津巴布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多哥、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澳大利亚、古巴、莫桑比克、冈比亚和爱尔兰。

251. 波兰代表在表决后作了发言。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2.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30 号决议。

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

253. 在 1983 年 3 月第 5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和塞内加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83/L.58)。提案国接受了巴西代表提出的下列修正案。
(a) 删去第 2 执行段中的“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几字；
(b) 第 3 执行段中“第四十届”改为“第四十一届”。

254. 委员会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255. 南斯拉夫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

256.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31 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257. 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收到了第 E/CN.4/1983/17 号、第 E/CN.4/1983/NGO/4 号和第 E/CN.4/1983/NGO/54 号文件。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83/L.66/Rev.1)。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8.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32 号决议。

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

259. 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收到了第 E/CN.4/1983/22 和 Add.1 号文件。在 1983 年 2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 34 (XXXVII) 号决议任

命的委员会特使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教授介绍了他的报告。委员会在1983年3月2日第44次会议上，听取了玻利维亚内政、移民和司法部部长马里奥·龙卡尔·安特萨纳先生的发言。

260. 在1983年3月8日第5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6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加入了提案国。

2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对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第E/CN.4/1983/L.69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3/L.81)。³

262.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3. 玻利维亚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

264.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3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265. 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收到了第E/CN.4/1983/19号和第E/CN.4/1983/52号文件。

266.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70/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尔兰、荷兰、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对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3/L.94)。⁴

268.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³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⁴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2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55 条提出动议，要求重新审议第 E/CN.4/1983/L.70/Rev.1 号决议。随后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以 11 票对 10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270. 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将第 E/CN.4/1983/L.70/Rev.1 号决议草案付诸唱名表决，并以 17 票赞成，6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荷兰、卢旺达、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反对：孟加拉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2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在表决后发了言。

272.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34 号决议。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273. 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收到了第 E/CN.4/1983/33 号和 E/CN.4/1983/NGO/45 号文件。在 1982 年 2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 29(XXXVII) 号决议任命的关于人权与大规模外流问题的专题报告员萨德鲁丁·阿加·罕亲王发了言。

274.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1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 (E/CN.4/1983/L.7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斐济、冈比亚、加纳、爱尔兰、日本、约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哥伦比亚加入提案国，尼加拉瓜退出提案国。

2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对第 E/CN.4/1983/L.7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CN.4/1983/L.89），该修正案的提案国还有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

276.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第 E/CN.4/1983/L.71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接受载于第 E/CN.4/1983/L.89 号文件的修正案如下：

(a) 第 E/CN.4/1983/L.89 号文件中所载的序言部分的第 2 和第 3 项修正案；

(b) 序言部分第 1 项修正案修改如下：

“并忆及联大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

(c) 序言部分第 4 项修正案修改如下：

“念及此议题十分重要，尽可能多的政府对研究报告发表意见极为有益。”

(d) 第 E/CN.4/1983/L.89 号文件中所载的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4 号修正案；

(e) 执行部分第 3 项修正案修改如下：

“请秘书长在其遵照联大第 37/186 号决议所作报告中，根据大会对各项建议的审议，各国政府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的意见，委员会三十九届会议和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外流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审议情况；考虑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安排、技术人员和资金情况，就安排处理和减少与侵犯或压制人权有关的大规模外流的根源的有效的国际合作问题提出建议。”

执行部分第 1 项修正案被撤回。澳大利亚代表还修正了第 E/CN.4/1983/L.71 号决议草案中的第 4 执行段落，修正后的案文如下：“承认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可能有助于防止人口进一步大规模外流并减轻其影响。”

277. 在同一会议上，修订后的决议草案（E/CN.4/1983/L.7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8.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35 号决议。

草率或任意处决

279. 委员会在审议本事项时收到了第 E/CN.4/1983/16 号、E/CN.4/1983/WGO/2 号和 E/CN.4/1983/NGO/27 号文件。在 1983 年 2 月 28 日第 40 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任命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 S. 阿莫斯·韦科向委员会介绍了其报告。在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48 次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辩论结束时，专题报告员发了言，回答了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280.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1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由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和墨西哥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74)。荷兰加入了提案国。提案国在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 5 执行段落的“新资料”一词前面加上了“包括有关国内立法在内的”字样。

2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就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1983/L.74) 涉及的方案经费概算 (E/CN.4/1983/L.83)。⁵

282. 阿根廷代表还提议对建议由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5 段作进一步修正，其案文如下：

“请专题报告员根据收到的材料，特别是考虑有关政府提出的包括有关国内立法在内的任何新的材料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表示的意见，审查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项报告。”

28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如此修订过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74)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84. 澳大利亚代表和丹麦的观察员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

28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36 号文件。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86. 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收到了第 E/CN.4/1983/47 号、E/CN.4/1983/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⁵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NGO/8号、E/CN.4/1983/NGO/12号、E/CN.4/1983/NGO/13号、E/CN.4/1983/NGO/14号、E/CN.4/1983/NGO/30号、E/CN.4/1983/NGO/38号和E/CN.4/1983/NGO/55号文件。

287.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加拿大和荷兰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79/Rev.1）。

2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就该项决议草案表决之前，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经费问题的概算（E/CN.4/1983/L.86）。⁶

289. 阿根廷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90. 古巴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E/CN.4/1983/L.79/Rev.1的修正案（E/CN.4/1983/L.93）这几项修正案的提案国还有尼加拉瓜；同时撤回了修正案(a)。应荷兰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修正案以24票赞成，8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日本、约旦、菲律宾、卢旺达、扎伊尔。

291. 哥伦比亚要求就决议草案E/CN.4/1983/L.79/Rev.1的第3、第4和第5执行段落分别进行单独表决，哥斯达黎加要求对第7执行段落进行单独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⁶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 (a) 第3执行段落以32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第4执行段落以32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 (c) 第5执行段落以33票赞成、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 (d) 第7执行段落以33票赞成、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292. 应乌拉圭的请求，第E/CN.4/1983/L.79/Rev.1号决议草案的全文经唱名表决以27票赞成、4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约旦、菲律宾、扎伊尔。

293. 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在表决后发了言。

294.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37号决议。

其他事项

295. 委员会收到了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由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4号文件决议草案四，第一章，第一节）。

296.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建议：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意见，委员会应将该项决议草案送回小组委员会。

297. 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的关于其建议的优先事项的动议以38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298. 委员会然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南斯拉夫提出的决定。

299. 决定通过后，荷兰代表发了言。

300. 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七章B节第1983/106号决定。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30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2/102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 (E/CN.4/1983/23)。

302.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经与有关各方协商之后，建议将项目 12(a) 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给其以应有的优先地位。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提案，同时有一项谅解：委员会以前就此问题通过的诸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仍将继续进行下去，包括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项有关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请求。土耳其的观察员要求将其对委员会前几项决议所持的保留立场载入会议记录。

303.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B 节第 1983/107 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和 1503 (XLV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
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
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的报告

304. 委员会在第 33 次至 40 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2(b)。委员会收到载有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向其提交的料资中的机密文件和各国政府对这些材料的评论意见，还收到根据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5 日第 1982/103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提交的一项机密报告。

305. 根据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第 8 段，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时，在可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前，所采取的行动一直是机密的。

306. 在第 40 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一般性的决定：设立一个由委员会 5 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来审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号决议提交的情况以及委员会所受理的局势情况。在同一会议上，还决定将这一决定公开化。

307.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B 节第 1983/110 号决定。

308. 在 1983 年 3 月 11 日第 58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并经与各区域小组磋商之后，委员会的下述成员被提名以个人身分参加关于侵犯人权情况工作组的工作：

Mr. Francis Mahon Hayes (爱尔兰)

Mr. Borislav Konstantinov (保加利亚)

Mr. E.F.E. Mtango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s. Sadako Ogata (日本)

主席宣布，拉丁美洲小组的成员将于磋商完毕之后在适当的时候指派。

十一、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09. 委员会在1983年3月10日和11日第56次和5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

310. 委员会收到了：

各国政府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父母一方跨国境绑架儿童案件层出不穷的第1982/39号决议(E/CN.4/1983/32号文件和增编1—4)；的复函。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3/L.1和Add.1)。

311. 法国代表在1983年3月10日的第56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31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3/L.5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印度、塞内加尔和多哥加入了提案国。

313. 委员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的经费概算(E/CN.4/1983/L.52)。¹

31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52号决议。

316. 在1983年3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3/L.1和增编1)²。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对于报告编写的方式表示保留。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¹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² 收以E/CN.4/1983/62为标记重新印发。

十二、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317. 在1983年3月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4。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介绍了这一项目。

318. 委员会收到了联大关于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A/C.3/37/1；A/C.3/37/7和Corr.1和2）。

319. 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对联大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主席表示致意并对工作组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有人提到影响着各国的经济危机往往使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进一步恶化。但是有人强调说，不应将经济危机作为理由大量驱逐移民工人或使他们变成难民。在这方面，有人强调说，委员会应更加重视移民工人目前的境况。

3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A/C.N.4/1983/L.6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南斯拉夫。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45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十三、人权与科技发展

322. 委员会在1983年3月7日和8日第50、51和5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

32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编写的关于“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和原则”的初步报告(E/CN.4/Sub.2/474)；代埃斯夫人编写的关于“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的报告(E/CN.4/Sub.2/1982/16)；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设因精神不健全而被拘留的人问题届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2/17)；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刑法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1)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3/NGO/19)。

324. 委员会听取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等国观察员的发言(第50次会议)。还听取了两个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和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的代表的发言(第51次会议)。

325. 多数发言者提及联大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强调必需执行该《宣言》的规定，以便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为人类造福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人提到联大第35/130、36/56和37/189号决议，该等决议强调必需执行上述《宣言》所载规定与原则以促进人权。

326. 许多发言者在提到科技成就对实现经济及社会进步的宝贵贡献时表示深切关注科技发展也有可能被用于对人权造成不利的影响，在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情形下，甚至会对全球人类的生命权利造成直接威胁。有人进而指出，有大量资源被用于军事研究和发展，应该采取措施以确保科技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和平用途。有人重新提到委员会曾在其第38(XXXVII)号和1982/4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就利用科技进展的成就确保工作和发展权利问题进行一项研究，并再度强调进行这样一项研究的必要性。

327. 若干代表对关于“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的研究报告表示欢迎。还提到科技进展可能被用于威胁个人私密权等不当用途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尼科尔·奎斯蒂奥夫人正在编写的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私人档案的有关准则”的研究报告。

328. 在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54 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一项由日本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75)，并作了口头修正，将第 2 执行段落中“第四十一届”改为“第四十届”。日本代表就该一决议草案发了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329.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 1983/41 号决议。

3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介绍了一项由保加利亚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77)。捷克斯洛伐克*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1. 委员会以 32 票赞成、零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332.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 1983/42 号决议。

333.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83/L.7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津巴布韦。刚果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4. 爱尔兰代表口头提议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增加下列新的第 13 段：

“肯定必须确保在与生命权利有关的一切问题上，人人有权享有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并有权参与公共事务。”

该一修正案以 27 票赞成 9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335. 爱尔兰代表还建议该决议草案增加新的第 4 执行段落如下：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在与生命权利有关的问题上，人人有权享有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并有权参与公共事务。”

并相应重新排列以下各执行段落的段次。

336. 该一修正案以 27 票赞成、9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337.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印度、波兰、塞内加尔和苏联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言。

338. 对整个决议草案 E/CN. 4/1983/I. 78 进行了唱名表决。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赞成、0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爱尔兰、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39. 中国、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43 号决议。

3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报告 (E/CN. 4/1983/4 第一章 A 节) 中所载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对该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委员会被提请注意所涉方案经费概算 (E/CN. 4/1983/I. 56)。¹

342. 联合王国的代表建议以下一段取代决议草案九序言部分第四段：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为编写包括各项准则、原则和保证的正文草案的报告而进行的工作表示深切的谢意。”

343. 联合王国代表还提议以下列一段取代决议草案九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二段：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为编写报告而进行的工作表示深切的谢意，并赞赏地注意到届会期间工作组就因精神不健全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提出的报告。”

¹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 344. 孟加拉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
- 345. 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346. 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九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347.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44 号决议。
- 34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十四、《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349. 委员会在1983年2月8—10日召开的第11—16次会议以及1983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连同议程项目6、7和18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16（见第四、五和十六章）。

350. 根据《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和联大1976年12月13日第31/8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其三十八届会议上任命了一个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来审议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三人小组由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三国的代表组成，他们同时也是《公约》缔约国代表。

351. 委员会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公约》第九条任命的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1983年1月24—28日小组举行了六届（1983年）会议。会议审议了《公约》十二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就其活动情况及根据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而所作结论和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

352.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收到三人小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E/CN.4/1983/25）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和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的说明（E/CN.4/1983/24）。委员会还收到《公约》的十三个缔约国转交给秘书长的报告。这十三个国家是：古巴（E/CN.4/1983/24/Add.1），厄瓜多尔（E/CN.4/1983/24/Add.2），佛得角（E/CN.4/1983/24/Add.3），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E/CN.4/1983/24/Add.4），捷克斯洛伐克（E/CN.4/1983/24/Add.5），印度（E/CN.4/1983/24/Add.6），南斯拉夫（E/CN.4/1983/24/Add.7），保加利亚（E/CN.4/1983/24/Add.8），波兰（E/CN.4/1983/24/Add.9），伊拉克（E/CN.4/1983/24/Add.10），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E/CN.4/1983/24/Add.11），秘鲁（E/CN.4/1983/24/Add.12）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E/CN.4/1983/24/Add.13），委员会还收到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3/10），其中包括有关那些被怀疑在纳米比亚犯有种族隔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的人的资料。

353. 在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特设专家组主席／报告员阿南·阿金·卡托先生(加纳)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九条设立的委员会三成员小组的主席／报告员利松布·埃勒布先生(扎伊尔)介绍了小组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354. 在后来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提到《公约》，说它是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一种重要国际手段。到目前为止只有 69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而西方国家，尤其是那些对南部非洲的发展起特别重要作用的国家还未加入该公约，大多数代表对此感到遗憾。他们再次强调指出，世界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并履行其规定将会大大有助于消除种族隔离，尤其是因为南部非洲的情况正在恶化。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希望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能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一位发言者特别呼吁安理会理事国中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355. 一些代表提到他们认为妨碍他们的国家加入《公约》的各种困难。关于这个问题，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不能赞同《公约》，因为他的政府认为对种族隔离罪行所下的定义太含糊，因此不符合应给罪行下精确定义的司法原则。另一位代表宣布他的政府决定加入《公约》。

356. 一些委员详尽地谈到他们的政府为履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关于特设专家组有关是否有可能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研究报告，几位委员发言赞成设立这样一个能够审讯对种族隔离罪行负有责任者的国际刑事法庭。然而他们指出，在建立这样一个法庭之前，应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原则对犯有种族隔离罪者提出起诉。在谈到特设专家组所列的被认为对种族隔离罪行负有责任者的名单时，一位发言者建议将此名单分发给各缔约国以便采取恰当行动。

357. 许多发言者在谈到委员会三成员小组给委员会的报告(E/CN. 4/1983/25)时，赞扬小组促进了《公约》的执行，并表示完全支持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358. 在 1983 年 2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E/CN. 4/1983/L. 2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加纳、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波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韦、冈比亚、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也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3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31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冈比亚、加纳、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2号决议。

3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2. 在1983年3月11日第58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根据《公约》第九条而任命的、由委员会三名成员（他们也是《公约》缔约国代表）组成小组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第七条提交的报告，该小组由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组成。

363.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B节第1983/111号决定。

十五、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

364. 委员会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36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83/26)；由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和艾德先生编写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2/24)。
366. 这一项目由人权中心副秘书长作了介绍。
36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介绍了保加利亚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3/L.76)，并对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将第4执行段第1行的“第四十”改为“第四十一”。捷克斯洛伐克*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68.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的代表就这一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9. 第E/CN.4/1983/L.76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了言。
37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46号决议。

十六、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372. 委员会于1983年2月8—10日第11—16次会议上以及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连同项目6、7和16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18（见第四、五和十四章）。

373.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在第11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

374. 委员会收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3/4）；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5月21日第1588(I)号决议和大会1971年12月6日第2785(XXVI)号决议就种族歧视问题提出的年度报告（文号分别是：E/CN.4/1983/27和E/CN.4/1983/28）；题为“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集团的成员在刑事司法审判的各级执行方面，例如警局、军队、行政的司法部门的调查、逮捕、拘留、审判和执行判决中受到的歧视性待遇，包括因思想意识或信仰而在刑事司法审判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7）。

37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第16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第14次会议）；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第16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3次会议）；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第16次会议）；秘鲁（第13次会议）；索马里（第16次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3次会议）和越南（第16次会议）。委员会还听取了教科文组织观察员的发言（第14次会议）以及下列组织的代表的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第12次会议）、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3次会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14次会议）。

376. 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组织的代表的发言：第一类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6次会议）；第二类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2次会议）、非洲人民

团结组织（第13次会议）、大赦国际（第14次会议）、国际泛神教联盟以及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6次会议）。

377. 关于国际社会为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范围内进行的活动。很多发言者强调，所有国家执行十年方案的规定，特别是执行关于国际上孤立和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呼吁，是非常重要的；他们对那些同种族主义者勾结的国家加以指责。他们强调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等专门机构发挥的作用。可是，他们又指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然以各种形式存在，例如歧视移民工人和土著居民等。他们表示，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纳米比亚的作法及剥夺人民自决权利的行径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最可耻的表现。

378. 在谴责种族隔离的同时，很多发言者表示，种族歧视不但损害其受害者，也损害其实行者，加剧国家一级的紧张局势，威胁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和平与安全。他们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继续存在归咎于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因素。他们强调，必须采取一致和持续的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的根源和象征。

379. 在审查为了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已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时，很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入或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一些发言者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任意条款第十四条开始生效表示欢迎；该条规定，个人或团体有权就上述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请愿。一些发言者指出一些国家已采取行动，将法律上的平等变成真正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平等。他们又指出向种族歧视受害者所提供的援助。

380. 有人指出，无知、缺少联系和经济竞争在个人和群体当中造成恐惧和紧张状态。在这方面，好几个代表团强调，实现一个较公平的社会秩序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很重要的。他们还强调了新闻、教育和传播媒介的作用。

381. 所有发言者对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1983年8月1日至12日，日内瓦）表示欢迎。他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够促进十年方案的目标。一些代表团说，会议必须本着大会通过第3057(XXVII)号决议和第37/41号决议时的协商精神进行工作。若干发言人对某些国家不愿意参加会议

的筹备工作的态度加以批评。

382. 他们说，这次会议必须对全世界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情况进行评价，并为将来的行动制订目标和措施。他们又建议，各国必须步调一致地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切实地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会议应当利用在十年方案范围内进行的讨论会和研究的报告，例如关于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集团的成员在刑事司法审判执行方面所受歧视性待遇及其起因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7）。有些发言者希望世界会议能够对充分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议作出显著的贡献。一位发言者认为，为了贯彻第一个《十年方案》，必须制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行动十年方案》。

383. 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I.2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计有：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冈比亚、印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津巴布韦代表代表提案国修正了第4执行段落，案文如下：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考虑建议第二次世界会议在《十年方案》结束前进行的活动方案中，列入一项关于如何保证充分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的研究工作；”

38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将决议草案E/CN.4/1983/I.23付诸表决。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他将不参加投票。

385. 在古巴代表的要求下，采取了唱名表决的方式。决议草案以41票赞成、0票反对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段。

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无。

386.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3号决议。

387. 下列代表团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联合王国、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十七、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388. 委员会在1983年2月11日和14日举行的第17—20次会议上以及在1983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连同项目8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19(见第六章)。

389. 委员会在1982年3月9日第1982/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附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工作组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应其要求编写的报告(E/CN.4/1983/29)。而且，秘书长遵照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决议，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上一年度报告的副本。¹

390. 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2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上审议要求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主张，以期废除死刑，并请委员会向第三十九届联大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收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和瑞典一同在1980年的第三十五届联大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文本(该提案载于第A/C.3/35/L.75号文件)以及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编写的报告(A/36/441号及增编1和2；A/37/407号和增编1)。

391. 代表们在就本项目发言时自委员会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又有几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及任意议定书表示赞赏，并希望这种趋势将导致普遍接受公约和在全世界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然而，一些代表表示遗憾说，一半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公约，其中包括经常声称坚决致力于人权事业的一些会员国，五分之四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仍对批准任意议定书犹豫不决。一些代表认为，公约之有效，不仅需要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还需要履行公约条款，撤回一些缔约国所附加的保留意见，例如对两项公约的第一条关于各民族自决权利所持的保留。

¹ 第三十七届联大正式记录，补编第40(A/37/40)号。

392、发言者赞扬了内容全面的年度报告中所反映出来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严肃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在各成员之间建立的独立和密切合作的传统，以及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之间发展起来的卓有成果的对话。一些成员指出，委员会在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方面，仍遇到某些困难，特别是缔约国长期拖延提交初步报告，报告内容不充实或报告不符合有关的指导方针，以及各国代表同委员会之间缺乏有效的对话。发言者指出，缔约国在其报告中不仅应该提及该国的宪法、基本法律或实质性规定，还应该提及如何确实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办法。

393. 有几位代表强调，显然需要创造条件以便在纽约或日内瓦以外的地点举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会议，例如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那里迫切需要使人民了解保护人权的机构。发言者强烈呼吁最广泛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活动，要求有关人权事务的各种机构、程序和专家机构实行更多的协调和合作。

394. 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专门论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他们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规定的修订后的安排办法，为国际监督的实际改善和各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提供了可能性。机构已经设立，但其效能则取决于缔约国是否认真对待它们在这方面负有的责任。重要的是，各国不仅应派专家阐述其报告，并且应提名长期从事人权工作，并最好是司法界的人士当选根据理事会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成员。

395. 一些发言者对许多国家仍在实行死刑，并经常借故草率或任意处决，表示严重关注。一些代表认为在死刑问题方面应实现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能判以死刑的犯罪的次数。

396. 若干代表支持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外议定书的主张，以使希望公开承诺废除死刑或承诺不再重新实行死刑的国家可以加入该议定书。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绝不应以通过新的任意外议定书为借口，认为可自行决定是否遵守公约第6条。

397. 一些发言者认为，鉴于世界上的法律制度、社会和经济条件及文化传统千差万别，死刑问题是个有很大争议的问题，因此需要最审慎的审议。

398. 芬兰代表在1983年2月22日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

草案(E/CN.4/1983/L.2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比利时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9.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保加利亚的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401.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17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十八、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402. 委员会在1983年2月17和18日第25—28次会议上以及1983年3月4日第4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

40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3/4）；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9号决议（E/CN.4/Sub.2/1982/20和Add.1）提出的报告，题为《1966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报告》；专题报告员Abdelwahab Bouhdiba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33号决议（E/CN.4/Sub.2/1982/29）提交的说明，题为《反对通过剥削童工侵犯人权的具体行动纲领》。

404.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对本项目作了介绍。

405. 委员会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听取了奥地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观察员的发言。

40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二类）、印地安法源中心（列于名册）。

407. 在辩论过程中，许多发言者称赞了小组委员会作为以独立的专家身份当选的成员的机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重要而有益的作用。他们欢迎委员会把讨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列为更优先事项。

408. 大多数发言者普遍强调指出，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必须同人权委员会的活动相辅相成，在谈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性质问题时，许多发言者强调说，小组委员会是人权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不能支持使其成为委员会的并行机构或直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设想。发言者还提到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需要相互协调。

409. 在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处理来文的程序时，一些代表团指出，小组委员会应遵守委员会的各项决定，以免违反机密程序的性质。

410. 若干代表团对他们所说的小组委员会越来越趋向于超越其职权，表示关注。他们指出小组委员会并未一贯彻完成委员会所委托的具体任务。这些发言人还强调，小组委员会应限于执行委员会分配给它的任务。

411.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名称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一些代表团支持改变这一机构的名称，以便更精确地反映其活动；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说，目前的名称便反映了小组委员会受托任务的特殊性质。

412. 许多发言者谈到任命候补代表以取代缺席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对任命后补代表的作法，特别是对任命常驻代表团成员为候补代表表示保留意见。他们认为，为了保持小组委员会的独立和由专家参加的特点，候补代表必须具有同当选成员一样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其他发言人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3条对候补代表替代缺席成员一事作有直接规定，小组委员会改变这些规则是不适宜的，因为小组委员会仅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之一。

413. 在提到小组委员会第1982/12号决定时，一些发言者强调，政府观察员参加小组委员会直接涉及他们事务的辩论，有重要意义。其他发言者认为，鉴于小组委员会是独立的专家机构，各国政府有机会在许多其他论坛发表它们的观点，因此，观察员和小组委员会均应酌情决定以确保观察员的发言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

414. 一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特别谈及的一些问题作了评论。其中，一些代表团赞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是以建设性的态度进行的，赞扬它确定和发展一整套标准的首要任务已有了可贵的开端。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扬小组委员会已完成或正在编制一些有益的研究报告。

415. 在1983年3月4日第48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冈比亚、印度、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416. 下列国家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约旦、墨西哥、波兰、塞内加尔和联合王国。

417.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联的代表介绍了对载于E/CN.4/1983/L.67号文件的E/CN.4/1983/L.34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墨西哥和古巴的代表对此提出了口头修正。根据由古巴提出，得到苏联同意的修正案，第E/CN.4/1983/L.67号文件中的建议重新措词如下：

“(c)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在特殊情况下应委任当选成员以外的候补代表”。

418. 墨西哥代表随后撤回他的修正案。

419. 第 E/CN. 4/1983/L. 67 号文件中修正后的建议被付诸表决，并以 22 票反对、12 票赞成、8 票弃权被否决。

420.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要求，第 E/CN. 4/1983/L. 34 号文件中分段(c)经单独付诸表决以 23 票赞成、8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421. 接着保加利亚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 4/1983/L. 34 的第一段中“尽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字句进行了单独表决。委员会以 25 票赞成、5 票反对、9 票弃权决定保留第一执行段全文。

422. 委员会随后以唱名的方式对第 E/CN. 4/1983/L. 34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赞成、5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古巴、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

423.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21 号决议。

424. 巴西和加拿大代表在对第 E/CN. 4/1983/L. 34 号决议草案表决之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保加利亚和苏联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的代表介绍了第 (E/CN. 4/1983/L. 64)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6.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22 号决议。

427. 第 E/CN. 4/1983/L. 35/Rev. 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和第 E/CN. 4/

1983/L. 36 号文件所载的有关修正案，以及第 E/CN. 4/1983/L. 4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被撤销。

428. 由巴西和乌拉圭提出的对第 E/CN. 4/1983/L. 35/Rev. 1 号决议的修正案 (E/CN. 4/1983/L. 82)，作为分项决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9. 该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B 节第 1983/104 号决定。

430.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荷兰、挪威* 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 4/1983/L. 43/Rev. I)。哥伦比亚和秘鲁* 也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基金”二字前加上“自愿”二字后，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1.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23 号决议。

432. 巴西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 (E/CN. 4/1983/4，第一章第一节决议草案 I)。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E/CN. 4/1983/L. 57) ¹。

43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24 号决议。

43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加拿大和法国代表发了言。

437.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III，该决议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E/CN. 4/1983/4 第一章 A 节) 中。

438.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9.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25 号决议。

4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¹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案IV，该决议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3/4第一章A节)中。

441. 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延期审议决议草案VI。

442. 该决定的案文见第二十七章B节，第1983/105号决定。

4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X，该决议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3/4第一章A节)中。

444.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B节，第1983/26号决议。

十九、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人的权利

446. 委员会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1。

44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增编D章(E/1982/12/Add.1)所载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2/L.42)；列有国际文件中有关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所有条款的秘书长说明(E/CN.4/Sub.2/L.735)；载有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经修改综合案文的秘书处说明(E/CN.4/Sub.2/L.734)。

448.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语言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博佐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被一致选为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

449. 在第56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3/L.5)¹。

4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4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3/L.60)并作了口头修改，因而第二序言段落开头的措辞应是“赞赏地注意到”。

452. 在通过这一决议之前，向委员会提出了载有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E/CN.4/1983/L.87号文件。²

453. E/CN.4/1983/L.60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4.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53号决议。

¹ 将以E/CN.4/1983/66为标记重新印发。

²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二十、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455. 委员会在1983年2月21日第29次和30次会议上以及1983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22。

456. 人权中心副主任在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项目。

457. 委员会听取了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的发言。

458.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及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二类）。

459. 参加辩论的代表一致谴责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极权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一些发言者将极端思想意识同国际恐怖主义等同起来，认为国际恐怖主义也是一种极权的思想意识。他们认为，恐怖分子利用民主制度给予的自由来消灭民主制度，并经常使用暗杀、绑架和酷刑等方法打击多元社会。

460. 他们深切地痛惜，在某些国家纪念法西斯主义夺取政权的同时，出现了鼓吹这种思想意识和行为的团体和组织的活动，不单危害和平与稳定，也危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实现。几个代表团也谴责这些团体的活动，认为这些团体力图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并为纳粹德国犯下的罪行辩护。

461. 若干发言人回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们本国同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作斗争所受的苦难。为了防止纳粹主义和类似法西斯的行为死灰复燃，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措施，例如普遍批准和加入所有有关的人权文书，特别是《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他们对以前的战犯在某些国家得到庇护表示痛惜。他们又满意地回顾以前的一名战犯已被拘捕并将交付审判。

462. 一些代表团说，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只是极权思想意识和行为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对所有这些现象采取行动，特别是预防的行动。一些发言者认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产物。另一些发言者对这项意见表示保留，认为纯粹因为某些人选择了某种社会结构就一定免除这种罪恶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46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世界某些地方法西斯主义死灰复燃和世界上其他地方极权主义根深蒂固不是两件孤立的事情。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以色列境内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犹太复国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南非的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制度，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在智利和其他国家的高压政权等例子。以色列观察员驳斥了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种族主义的说法，并把这种说法斥之为反对犹太民族的反犹太运动的一部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回答说，国际社会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种族歧视，在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和其他阿拉伯邻国境内实行恐怖主义。

464. 一些代表团说，如果要使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收到最大的效果，必须审查极权主义的普遍现象，而不要单是审查这种现象的历史表现。议程项目的标题证明可以采取这种广泛的做法，并使讨论更有现实意义。他们认为，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压制个人权利。

465. 在1983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3/L.5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

466. 津巴布韦代表对决议草案E/CN.4/1983/L.50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建议把序言第3段修订如下：

“忆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胜利帮助和推动了殖民主义制度的最后崩溃”。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467.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荷兰对决议草案 E/CN.4/1983/L.50 提出了修正案 (E/CN.4/1983/L.59)。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接受了文件 E/CN.4/1983/L.59 所载的下列修正案：

- (a) 修正案 2、4、5、7、9，为 E/CN.4/1983/L.59 号文件所载；
- (b) 修正案 3 改写如下：

“考虑到 1985 年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四十周年纪念，应有助于动员国际社会的力量，对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以及其他一切极权思想意识与行为进行斗争”；

- (c) 修正案 11 改写如下：

“注意到 1985 年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四十周年纪念，应有助于动员国际社会的力量，对上面第 1 段指出的思想意识与行为进行斗争”；

- (d) 修正案 1，经南斯拉夫提出进一步修正，得到提案国的接受如下：

“忆及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

“又忆及 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与行为同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密切关系”。

468. 提案国撤销了修正案 6、8 和 10，可是，在决议草案的序言最后一段“政权”和“承袭”之间加进“等”字。

469. 苏联、美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在对决议草案 E/CN.4/1983/L.50 表决以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0. 加拿大要求对经过再次修正的 E/CN.4/1983/L.59 号文件的修正案 1 所载的两段分开表决。

471. 修正案 1 第 1 段以 15 票赞成、14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472. 修正案 1 第 2 段以 25 票赞成、0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47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50 未经表决整份通过。

474. 联合王国和日本的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75.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28 号决议。

二十一、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476. 委员会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2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秘书长关于1982年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E/CN.4/1983/30)；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亚洲地区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2)以及秘书长关于给予乌干达援助的报告(E/CN.4/1983/31和Add.1)。

477.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对这一项目作了介绍。

478. 乌干达代表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联合城市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479.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3/L.9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冈比亚、加纳、莫桑比克、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480.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1. 决议草案见第二十七章A节第1983/47号决议。

二十二、有关人权的来文

482. 委员会在1983年3月8日和9日第52次和5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4。

483. 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来文机密目录(E/CN.4/CCR/82/1-12)、各政府的答复(E/CN.4/GR.82/1-12)以及一份机密的统计文件(E/CN.4/CCR/STAT.24)。

48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9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处理来文的程序，向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应如何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意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未审议这一事项，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决定请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理事会第1980/39号决议，并考虑它自己的程序，向理事会提出应如何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意见，并将其意见提交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122号决定)。

485. 委员会收到下述文件供审议此事项：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来文的现有程序的背景资料(E/1982/34和Corr.1和Add.1和2)；载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2/14第一章A部分，决议草案10)；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3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22号决定。

486.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墨西哥和菲律宾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3/L.72)。

487. 在此方面，委员会在第53次会议上听取了下述国家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荷兰、菲律宾、联合王国、美国、苏联和南斯拉夫。

488. 南斯拉夫代表作了如下口头提案：“委员会决定将正在审议的事项推迟到第四十届会议予以审议，届时委员会将其作为一项单独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并给以最优先考虑。”

489. 应南斯拉夫代表的要求，会议优先处理了这一动议。根据加拿大代表的要

求，对此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南斯拉夫的建议以 21 票反对、14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巴西、冈比亚、约旦、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扎伊尔。

490. 苏联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83/L.72 口头提出下述修正案：

- (a) 第 1 执行段落应为：“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提交载有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的简要记录，以供理事会审议”；
- (b) 删去(a)至(c)各分段；
- (c) 第 2 执行段落应为：“宣布它愿意继续就此问题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其具体任务”。

491. 上述修正案未能得到提案国的接受，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就此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6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弃权：阿根廷、中国、冈比亚、印度、约旦、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津巴布韦。

492. 提案国接受孟加拉国代表对序言部分第 2 和 3 段所作的下述口头修正：

- (1) 第 2 段中删去“关于有关人权的来文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等字；
- (2) 第 3 段中删去“机密和非机密”等字。

493. 古巴代表口头提议加入下述案文作为序言部分第 3 段：

“铭记1979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36号决议指派给委员会的协调职责”。

494. 该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95.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496. 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以 30 票赞成、4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保加利亚、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根廷、中国、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497.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39 号决议。

二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498. 委员会在1983年3月7日举行的第49次和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5。

499.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关于爱尔兰、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给秘书长来文的秘书长说明（E/CN.4/1983/1/Add.1）；根据1982年12月18日联大第37/187号决议编写的秘书长报告（E/CN.4/1983/34和Add.1）。

500. 委员会在第50次会议上听取了丹麦、教廷、秘鲁和瑞士的观察员的发言。

501. 委员会还听取了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以及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世界犹太大会、基督和平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大同协会（第二类）和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

502. 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介绍了本议程项目。

503. 若干发言者对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通过表示赞赏，并指出这是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一个重要贡献。他们强调说这一宣言提出了政治和伦理原则，因而对各国政府和个人都具有道义上的意义。

504. 关于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步骤，会议上提出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以尽可能多的语言最为广泛的传播《宣言》，组织讨论会，联合国机构的研究报告，在立法、教育和训练方面的适当行动。新闻部发行的小册子将以联合国一切正式语言加以出版。

505. 有些代表强调指出，使个人能够表现其宗教或信仰的价值观念，这是十分重要的。他们指出，在有关宗教与信仰自由的问题上必须加强谅解、容忍和尊重，这个问题今后应予以特别重视。一些代表对于在世界某些地区违反《宣言》原则的报导表示关注；而其他代表强调指出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在他们的国家是受到保护和尊重的。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执行《宣言》时，还应考虑到无神论者的权利及其不受歧视的保护。另一方面，有人强调指出，此项《宣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的一些有关规定应继续予以执行。还有人指出此项《宣言》应专用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现象。一些发言者提出警告：不应因拟议了执行此项宣言的措施就减少对执行其他有关人权的宣言的注意。

506. 在1983年3月9日举行的第53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CN.4/1983/L.6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秘鲁^{*}、塞内加尔、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爱尔兰代表还作了口头修订如下：(1) 第2执行段(a)分段措辞应改为：“在其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执行《宣言》所应采取措施提出的看法。”(2) 删去(b)分段，(3) 将(c)分段改为(b)分段，并将其中“1983—84”改为“1984—1985”。

507.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口头提出修正案如下：(1) 从第1执行段中删去“根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对目前”等字，代之以“关于”二字；(2) 新的第2(b)段改为“(b)考虑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行一次鼓励在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问题上予以谅解的讨论会”。

50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巴西代表的要求，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两项修正案分别付诸表决。第一项修正案以23票反对、6票赞成、11票弃权被否决；第二项修正案以27票反对、7票赞成、8票弃权被否决。

509.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爱尔兰代表的要求，经修订的E/CN.4/1983/L.68号决定草案经唱名表决，以39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南斯拉夫。

510. 决议案文见第二十七章 A 节第 1983/40 号决议。

二十四、审议委员会第四十届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11. 委员会在1983年3月11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6。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83/L.8)，其中载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指出了在每一项目下必须要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

5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作出了注意该议程草案的决定。

513. 该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B节第1983/113号决定。

514.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法律根据：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3/1A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第13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4段)；

(c)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15段)。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3/38号决议。

文件：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11段)。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3/9号、第1983/10号决议。

文件：

- (a)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1983/9 号决议第 16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3/9 号决议第 18 段）；
- (c)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3/10 号决议第 10 段）。

7.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11 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最新报告（第 8 段）。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足够的生活水平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其对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14 和 1983/15 号决议。

文件：

- (a) 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初步研究报告（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1983/14 号决议第 1 段）；
- (b) 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3/15 号决议第 10 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3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编制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出版物一览表（第 14 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 (b) 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18、1983/19、1983/20 和 1983/4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收到的评论意见（第 1983/18 号决议第 1 段）；
- (b)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旨在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第 2 款中所述权利在全世界得到尊重的措施建议（第 1983/18 号决议第 2 段）；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 1983/19 号决议第 4 段）；
- (d)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3/20 号决议第 3 段）；
- (e)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最有效手段的一般性建议（第 1983/20 号决议第 6 段）；
- (f) 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公约草案的一切有关材料（在第 1983/48 号决议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八的第 2 执行段落）。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5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2 段）。
- (b) 秘书长关于《传播国际人权文书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4 段）。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人权活动的报告（第8段）。
- (d) 秘书长关于执行第1983/50号决议的步骤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活动概况的报告（第9段）。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那些看来显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3/29、1983/30、1983/32、1983/34、
1983/35、1983/36和1983/37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代表的报告（第1983/29号决议第11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3/30号决议第5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在第1983/32号决议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五的第4执行段落）。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3/34号决议第9段）。
- (e) 就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外流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第1983/35号决议第5段）。
- (f)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在第1983/36号决议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六的第5执行段落）。
- (g)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1983/37号决议第7和8段）。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3/52号决议。

文件：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有关文件（在第1983/52号决议中提请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九的第2执行段落)。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4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段)。

15. 人权与科技发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41、1983/42 和 1983/4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依据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提出的意见所编写的报告(第 1983/41 号决议第 2 段)。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利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保障工作和发展权利的研究报告(第 1983/42 号决议第 3 段)。
- (c) 专题报告员的最后订正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等内容的正文并顾及各方在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表示的基本看法依据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提出的答复所编写的概要。(在第 1983/44 号决议中提请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七的第 2 执行段落)。

16.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12 号决议。

文件：

- (a) 各缔约国就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写的临时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第 5 段)。
- (b) 依《公约》第九条所设三人小组的报告(第 6 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13 号决议。

文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报告（第 5 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1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采取最适当步骤出版人权委员会文件问题的报告（第 9 段）。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和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第 12 段）。
- (c)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工作的报告和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向全世界公众宣传公约的活动的报告（第 13 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22、1983/23 和 1983/24 号决议。

文件：

- (a)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如何在其职权范围内使其工作与委员会工作保持最佳协调的建议（第 1983/22 号决议第 4 段）和小组委员会对其按照第 1983/23 号决议所开展活动的说明（1983/23 号决议第 2 段）。
- (b) 关于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修改和充实（在第 1983/24 号决议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三的第 2 执行段落）。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居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

21.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22. 人权领域的谘询服务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4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1 和第 3 段）。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3/4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执行第 1983/40 号决议的报告（第 3 段）。

24.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 号决议。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秘书长说明。

2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二十五、补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515. 在1983年3月1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题为：“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5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31日第1334(XLIV)号决议和1978年5月5日第1978/21号决定，在贝弗利·卡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去世后，人权委员会须从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的专家中补选一名新的小组委员会成员。
517. 委员会收到载有美国政府提名约翰·凯里的第E/CN.4/1983/39号文件。
518. 在1983年3月11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约翰·凯里先生为该小组委员会成员。

二十六、通过报告

519. 委员会在1983年3月11日第57次和58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经讨论修改后的报告草稿在第58次会议上一致通过。

二十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83/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 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¹

A.²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的规定，

铭记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和其他有关公
约和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 联大于1974年12月14日通过了第3314(XXIX)号决议，其中侵略
行为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
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
土或其一部分”，

忆及 联大1980年7月29日ES-7/2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123号决议，以及联大关于以色列在所占领的
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

特别忆及 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1980年3月1
日第465(1980)号、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
日第469(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

¹ 在1983年2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9票赞成、1票反对、
12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二章。

² 在1983年2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9票赞成、1票反对、
13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二章。

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境内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和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1日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侵害人权的问题”的第1982/1号决议，及前就此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1982年11月29日与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的报告，³

1. 重申占领这一行动本身即构成从根本上侵犯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平民的人权；

2. 重申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在提交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⁴、第三十五届会议⁵、第三十六届会议⁶、和第三十七届会议⁷等报告中，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奉行基于“本土”主义的政策，试图建立一个包括以色列自1967年6月以来所占领土在内的单一宗教（犹太教）的国家深表震惊，并重申该委员会确认这一政策不仅否定了占领区内人口的自决权，而且，势将继续引发有计划的侵犯人权行为；

3. 宣布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及其附加议定书⁹乃是战争罪行，并且是对人类的侮慢；

³ S T / H R / SER. A/14。

⁴ A/34/631。

⁵ A/35/425。

⁶ A/36/632, Add. 1和Add. 1/Corr. 1。

⁷ A/37/485。

⁸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287页。

⁹ A/32/144, 附件一和二。

4. 坚决拒绝并再次谴责以色列试图吞并耶路撒冷、改变包括该圣城在内的占领的自然面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决定，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后果都是无效的；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推动和扩大建立移民点而采取的政策、作法和行政立法措施，以及下列作法：

- (a) 吞并部分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 (b) 继续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并迁入外来人口；
- (c) 武装占领区内的移民，纵容他们对阿拉伯平民采取暴力行为，并攻击个人，造成人身伤害和死亡以及阿拉伯财产的大规模毁损；
- (d)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剥夺他们返回的权利；
- (e)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财产，以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与以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为取得土地而进行的所有其他交易；
- (f)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g) 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留和虐待阿拉伯居民，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监狱中的非人道待遇；
- (h)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 (i)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的习俗；
- (j) 以色列蓄意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各文化和教育机构特别是大学进行压制，将其关闭或通过下列方式方法来限制和阻挠其开展学术活动：将选定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招生和招聘教职员的工作置于军事占领当局的控制和监督之下，将拒绝在表明政治立场文件上签字的某些大学的许多教员开除，公然无视他们的学术自由权利；
- (k) 非法掠夺占领区的自然财富、水源和其他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 (l) 通过撤销当选市长职务、解散市政委员会、禁止阿拉伯人援助基金，使市政府解体；

6.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使巴勒斯坦居民和自1967年6月以来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流离失所的居民得以重返家园，并归还他们的财产；
7. 要求以色列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决议，使被逐出境的希布伦市和哈勒胡勒市市长立即返任，以便他们恢复他们被选举和任命担任的职务；
8.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领土解放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民，并在释放之前按照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给予他们保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施加的一切酷刑和非人道待遇；
9.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包括在耶路撒冷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或提供任何援助，使以色列可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
10. 敦促以色列杜绝在占领区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并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项决议的情况；
11. 请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以色列不断侵犯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的人权而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2. 请秘书长将“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的讨论会”的报告提交第三十八届联大，并提请大会特别注意该讨论会所作结论、建议和呼吁；
13. 重新要求秘书长收集关于被拘留者的一切有关资料，诸如人数、姓名、拘留地点和期限等等，并将这项资料提供给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团体注意本决议，给予最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还请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出现的所有关于这些被占领领土上人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的遭受侵犯问题”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B¹⁰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2年2月11日 1982/1号决议和联大1973年12月7日第3092A(XXVIII)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 A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 A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 B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A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5月8日第468(1980)号、1980年5月20日第469(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以及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

忆及1981年11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十四届红十字国际大会通过的关于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第三号决议，

铭记1949年8月12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于一切受到这些文书保护的人士，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源或因冲突的有关方面所支持或被认为支持的目标，给予不利的区分，

认识到由于以色列始终没有适用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造成了充满危险的局势，

考虑到1949年8月12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其中第1条的规定，不仅承担尊重该公约，而且还应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尊重该公约，

¹⁰ 在1983年2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9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1. 深切关注以色列一贯拒绝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条款应用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造成的后果;
2.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3. 谴责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4. 要求以色列在自1976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遵守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书及国际法规,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5. 再度敦促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保证在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6. 请秘书长提请各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983/2.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¹¹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情况”,
忆及其1982年2月11日第1982/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²,

¹¹ 在1983年2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7票赞成、2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¹² A/37/485。

对以色列一直无视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有关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所有决议、不断在占领区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严重震惊，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不能容许用武力攫取领土，

忆及1974年12月14日联大第3314(XXIX)号决议给侵略行为下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忆及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联大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联大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20日联大第37/123/A号决议，

再度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对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居民施行的非人道待遇，表示严重的震惊；并注意到“(叙利亚居民)的连续抗议导致大规模逮捕、开除和中断通讯联系；1982年2月25日对农村进行封锁……甚至阻挠当地居民从外界获得医药援助”，¹³

1. 坚决谴责以色列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联大第36/226/B、ES-9/1和37/123/A号决议；

2. 再次宣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39条和联大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

¹³ 同上，第43段。

3. 再次宣布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重申坚信1907年《海牙公约》¹⁴和1949年8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条款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后遭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呼吁该公约各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履行义务，遵守这些文书的规定；

5. 再次确定以色列在1967年以后持续占领，并于1981年12月14日彻底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以及给予叙利亚居民不人道的待遇，是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

6. 痛惜安全理事会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阻止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所指的“适当措施”；

7. 要求以色列这个占领国立即撤消1981年12月14日对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决定。并坚决强调以色列绝对必须从1967年以后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彻底和无条件地撤退，这是建立中东全面和公正的和平的一项基本先决条件；

8.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这个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3.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¹⁵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及3376(XXX)号、1977年

¹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287页。

¹⁵ 在1983年2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6票赞成、7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1月7日第32/14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号、1977年12月7日第32/42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号、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号、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以及1982年12月10/20日第37/86号决议，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865(LVI)号和1866(LVI)号决议，

重申本委员会1982年2月11日第1982/3(XXXVII)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⁶，特别是该报告第49至72段，

再次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应享有自决权利，并严重关切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原则以武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迄未获得公正的解决，因而使这一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加剧着中东冲突并危害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入侵不幸地说明了这种情况。

欢迎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所有这些被占领领土；

2. 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及其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所作所为，由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已使成千上万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丧失生命；

¹⁶ 《联大正式纪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6/35)

3. 最强烈地谴责在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大规模屠杀；对此以色列政府必须负责；
4. 决定该屠杀是一种种族灭绝行为；
5. 请联大宣告9月17日为萨布拉和夏蒂拉死难者纪念日；
6. 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之前，对巴勒斯坦人民将受到诸如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惨绝人寰的大屠杀的严重危机表示严重关切；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力干涉情况下行使自决并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被以色列强迫迁离的家园并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要求他们回归，以行使其自决权；
9.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
10. 重申下述基本原则，即，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只能由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与各种努力来加以决定；
11. 对于任何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凡是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建立该地区的公正和平之原则者，一概予以拒绝；
12. 坚决拒绝“戴维营协议”范围内的“自治”计划，并宣布这些号称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前途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之前途的协议均属无效；
1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各项有关决议恢复权利的斗争；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所编制的报告、研究和出版物。

1983/4.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¹⁷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的规定，
忆及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
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纲领的 联大1970年10月12
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联大1980年
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

并忆及联大1970年11月30日第2649(XXV)号决议，1972年12月
12日第2955(XXVII)号决议，1973年11月30日第3070(XXVIII)号
决议，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决议，1974年11月29日第
3246(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决议，1978
年11月29日第33/24号决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5号决议，1981
年12月1日第36/68号决议，1981年12月4日第36/76号决议，和1982
年11月23日第37/35号决议，

还忆及委员会1975年2月11日第3(XXXI)号决议，1976年3月5日第
9(XXXII)号决议，1978年2月14日第3(XXXIV)号决议，1979年2月
21日第2(XXXV)号和第3(XXXV)号决议，1980年2月15日第5(XXXVI)
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4(XXXVII)号决议和1982年2月25日1982/16
号决议。

¹⁷ 在1983年2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1票赞成、7票反对、
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忆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决议和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两个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反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行为，

还忆及联大关于利用和招募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

深知迫切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发展了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原则，¹⁸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坚持非法占领国际领土、对于为寻求一项国际可接受正解决该领土局势的办法而进行的各项努力采取顽固态度，从而继续对数百万非洲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继续实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残酷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资源，并企图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军事和侵略目的而发展核能力，

申明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申明“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背道而驰，其结果是使南非的少数人政权和种族主义者的种族隔离制度永久化，

并申明强加于南非人民头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该国人民权利的严重的大肆侵犯，

再次重申切实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对于人权的享受必不可少，这一点十分重要，

¹⁸ 联大决议 2625(XXV)。

1. 呼吁各国充分地、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大第 1514(XV) 号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上的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联大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1514(XV) 号和 2145(XXI) 号决议以及联大此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纳米比亚人民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具有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利用所拥有的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来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消灭种族隔离制度、使全体南非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而开展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是合法的。
4. 强烈谴责对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人权的继续侵犯对纳米比亚继续非法的占领，南非肢解纳米比亚领土的企图，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永久化；
5. 并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残酷镇压，肆意折磨和屠杀工人，学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者以及对自由战士判处死刑；
6. 谴责继续推行与自决原则背道而驰、与真正独立和国家统一格格不入的“班图斯坦化”政策；
7.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的任何勾结，尤其是在核、军事和经济领域内的勾结，呼吁有关国家立即停止一切此类勾结；
8. 谴责那些阻碍执行大会有关殖民地、特别是纳米比亚的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宣言的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努力继续进行活动；
9.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那些因开展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遭拘留和监禁的人员，并要求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0. 宣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对在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凌辱；

11.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疯狂行径；

12.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停止它的疯狂的、无端的侵略行径并从安哥拉领土撤出它的占领军。

13. 谴责同南非的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南非政权坚持压制人们要求自决和独立愿望的那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

14. 再次重申使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行为是犯罪，而雇佣军本身就是罪犯，并呼吁各政府通过立法，宣布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以及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治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参加雇佣军，并向秘书长报告有关这种立法的情况；

15. 表示极为赞赏特设委员会为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敦促各国为早日通过这样一项公约作出贡献；

16. 再次重申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及其各种表现的继续，其中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及外国和其他势力对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进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都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水火不相容，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17.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并作为重要优先项目予以审议。

1983/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
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¹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本委员会 1980年3月11日第29(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1(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4号及1982年5月7日第1982/143号决定，上述决议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再次重申柬埔寨人民有权享受基本自由和不可剥夺的人权，其中包括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和自决的权利，

并忆及 联大1979年11月14日第34/22号、1980年10月22日第35/6号、1981年10月21日第36/5号和1982年10月28日第37/6号决议要求结束武装干涉，外国军队从柬埔寨全部撤出，

特别强调 联大1981年第36/5号决议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²⁰其中提出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谈判的四个要点，并设立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并忆及 联大第37/6号决议再次表示深信，东南亚要实现持久和平，柬埔寨问题就迫切需要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其中须规定撤出所有外国军队，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确保柬埔寨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不受外来干涉，

特别注意到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成立是一项积极的事态发展，认识到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不但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自决权，而且还迫使大批柬埔寨人民逃离家乡，在外国成为难民和使所的人，

审议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第13(XXXIV)号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重申其建议，认为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情况，并要求所有国家保证目前在柬埔寨的外国军队撤走以后不干预柬埔寨内部政治进程，

¹⁹ 在1983年2月15日第2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8票赞成、9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²⁰ A/CONF. 109/5。

1. 重申其在1981年3月6日的第11(XXXVII)号和1982年2月25日第1982/13号决议对继续在柬埔寨发生的严重和公然地侵犯人权事件加以谴责；

2. 谴责对基本人道主义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侵犯、特别是最近占领军对柬埔寨、泰国边境的难民营、包括一所柬埔寨人民的医院的军事攻击；

3. 重申外国军队继续占领柬埔寨，使得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利，同时是对目前柬埔寨的人权构成重大的侵犯；

4. 强调：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使柬埔寨人民享有决定其自己命运的权利，所有国家承担不干预和不插手柬埔寨内政，都是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主要条件；

5. 坚决重申，它要求目前在柬埔寨发生冲突的各方，如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所重申的那样，即刻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立即无条件地把外国军队从柬埔寨撤出，以便：

- (a) 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和胁迫的情况下，充分和不可分割地行使其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
- (b) 联合国能在柬埔寨提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服务；
- (c) 在实现基本自由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过程中，柬埔寨人民能够在联合国监督下通过自由、公正的选择，选择和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道路；
- (d) 使所有柬埔寨难民有可能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
- (e) 在柬埔寨1981年7月17日声明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努力设法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以求建立一个独立、自由、不结盟的柬埔寨，使东南亚得以持久和平；

6.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柬埔寨局势的发展，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以争取全面的政治解决，恢复柬埔寨的基本人权；

7. 满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¹，要求该委员会在下次会议召开前继续工作；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并特别采取适当措施，早日实现各有关建议，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自

²¹ A/CONF. 109/6.

决权利；

9.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下，把柬埔寨局势作为优先问题审议。

1983/6.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西撒哈拉问题²²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
忆及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意识到委员会有促进并鼓励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对于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及其境内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表示的深切关注，

考虑到联大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82年11月23日第37/28号决议和1982年11月23日第37/411号决定，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1年6月24日至27日于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在西撒哈拉全境就民族自决问题进行普遍和自由公民投票的决定，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西撒哈拉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建立适当机构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以民主方式就他们的前途问题自由发表意见的各项决定，

²² 在1983年2月16日第23次会议上以16票赞成、2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又忆及委员会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号、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和1982年2月25日1982/15号决议，

1. 重申西撒哈拉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大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以及联大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所应有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呼吁冲突的双方，即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利萨里奥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便签署一项停火协定，这是组织自决问题公民投票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3. 决定密切注视西撒哈拉局势的发展，并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将此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项目的范围内进行审议。

1983/7.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
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阿富汗局势²³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是要在尊重平等权利和民族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忆及其1980年2月14日第3(XXXVI)号、1981年3月6日第13(XXXVII)号和1982年2月25日第1982/14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ES-6/2号决议，

²³ 在1983年2月16日第23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9票赞成、7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还忆及联大关于阿富汗局势的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和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事项外，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并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再忆及联大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第26(XXXIII)号、1981年9月9日第11(XXXIV)号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1号决议，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违反上述原则继续在阿富汗进行的外国军事干涉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到的严重苦难以及由于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且难民数目还在继续增加，给上述两个国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严重性，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为阿富汗的严重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1. 重申深表忧虑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政体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继续受到剥夺深感忧虑；
2. 要求立即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
3. 进一步要求在撤出外国军队、全面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局势实行政治解决；
4. 确认阿富汗难民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5. 敦促有关各方努力寻求解决办法，确保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能重返家园；

6. 对秘书长为此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措施表示赞赏和支持；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便按照联大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8. 敦促有关各方在秘书长为设法促进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所进行的努力中继续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9. 呼吁所有国家、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配合，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0. 决定将此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第四十届会议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983/8.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

东帝汶问题²⁴

人权委员会，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根据联大1960年12月14日1514(XV)号决议具有民族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宣布必须使东帝汶人民在有关联大决议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件的基础上，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前途；

3. 要求一切有关方面，即作为管理国的葡萄牙、东帝汶人民代表和印度尼西

²⁴ 在1983年2月16日第23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16票赞成、14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亚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保证东帝汶人民自由和充分行使自决权利；

4. 对东帝汶人民由于当前该领土的形势所造成的痛苦深表关切。

5. 要求有关各方使国际援助便于进入该领土，以减轻东帝汶人民的痛苦。

1983/9.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²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设立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XXIII)号决议及延长该工作组任务期限并扩大其职权范围的第21(XXV)号、第7(XXVII)号、第19(XXIX)号、第5(XXXI)号、第6(XXXIII)号、第12(XXXV)号、第5(XXXVII)号和第1982/8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第527(1982)号决议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莱索托的蓄意侵略行径，并忆及联大各项决议曾谴责南非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等其他邻国的侵略行径，

意识到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联合国致力于揭露和反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屡次发生的剥夺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各项报告的价值，

审议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²⁶，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得出结论：南非和纳米比亚仍在继续推行种族隔离制度、大肆和残酷地剥夺人权，

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1982年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被拘留人员行施酷刑和予以虐待的报告，²⁷

1. 祝贺特设专家工作组进行了各项调查工作，提交了高质量的报告；²⁸
2. 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结论与建议；
3. 确认南非举行种族隔离、剥夺多数黑人正式公民权利的任何宪政安排都是剥夺其政治权利，维护种族隔离，因而是不能接受的；

4.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及强迫迁移黑人的做法，这种做法拆散了黑人家庭、破坏了黑人的文化特性和统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中关于“任何人的国

²⁵ 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42票赞成、无反对票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²⁶ E/CN.4/1983/10。

²⁷ A/AC.115/L.586。

²⁸ E/CN.4/1983/10, E/CN.4/1983/37 和 E/CN.4/1983/38。

籍不得任意剥夺”的原则；

5. 对南非侵犯人权规模之大、花样之多，特别是下述情况表示极大愤慨：

- (a) 判刑与处决的人数令人震惊地增加；
- (b) 对政治犯施以刑讯；
- (c) 虐待被俘的自由战士及其他被拘留人员；
- (d) 大批被拘留人员在南非监狱中不明不白地死去；

6. 对下列事实表示极大的愤慨：

- (a) 南非继续实行童工；
- (b) 在种族隔离的政策与做法下黑人妇女和儿童仍受到最深重的剥削和苦难；
- (c) 黑人青年仍遭受歧视性的折磨和监禁；

7. 要求南非停止侵犯非洲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政策和做法，

8.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紧急行动，拯救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判处死刑的 Bobby Tsotsobe, Johannes Shabangu, Jerry Mosolili, David Moise, Marcus Motaung 等人的生命；

9. 对工会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黑人工会领袖遭受滥捕、滥抓和滥押表示关切，

10. 并要求南非尊重有关工会权利的国际准则，

11. 再次要求南非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的公约（1973年第138号），执行有关的建议第146条，确保为保护参加工作的儿童的权利制订适当法律；

12. 谴责南非对安哥拉、莱索托和莫桑比克等邻国进行军事进攻，并要求停止这类进攻；

13. 决定重申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该工作组由下列以个人身分工作的人员组成：

主席兼报告员：Annan Arkyin Cato (加纳)
Branimir Jankovic 先生(南斯拉夫)
Felix Ermacora 先生(奥地利)
Humberto Diaz-Casanueva 先生(智利)
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印度)
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扎伊尔)

14.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注意种族隔离对黑人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及工作组关于“种族隔离的罪恶效果相当于一项种族灭绝政策”的第 A (2)号结论;²⁹
15. 请特设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人员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及被拘留人员死亡的案件；
16. 请特设工作组最迟要将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的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7. 请特设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调查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侵犯人权的特别严重情况，以便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18. 并请秘书长再次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中期报告³⁰提交其看法和意见，以便使特设工作组能够继续其研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授权特设工作组于 1984 年组织一次讨论会，以审议加强委员会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最有效的手段；
20.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项会议、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21.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金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本决议第 17 和第 18 段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其责任；
2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议转交联大、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²⁹ E/CN. 4/1983/38，第 83 段，结论 A (2)。

³⁰ E/CN. 4/1426。

1983/10.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³¹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设立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XXIII)号决议，及限长该工作组任务期限并扩大其职权范围的第21(XXV)号、第7(XXVII)号、第19(XXIX)号、第5(XXXI)号、第6(XXXIII)号、第12(XXXV)号和第5(XXXVII)号决议。

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各民族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上述原则载于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念及由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及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和镇压政策，纳米比亚的局势不断恶化；

审议了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中有关纳米比亚的章节；³²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权利；

2. 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确定的条件下，才能合法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号召南非毫不拖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的所有决议；

4.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的政治拘留犯和政治犯施加酷刑和虐待的一切行为；

5.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的安全法而监禁或拘留的人员，并在被捕的自由战士获释之前，给予他们以战俘的地位，并根据1949年8月12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一的规定予以对待；

6.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在纳米比亚境内被怀疑犯有种族隔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继续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³¹ 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7票赞成、无反对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³² E/CN.4/1983/10, 第二章。

7.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一再侵略和侵犯非洲国家领土完整的行为，并要求南非停止这种罪恶的侵略；
8. 要求南非立即从安哥拉撤出所有武装部队；
9. 重申请南非允许特设专家组实地调查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监狱的生活情况及囚犯的待遇；
10. 请特设专家组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83/11.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
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³³

人权委员会，

重申向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都是反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阻挠在南部非洲和纳米比亚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努力的敌对行动，

认识到必须把采取国际行动确保全面履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为把南部非洲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从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下解放出来而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件和联合国决议列为最重要优先任务，

忆及联大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决议，1976年11月30日第31/33号决议，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1981年12月17日第36/172号决议和1982年12月3日第37/39号决议，

忆及联大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以及殖民

³³ 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0票赞成、4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地和在外国统治下或在种族隔离政权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

1973年12月17日第3171号决议(XXVIII)，

铭记本委员会1977年3月4日第7(XXXIII)号决议、1978年2月22日第6(XXXIV)号决议、1979年3月5日第9(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6日第11(XXXVI)号决议、1981年2月23日第8(XXXII)号决议和1982年2月25日第1982/12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6(XXXV)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更新报告³⁴，报告列出了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新名单，

深切关注南非的西方贸易伙伴及其他贸易伙伴中大多数仍继续与该种族主义政权合作，它们的合作成为消灭这个种族主义政权和消除不人道的种族隔离罪恶制度的主要障碍，

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核领域内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感到震惊，这种合作已给南部非洲人民享受人权带来严重影响，

深切关注南非采取的旨在破坏已独立的邻国的经济和动摇其政治制度的侵略行为，

意识到有必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 表示赞赏专题报告员载有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新名单的报告，

2. 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对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上自然资源

³⁴ E/CN.4/Sub.2/1982/10。

并为自身的更大福利支配这些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再次呼吁修改后的报告提到和列举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所在国政府采取有效行动停止这些组织在南非领土和在被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进行的贸易、制造和投资活动，

4. 再次呼吁这些政府采取措施停止在南非进行的技术援助或在武器制造和军事供应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停止在核领域内与南非的一切合作，

5.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它旨在破坏已独立邻国的经济并动摇其政治制度的侵略行动，

6. 迫切要求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

7.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地区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广泛宣传和散发专题报告员的报告，

8. 欢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授权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继续修订有待于年度审查的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递交修改后的报告，

9.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在“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审议修改后的报告。

1983/12、《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³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
号、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和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
号诸项决议,

忆及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禁止和
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七条在成为公约缔约国两年之
内提交第一份报告,并每两年提交一份定期报告,

审议了依《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四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
的报告,³⁶

³⁵ 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经唱名表决以31票赞成、1票反对、
1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³⁶ E/CN.4/1983/25。

重申深信普遍批准和加入该项公约并执行其规定对于公约为必不可少，因而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的罪行，

1. 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尤其是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赞扬已提交定期报告的《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并要求尚未递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按公约第七条规定提交其报告；
3. 再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项公约的国家从速批准和加入公约；
4. 再次建议各缔约国充分考虑由三人小组1978年制定的、提交报告需遵循的总的指导方针；³⁷
5. 再次请秘书长邀请各缔约国就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组依委员会第12(XXXVI)号决议编写的中期报告³⁸提出意见和看法；
6. 并再次请三人小组根据委员会1982年2月25日第1982/12号决议审查在南非有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是否符合种族隔离罪行的定义，以及是否可根据公约采取一些合法行动；并向委员会汇报；
7. 呼吁各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六条和联合国宪章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便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项决定；
8.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宜进一步宣传公约、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依公约第九条设立的三人小组的工作情况；
9.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里采取措施对于更充分地执行《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10. 决定三人小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各缔约国依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³⁷ E/CN. 4/1286, 附件。

³⁸ E/CN. 4/1426。

1983/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
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³⁹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2年2月25日第1982/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将代表委员会出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

并忆及其 1980年2月26日第14D(XXXVI)号决议，委员会根据该决议，为响应大会第34/24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确保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决议付诸实施的途径和方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重申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铭记 联大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及1982年12月3日第37/40号决议和第37/41号决议，大会在上述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邀请人权委员会参加第二次世界会议，

深信 第二次世界会议将有助于有效地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 指定 人权委员会主席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组长代表人权委员会出席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

2. 表示 支持大会敦请所有国家参加第二次世界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3. 注意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能就确保联合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决议付诸实施的途径和方法编写研究报告；

4. 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考虑向第二次世界会议建议，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结束之时所采取的活动方案

³⁹ 在1983年2月18日第28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41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中应包括确保联合国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议和决定得到充分普遍实施的途径和方法的研究报告。

5.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的结果。

1983/14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⁴⁰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还忆及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5等号决议，

重申它深切相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应该兼顾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并紧急研拟其对策，

铭记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发展的最终目标是由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公平分配所获利益，从而不断改进其福利，

确认一切形式的民众参与、包括工人参与管理和在某些国家实行工人自治，构成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对人权和人性尊严的尊重的重要因素，

按照联大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第5段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民众参与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⁴¹

⁴⁰ 在1983年2月22日第31次会议上以42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⁴¹ A/37/442。

1. 满意地注意到 1982 年 5 月 17 至 25 日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民众参与问题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2. 考虑到彻底行使民众参与权利不但是发展过程的一项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全部人权：公民和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项重要因素；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1 号决议草案〕

1983/1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⁴²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各国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这些宣言和公约，只有创造了人人都可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才能实现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贫困的自由的理想。

忆及联大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又忆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

⁴² 在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31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40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铭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表示“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人类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从而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地增进他们的福利”，

忆及本委员会1975年2月10日第2(XXXI)号决议、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决议、1979年3月2日第4(XXXV)和5(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1日第6(XXXVI)和7(XXXVII)号决议、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和1982年3月9日第1982/17号决议，

又忆及其第36(XXXVII)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发展机会均等既是各个国家的特权，也是各国之内个人的特权，

考虑到联大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该决议宣告发展权利是一种不可剥夺的人权，

考虑到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和联大所有其它有关决议。

又忆及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依存的，而且必须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促进和保护予以同样的重视和迫切的考虑，

强调促进尊重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不能作为否定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理由，

感兴趣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1979年9月3日至9日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会议确定不结盟运动的基本目标之一是：尽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饥饿、疾病和文盲；会议呼吁联合国继续为全面实现人权而努力，以确保人类尊严，

强调所有国家应制订最适合它们本国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受那些歪曲和阻碍实现发展权利的外来因素的影响和约束，

进一步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以个别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作为加速它们发展和协助实现发展权的手段，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 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条件，全力促进和保护个人和民族的人权；
2. 对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之现状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的 不利影响，深表忧虑；
3. 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自由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其自然资源行使充分完整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但须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所述的各项原则；
4. 再度重申：采取本国和国际性措施，保证提供工作、教育、保健和足够营养是充分享受人权的必要条件；
5. 重申外国占领、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否定民族自决权利和普遍公认的人权是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
6. 赞扬1982年6月28日至12月3日之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⁴³
7.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和建议中反映的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
8. 决定再次召集具有同样职权的同一工作组，以便该工作组能根据其报告以及已提出的或将提出的所有文件，拟订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9. 请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各为两周的会议，首届会议在1983年6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在1983年11／12月举行；
10. 还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和关于发展权宣言草案的具体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将该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审议，以期就有关工作组所提宣言草案的工作作出决定；
13. 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是否有必要继续其活动。

⁴³ E/CN. 4/1983/11.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的规定，其中特别主张享有足够食物的人权。

还忆及《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宣言》⁴⁵ 规定每个男子、女子和儿童都有不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便充分地发展和维持他们的体力和脑力功能，

铭记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观点，包括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和互为依赖的观点，以及应同样注意和紧急审议公民的和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等问题的观点，

强调联大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和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决议中所承认的普遍实现享有适当营养的权利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两者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注粮食形势的危急性，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中的粮食形势的危急性，及其对享有食物之基本权利的影响，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把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种人权的研究报告。专题报告员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一方面所做的一切工作，并应和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以及和这一领域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机构进行协商。在这份报告中专题报告员应特别注意享有食物权利的规范含意以及这种权利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

2.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工作中可能要求的一切协助；

3.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他的初步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他的最后报告。

⁴⁴ 在1983年2月22日第31次会议上，以36票赞成、0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⁴⁵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罗马，1974年11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5.II.A.3）第1章。

1983/17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⁴⁶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内首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与《世界人权宣言》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忆及其1982年3月9日第1982/18号决议和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决议，

忆及其关于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1982年3月11日第1982/4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些建议书》的现况所作的报告，⁴⁷

赞赏地注意到，在大会和本委员会发出呼吁后，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加入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任些建议书，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所负的重要责任，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些建议书方面的重要作用，该委员会的报告⁴⁸ 反映了这一点，

1.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国际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的重要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2. 及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关于对《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政府专家）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进行审议的第1982/33号决议；

3. 赞许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些建议书的实施制订统一的标准，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一（乙）

⁴⁶ 在1983年2月22日第3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⁴⁷ E/CN. 4/1983/29。

⁴⁸ 三十七届联大正式记录，增编第40期（A/37/40）。

款就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问题作出了进一步的决定，以及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所通过的进一步的一般性评论；

4.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

5.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声明；

6. 强调指出，各缔约国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适用的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是极其重要的；

7. 特别强调某一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使用其权利克减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若干条款时，应立即把它所克减执行的条款及这样做的理由通过秘书长作为中间人通知其他缔约国；

8.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派遣专家提交报告并提出专家人选以在公约规定设立的执行委员会任职，是极其重要的；

9. 欢迎秘书长采取措施改进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的宣传，并促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最适当的步骤，以出版该委员会的文件，并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10. 注意到联大第37/191号决议第14段，大会在其中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以确保秘书处的人权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为其各自规定的职能；

11. 鼓励各国政府以尽可能多种语言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在其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和宣传上述文件；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届会期间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13. 请秘书长促请联合国新闻中心增加活动，更普遍地宣传公约，并请秘书长在向人权委员会作有关人权领域宣传活动（包括国际文件的传播）的定期报告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

1983/1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通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局势对人权的影响
声明⁴⁹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人人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人人有权通过国家有关法庭对侵犯基本人权行为获得有效的补偿，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4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研究通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局势对人权的影响，

对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 Nicole Questiaux 女士关于此问题的杰出的研究报告⁵⁰ 表示赞赏，

确认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存在会影响人权的享受，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中称为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享受，

赞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中体现的总的法律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即使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某些权利和基本自由也不得受到侵犯，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完全赞同专题报告员的结论，并与小组委员会一道对其报告表示赞赏，

与秘书长1983年2月15日对委员会的讲话中就戒严或紧急状态可能对人权的享受产生影响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⁴⁹ 在1983年2月22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⁵⁰ E/CN.4/Sub.2/1982/15。

1. 请秘书长：

- (a)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向其提交对于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的意见；
- (b) 将这些意见汇编起来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 请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注意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并考虑依照上述第1段届时已经提出的意见，提出旨在保证全世界在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2款中所指的那些权利的措施，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3. 决定在四十届会议上给予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局势对于人权的影响问题以紧急优先地位。

1983/19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
号决议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43号决议，

忆及联大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设立联合国
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注意到各国政府都有义务按照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件所承担的责任、尊重和促
进人权，

⁵¹ 在1983年2月22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
重申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或为这类受害者而进行的活
动提供援助，
极其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建立和托管人委员会的任命，
1. 对已向基金捐款的政府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凡有能力捐助者，均积极响应向基金提
供捐款的要求；
3. 请秘书长向所有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4. 并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转告委员会。

1983/2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⁵²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
失踪人员问题，以期作出适当建议，并铭记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人
员的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
组，为期一年，由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专家身份组成，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
踪人员的问题，
忆及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80号决议曾表示欢迎人权委员会1982
年3月10日第1982/24号决议所作出关于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2/5号决议，
认为在接受来文、将文件送交有关各国政府、以及对文件进行评价时，必须遵守
联合国的准则和惯例，

⁵² 在1983年2月22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⁵³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第 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在此期间内保留工作组现有成员；
3.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并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务求谨慎，以便除其他外，保护提供情报的人士，限制散发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呼吁，要求它们抱着充分信任的精神同工作组合作；
5.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金，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如有必要，作出恰当安排，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不致中断；
6. 提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其第 1982/24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继续研究根除人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最有效手段，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般性的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将这些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7.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此问题。

1983/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⁵⁴

人权委员会，

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其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号决议和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3 号决议，

⁵³ E/CN. 4/1983/14.

⁵⁴ 在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48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31 票赞成、5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条文见第一章A节，第2号决议草案)

1983/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⁵⁵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⁵⁶

承认该小组委员会以进行许多高质量的研究和提出各种高质量的报告以及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宝贵的协助等途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重要贡献，

忆及其1982年3月10日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的第1982/23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和联大的有关决议中规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作出努力，考虑了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所提的建议和要求，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当选的专家，

意识到小组委员会成员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一般性讨论中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

铭记小组委员会已承担了繁重的工作，需考虑小组委员会的现有职权范围，使其工作合理化，

相信为了使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与人权委员会活动相辅相成，由人权委员会给小组委员会以指导是有益和适宜的，

1.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和任务时以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各项决议为指导；

⁵⁵ 在1983年3月4日第4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⁵⁶ E/CN.4/1983/4。

2.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在审议小组委员会报告时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予以考虑；
3. 认为小组委员会不宜作出影响其地位、作用和权限的决定；
4. 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如何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使其工作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最好地协调起来，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以确保这两个机构的活动相辅相成，互相配合，并确保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得以执行（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个人独立的专家身份当选的，这一特殊地位的机构，最适宜执行这些任务）；
5. 特别进一步请小组委员会：
 - (a) 研究履行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所载的一切要求的办法；
 - (b)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研究使其工作合理化的可能性，其中可包括通过一项类似 1980 年到期的那种五年工作方案；
 - (c) 在确定其工作方案的轻重缓急次序时，在早期阶段就适当重视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它进行的编写研究报告的工作，并确保尽可能按时完成这些报告；
 - (d) 在通过决定时，寻求尽可能广泛的意见一致的措施；
6. 敦促小组委员会确保被指定编写研究报告或报告的专题报告员要把此类研究报告或报告的长度限制在 32 页之内（不隔行的印刷体），特殊议题或其他原因需要作更长的处理则例外；
7. 请小组委员会派其主席或由它指定的另一名成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其报告时出席会议。

1983/2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三十五次会议报告—对土著居民的
歧视⁵⁷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82 年 3 月 10 日有关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1982/19 号
决议，

⁵⁷ 在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4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表示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⁸ 的赞赏，并赞赏工作组以积极的方式进行其第一次会议，给所有出席会议的观察员以发表意见的机会，

有兴趣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1982/31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会，以便使土著居民的代表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 决定

(a)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方法以确保各国进一步了解工作组的活动，从而确保有最广泛的土著居民的代表观察员参与这些活动；

(b) 请小组委员会就可能设立上述基金会的问题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包括管理这一基金会的准则，以及使那些被视为符合条件的人能得到该基金会资助的适当标准；

(c) 请秘书长就如何管理这样一个基金会的问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

2. 请小组委员会在它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中，叙述它根据本决议所进行的活动。

1983/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禁止和惩
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
修订⁵⁹

人权委员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修改和修订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⁶⁰ 的第1982/2号决议，

⁵⁹ 在1983年3月4日第4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⁶⁰ E/CN. 4/Sub. 2/46。

对世界各国地区发生种族灭绝行为情况表示极大关切和焦虑，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 号决议草案]

1983/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⁶¹

人权委员会，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编写的题为“修订 1966 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报告⁶² 加以付印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包括用阿拉伯文本散发。

1983/2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⁶³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建议编写一份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的 1981 年 5 月 10 日第 18(XXXV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此问题的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2 号决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 1982/35 号决议，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A·代埃斯女士关于正进行的“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重要研究报告迄今所做的工作深表赞赏，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4 号决议草案]

⁶¹ 在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4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⁶² E/CN. 4/Sub. 2/1982/20 和 Add. 1.

⁶³ 在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4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人权委员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⁶⁵ 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规定，
忆及联大1970年12月9日第2674(XXV)和第2675(XXV)号决议以及
关于促进武装冲突中对人权之尊重的一切有关决议。

对由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而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黎巴嫩人和其他人员
的处境深感震惊，

1. 坚决重申国际法所接受并载入国际文书的基本人权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仍应
完全适用；
2. 敦促以色列按照《第三项日内瓦公约》对战争期间俘获的所有战斗人员承认
其战犯身分并给予应得的待遇；
3. 敦促以色列立即释放它在开战以来任意拘留的一切平民；
4. 敦促以色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容许其工作人员到以色列控制下的一
切拘留所访问所有被拘留人员；
5. 敦促以色列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海牙公约》确实保护其占领区
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已获释的被拘留人员；
6. 要求冲突各方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有关在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后的失踪
人员的一切现有资料；
7. 决定将此问题在“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下列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⁶⁴ 在1983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40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⁶⁵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31页以后。

1983/28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⁶⁶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是从各国人民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诞生的，

铭记数百万受害者，由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所造成的苦难和破坏。

忆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胜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

又忆及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和恐怖的极权思想意识与行为同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密切关系，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其目的在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根据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发展国际间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和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1985年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四十周年纪念，应有助于动员国际社会的力量，对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以及其他一切极权思想意识与行为进行斗争，

强调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特别是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都可能危害世界和平，构成对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

⁶⁶ 在1983年3月7日第4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章。

重申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1)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1)号决议规定的对战争罪犯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犯予以起诉和惩治，是所有国家的普遍承诺。

忆及联大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20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2号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79号决议，

并忆及联大1981年2月23日第3(XXXVII)号决议，

并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的重要性，

重申一切基于种族的、民族的或其他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和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的宗旨和原则水火不相容，

忆及联大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制订了适于防止纳粹和新、老法西斯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律规章，

对纳粹和新、老法西斯主义的组织和团体在若干国家内加紧活动，并在国际范围内加强协调，再次深表关注，

并关注到严重和粗暴侵犯人权的镇压成性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等承袭了法西斯和纳粹的思想意识与作法，

1. 再次谴责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

2. 敦促各国注意上述思想意识和行为对民主制度的威胁，并根据各国的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考虑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抱有这种思想意识的团体、组织或任何个人进行活动；

3. 呼吁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措施，反对上述第一段中所说的思想意识和行为；

4. 请各会员国根据各自的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作为重要优先事项采取措施宣布：凡是对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战争思想宣传（包括纳粹思想和新、老法西斯思想）进行传播者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5. 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下列公约者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各项国际人权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6. 呼吁各国相互协助，以侦查、逮捕和审判被怀疑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并在其被判定有罪时予以惩治；

7. 注意到1985年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四十年纪念，应有助于动员国际社会的力量，对上面第1段指出的思想意识与行为进行斗争。

1983/29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
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
犯的问题—萨尔瓦多人权情况⁶⁷

人权委员会，

重申各成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各项国际法
律文件中承担的义务，

决心对不论在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保持警惕，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恢复对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联大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
36/15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决议中对于萨尔瓦多因暴力
和不安全笼罩全国而继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以及它们给萨尔瓦多人民带来
的苦难再三表示了最深切的关注，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在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中决定指派一
名审查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并在1982年3月11日的第1982/28号决
议中决定将特别代表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及请他向第三十七届联大提出报告，

仔细审查了特别代表的报告⁶⁸，报告证实了在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依然遭到
持续严重地大规模侵犯，而司法部门则未能履行其维护法治的任务，以致准军事部
队和其它武装人员没有受到任何惩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0(XXXIV)号和第1982/26号决
议，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报告在最后指出，出乎所有人的预料，由于萨尔瓦多严重内
战的持续，自他向委员会提出前一份报告以来，该国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变，

⁶⁷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3票赞成、6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⁶⁸ E/CN.4/1983/20。

重申人权委员会第32(XXXVII)号和第1982/28号决议中的呼吁：请萨尔瓦多有关各方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以免更多人丧生，使生灵涂炭。

对关于最近在萨尔瓦多非军事目标的城区，例如在乌苏卢坦地区柏林城的轰炸和盲目地发射火箭炮的报道表示震惊。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对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所提出的，萨尔瓦多人权遭到最严重侵犯的情况继续存在，萨尔瓦多人民因而继续遭受苦难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对联大、人权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暴力行为的呼吁没有受到重视表示遗憾；

3. 再次宣布1949年8月12日通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争法⁶⁹的第3条规定同国际法规则都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例如萨尔瓦多目前的冲突，并要求萨尔瓦多冲突各方对于人权的保护和平民的人道待遇订一个最低标准；

4.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已提交给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中明确指出，萨尔瓦多局势的根源在于其内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并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不受恫吓及恐怖威胁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5. 再次重申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不干涉萨尔瓦多的内政，停止供应军火和任何类型的军事援助，以便该国的各种政治力量能恢复和平和安全，建立一个民主制度；

6. 感到遗憾的是萨尔瓦多政府没有根据所提建议通过现有渠道同国内一切有代表性的政治力量进行接触以商定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努力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以免更多人丧生，使生灵涂炭；

7. 申明正如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明确指出的，萨尔瓦多的局势要求有关各方共同努力通过谈判取得一个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为充分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为建立一个自由民主选出的政府创造适当的条件；

8. 赞同联大第37/185号决议所作呼吁，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所有政府机构，包括受它管辖或得到它的允许而进行活动

⁶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31页以后。

的保安部队和其它武装组织的充分尊重，从而履行它对其公民的义务，负起它在这方面承担的国际责任；

9. 敦促萨尔瓦多有关当局创造必要条件，使司法部门能维护法治，并进一步敦促司法部门起诉和惩治那些对暴力行为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责任的人；

10.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各方充分合作，不干涉人道主义组织在萨尔瓦多任何地区为减轻萨尔瓦多平民百姓的苦难而进行的活动；

11.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叫请萨尔瓦多政府及其他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进行充分合作；

14.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将萨尔瓦多的人权问题作为重要优先项目予以审议。

1983/3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波兰的人权情
况⁷⁰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诸项原则，

决心对在任何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都保持警觉，

忆及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决议敦促各国同人权委员会对世界任何地区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的研究进行合作，

⁷⁰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19票赞成、14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并忆及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6号决议，

对关于波兰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依军事管制法程序对大批被指控为违犯军事管制法的人予以严厉惩处和解散获得大多数波兰工人支持的、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工会运动等情况的不断报导深感关切，

1. 感谢秘书长和雨果·戈比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编写了关于波兰人权情况的报告；⁷¹

2. 对波兰当局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的问题上采取不与委员会合作的态度表示遗憾；

3. 重申波兰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争取其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

4. 呼吁波兰当局立即和充分地实现他们所声明的关于终止对行使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限制性措施，特别是有关审查在军事管制法的状态下实施严厉判刑的做法、取消对情报自由流通的种种限制和废除强加于波兰人民头上的种种新限制等意图；

5. 决定请秘书长或他所指派的一名人员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波兰政府可能希望提供的意见和资料）修改和完成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波兰人权情况的详尽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6. 重申请波兰政府向秘书长或秘书长指派的人员提供合作；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波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83/31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⁷²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并保障人权之权利与责任的作用的

1981年3月11日第28(XXXVII)号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0号
决议，

⁷¹ E/CN.4/1983/18.

⁷²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一议题的第1982/24号决议，

1. 欢迎小组委员会决定参考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与联合国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到的资料，编写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并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权利与责任的原则草案；
2. 期望收到小组委员会关于本议题的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原则草案及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作为优先事项，制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并保障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

1983/3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问题—赤道几内亚的情况⁷³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赤道几内亚人全情况的1979年3月13日第15(XXXV)号决议、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11日第31(XXXVII)号决议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4号决议，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按照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指派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提出的建议所拟订的行动计划，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2/3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同赤道

⁷³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并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就此同秘书长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6 号决议而提出的报告，⁷⁴该报告汇报了秘书长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5 号决议草案〕

1983/33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玻利维亚的人
权情况⁷⁵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审查在任何地方发生的引起国际关注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忆及其关于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7 号决议，决议规定把根据其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4 (XXXVII) 号决议任命的特使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欢迎 1982 年 10 月 11 日在玻利维亚以和平的手段建立了一个立宪政府，

仔细地审查了特使的研究报告⁷⁶ 和玻利维亚政府对该报告的意见，⁷⁷

欢迎玻利维亚政府同特使继续合作，

注意到特使关于根据本委员会第 34 (XXXVII) 号决议对玻利维亚情况进行的审议工作应该结束的意见，

考虑到对任何经历过人权遭受侵犯时期的国家，联合国应准备考虑应其要求向其提供援助，以便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 对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努力履行其特使任务表示感谢；

⁷⁴ E/CN. 4/1983/17。

⁷⁵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⁷⁶ E/CN. 4/1983/22。

⁷⁷ E/CN. 4/1983/22/Add. 1。

2. 满意地注意到特使作出的结论：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自 1982 年 10 月 10 日以来，玻利维亚立宪政府表现出对人权的完全尊重；
3. 欢迎玻利维亚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人员失踪事件的全国委员会；
4. 满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立宪政府决心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过去所有的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彻底调查，以便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确定应负的责任；
5. 欢迎玻利维亚于 1982 年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6. 请秘书向玻利维亚立宪政府提供它可能要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的人权援助；
7. 决定结束本委员会第 34 (XXXVII) 号决议所确定的对玻利维亚人权情况进行的审议工作。

1983/34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的人权情况⁷⁸

人权委员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对这方面的各项
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忆及联大关于任意或草率处决做法的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决议，

⁷⁸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17 票赞成、6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又忆及联大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 1981 年 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再忆及本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7 号决议，其中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尊重并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权利，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2/25 号决议。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1982 年 1 月 16 日要求纠正司法上的流弊的法令，

仔细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⁹ 和关于任意或草率处决的报告⁸⁰ 中有关章节，

欣慰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¹，其中宣布他将派代表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期进一步了解该国的人权情况。

1. 对于秘书长报告所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对于任意或草率处决、酷刑、未经审判的拘留、宗教上不容异己和迫害，特别对泛神教徒迫害的证据以及没有独立的司法保障和其他认可的保障以确保公平审判，深表关切；

2. 再次敦促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尊重并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任何人享有该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3. 请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现的严重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的情况同该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

4. 又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直接联系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详细报告，包括就该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情况作出结论和建议；

5. 再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秘书长或其代表合作；

6.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⁷⁹ E/CN. 4/1983/19.

⁸⁰ E/CN. 4/1983/16.

⁸¹ E/CN. 4/1983/52.

1983/35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人权和大规模
外流⁸²

人权委员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深感不安的是在世界很多地区难民外流和流离失所的人数仍然很多，规模仍然
很大，
意识到侵犯人权是造成人口大规模流动的复杂和多种原因中的主要因素，
关注这些人口流动对整个国际社会、第一庇护国，特别是对本身资源有限的
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沉重负担，
忆及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11
日第29(XXXVII)号决议，1982年3月11日1982/32号决议和联大1980
年12月15日第35/196号决议及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审议了专题报告员关于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的研究报告，⁸³
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机构或部门、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
非政府组织对该份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⁸⁴
念及鉴于该议题的重要性，尽可能多的政府对这一研究报告发表意见的价值，
1. 庄重申委员会对千百万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的受害者的声援；
2. 叼请各国充分尊重和宣扬确立的、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惯例，保证对
这些受害者予以保护和援助；

⁸²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⁸³ E/CN.4/1503。

⁸⁴ E/CN.4/1983/33和Add.1。

3. 确认专题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对于大规模外流及其起因这个紧急问题的国际见解的进展可以作出重大贡献；
4. 承认专题报告员研究报告的建议可能有助于防止人口进一步大规模流动及减轻其影响；
5. 又请尚未就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就此提出意见；
6. 请秘书长在依照联大第 37/18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根据他对这些建议的审议结果以及各国政府已提出或可能提出的意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和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审议结果提出有效的国际合作办法，正视和减少与侵犯和压制人权有关的大规模人口流动的根源所在，同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机构、人材和资源；
7.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对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的问题进行审查。

1983/3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
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草率或
任意处决⁸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9 号决议，

又忆及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和联大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2 号决议，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6 号决议草案〕

⁸⁵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27 票赞成、4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3/37.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危地
马拉的人权情况⁸⁶

人权委员会

重申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意识到本委员会有责任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局势采取行动，

忆及本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决议，
特别忆及本委员会要求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

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一再保证将与专题报告员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中心已收到关于在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断受到严重侵犯的大量报告，

对危地马拉政府宣布停止这种处决之后仍然发生特别法庭下令的处决的最近报道感到忧虑，

1. 重申本委员会对有关危地马拉境内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的不断报告，特别是关于对非战斗人员施行暴力、大规模镇压、杀害农村居民和土著居民并使其流离失所的报告，深感关注；

2.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各级当局和所有机构，（包括其公安部队）充分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同样敦促有关各方尊重非战斗人员的人权；

3.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立即停止特别法庭判定的处决；

⁸⁶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7票赞成、4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4. 要求各国政府在危地马拉严重侵犯人权这种报道停止以前，切勿向危地马拉供应武器和其他军事援助；
5. 呼吁危地马拉有关各方履行国际法律人道主义准则以保护平民并停止一切暴力行动；
6. 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进入该国境内并调查失踪人员的命运以将其下落转告有关亲属；
7. 对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无法深入研究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从而无法向本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表示失望；
8. 再次请主席团在同主席团磋商后尽快任命一名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
9. 请专题报告员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本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0. 相信危地马拉政府将履行其所说的愿与专题报告员合作的意愿；
11.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密切加以注意，

强调所有国家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人权委员会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决定指派一名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及联大1978年12月20日关于失踪人员的第33/173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7日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第37/183号决议，

对于专题报告员报告中所述智利人权情况没有改善，智利当局对联大和人权委员会一再呼吁恢复权利和基本自由充耳不闻，并始终拒绝同专题报告员合作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智利当局已宣布允许数以千计的流亡者回国，但同时注意到智利当局规定了某些限制基本权利的条件，且其执行该项政策的方式又往往使流亡者的回国要求遭到拒绝因而妨碍了他们归国的权利，

1. 赞扬专题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编写的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⁸⁸

2. 再度表示严重关注专题报告员所述智利始终存在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将紧急状态制度化，所颁布的宪法不能反映人民的自由意愿，其条款不仅未能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反而严重限制其享受和行使，因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治制度；

3. 并再度表示严重关注智利的司法机构由于不能就此充分行使权力并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受到严重限制，以致无法切实通过人身保护令或宪法权利保护令进行

⁸⁷ 在1983年3月8日第5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9票赞成、6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⁸⁸ E/CN.4/1983/9号文件。

补救和提供保护；

4. 敦促智利当局根据它在签署各项国际文书时所做的承诺结束导致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紧急状态，重建法治原则和民主制度，恢复对于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

5. 同时再次呼吁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疑因政治原因失踪者的下落，将调查结果通知其家属，并惩办此类失踪事件的肇事者；

6.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停止进行恐吓和迫害，停止任意逮捕和在秘密地点进行拘留，并停止实施不时造成不明不白的死亡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7.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尊重智利人民在本国居住和自由出入境的权利，而不施加限制或附带任何条件，并停止实行幽禁（强行规定住所的禁闭）、放逐，特别是对那些参加工会或学术活动或与维护人权有关的人采取的此类行为；

8. 再次呼吁智利当局恢复对劳工权利，特别是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和罢工等权利的充分享受和行使；

9.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尊重旨在维护文化特性和改善当地居民社会条件的权利；

10. 并请求智利当局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将它对报告员报告的意见送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1.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人权的今后发展情况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为执行此决议提供足够的人力物力；

13.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将智利人权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审议。

1983/39 有关人权的来文⁸⁹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禁止基于性别而行歧视的规定，

⁸⁹ 在1983年3月9日第53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0票赞成、4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W(XXVIII)号决议和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赋予本委员会的协调职责，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决议和1950年7月17日第3041(XI)号决议，其中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每届常会接受一份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清单，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后五年行动计划⁹⁰ 第274段，其中强调应该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来文的能力，

特别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82年3月4日通过的决议，⁹¹ 该委员会在决议中重申愿意继续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妇女地位的提案。⁹²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9号决议和1982年5月4日第1982/122号决定，其中请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如何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看法，同时要考虑其本身的程序。

1.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提出以下看法供理事会审议：

- (a) 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决议草案十⁹³ 所规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程序，将是对人权委员会所规定审议关于违反人权情况的来文程序的一项有益的补充；
- (b) 在执行这一程序时，应设法鼓励收到来文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进行协调，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c) 人权委员会应继续接受和处理关于违反人权情况的所有来文。就妇女地位委员会来说，在执行其任务时，可针对特别影响妇女地位的那些来文，向理事会提出有关妇女权利问题的建议；

2. 宣布它愿意继续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确保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程序的协调，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具体职责。

⁹⁰ 见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报告：平等、发展与和平。1980年7月14—30日于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勘误表），第一章第一节。

⁹¹ 见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1982/14)，第五章第115段。

⁹² 同上，第一章决议草案十。

⁹³ 同上。

1983/4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
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⁹⁴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
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联大1981年11月25日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
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55号决议，

欢迎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87号决议，其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
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宣言》和鼓励在涉及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上予以
谅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138号决定，其中理事
会请秘书长将《宣言》作为优先事项用尽可能多的语言广泛予以宣传，并印发用联
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写成的该《宣言》的小册子，

铭记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41号决议，

认可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10日第1982/2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⁵

1. 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
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为根据，对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
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

2. 请秘书长：

- (a) 在其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
列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
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执行《宣言》所应采取措施提出的看法；
- (b) 在1984—1985年期间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行一次鼓励在涉及宗教
自由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上予以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⁹⁴ 在1983年3月9日第53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9票赞成、零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三章。

⁹⁵ E/CN.4/1983/34和Add.1。

3.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983/41 人权与科技发展⁹⁶

人权委员会，

坚信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经济和社会进步、应用于促进与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是
最高的需要，极为重要，

忆及《德黑兰宣言》⁹⁷中有关规定，以及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科学技
术发展问题的各项决议，

并忆及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通过的《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政纲
领》，⁹⁸

1.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将他们关于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最有效地利用
科学技术的发展成果来促进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见提交秘书长；

2.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
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42 人权与科技发展⁹⁹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⁹⁶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⁹⁷ 见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于德黑兰（联合
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Ⅳ. 68. XIV. 2），第二章。

⁹⁸ 见联合国利用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的会议报告，1979年8月20—31日于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Ⅳ. 79Ⅰ. 21 和勘误表），第七章。

⁹⁹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以32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

考虑到联大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6A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89B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2日第38(XXXVII)号和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

确认联大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载《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具有重要意义，

坚信世界各国执行上述宣言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对科学技术成果被用于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个人尊严表示关注，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要求科学技术对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铭记在互利基础上交流和传递科学技术知识是加速所有国家，首先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根本途径之一。

1. 强调世界各国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所载各项规定和原则对于在科学技术进步条件下促进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2. 号召所有国家作出必要的努力，利用科学技术进展的成就致力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和人民福利的改善；

3. 再次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就利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保障工作和发展权利的问题进行研究；

4.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此项研究。

1983/43 人权与科技发展¹⁰⁰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人民决心免使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格尊严与价值之信念，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取得国际合作，以增进并鼓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¹⁰⁰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2票赞成、零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后一项公约第六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还忆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¹⁰¹ 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²

并忆及1970年12月16日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⁰³ 1975年11月10日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¹⁰⁴ 1978年12月15日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¹⁰⁵ 1981年12月9日的《防止核灾难宣言》、¹⁰⁶ 联大1981年12月9日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36/921号决议和1982年12月13日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37/1000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89号决议及委员会1976年2月27日第5(XXXII)号和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决议，

重申所有民族和每一个人皆有固有的生命权。

深切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

认识到以往战争所造成的一切恐怖以及人类所遭遇的其他一切灾祸，同使用足以摧残地球上文明甚至生命的核武器可能造成的后果相比，将相形见绌，

注意到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核裁军，

忆及世界各国政府负有消除战争对人类生命的威胁、防止核灾难、保护文明、保证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的历史责任，

¹⁰¹ 联大决议3281(XXIX)。

¹⁰² 联大决议3201(S-VT)和3202(S-VT)。

¹⁰³ 联大决议2734(XXV)。

¹⁰⁴ 联大决议3384(XXX)。

¹⁰⁵ 联大决议33/73。

¹⁰⁶ 联大决议36/100。

铭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律应禁止任何战争宣传，

坚信对当今世界的人们来说，没有比维护和平、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即生命权，更为重要的问题，

肯定必须在一切有关生命权的问题上，确保人人有权享有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并有权参与公共事务。

1. 重申所有民族和每一个人均享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一至高无上的权利，乃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2. 再次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遭到破坏；

3. 进一步强调亟须实施切实的裁军措施，以樽节大量额外资源，将其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用于为发展中国家造福；

4. 敦促各国在一切有关生命权的问题上，确保人人有权享有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并有权参与公共事务；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制订法律，以禁止任何战争宣传；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完全用于维护国际和平、造福人类、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和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本事项。

1983/44

人权与科技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

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¹⁰⁷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1981年11月25日第36/56B号决议，

还忆及本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6号决议，其中要求防止歧视及

¹⁰⁷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高度优先事项来审议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以期提出其意见和建议，包括各项准则、原则和保证的正文草案，

念及小组委员会的第 1982/34 号决议，

对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为编写包括各项准则、原则和保证的正文草案的报告¹⁰⁸ 而进行的工作表示深切的赞赏。

还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届会期间工作小组就因精神不健全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提出的报告，¹⁰⁹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7 号决议草案〕

1983/45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条件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¹¹⁰

人权委员会，

坚信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的全面性公约，

忆及联大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联大根据此次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拟定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并忆及联大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联大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对工作组取得的重大的稳步进展表示满意，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保持工作进展速度，使工作组能尽快地圆满完成其任务，联大已作出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一期常会结束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的会议，小组在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应继续进行工作。

铭记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2 日第 37 (XXXVII) 号决议和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5 号决议。

¹⁰⁸ E/CN. 4/Sub. 2/1982/16。

¹⁰⁹ E/CN. 4/Sub. 2/1982/17。

¹¹⁰ 在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54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 对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再次表示欢迎；
2. 请各成员国在工作组执行任务时继续与其保持合作；
3. 重申希望联大尽早完成制定这项公约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将这方面的新的进展情况在“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条件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转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46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¹¹¹

人权委员会，

忆及本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6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应使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权利和工作的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是保护后世不再遭受战祸，以及促成社会进步和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还应该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提高生活水平，提供充分就业机会以及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有利条件，

坚信有必要教育青年，使他们有志于促进各国和睦相处与相互了解，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献身社会进步与发展的目标，

认识到青年受教育不足和就业不足限制着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机会，因此强调，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向青年提供适当的职业技术指导和培训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联大指定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其口号是“参与、发展、和平”，

表示本委员会希望即将举行的“国际青年年”取得成功，尤其应促进青年更广泛地参与本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

1. 强调青年人对促进其本国政治、经济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克服阻碍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种障碍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此类障碍包括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犯和威胁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否定人权、基本自由和民族自决权利以及阻碍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

¹¹¹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 呼吁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随时注意青年人享有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权利和工作权利的情况，以确保青年人充分就业并解决他们的失业问题；

3. 呼吁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使青年享有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创造条件，推动青年积极参与拟订和执行其本国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4. 重申本委员会关于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优先审议青年享有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定。

1983/4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向乌干达提供援助¹¹²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关于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8号决议，

还忆及委员会本身1981年3月11日第30(XXXVII)号决议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7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46号和1982年5月7日第1982/139号决定，

认为有必要对提供援助，帮助乌干达政府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给予适当重视，

念及乌干达政府提出的有关可以提供援助的人权领域中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为恢复该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制度所作的努力，

欢迎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为重建、复兴和发展其本国所作出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乌干达政府已建立了联系，以期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82/3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39号决定，

1. 请秘书长继续同乌干达政府保持联系，以便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提供一切适当援助，帮助乌干达政府采取措施，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特别

¹¹²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要注意委员会第1982/3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39号决定明确指出的领域；

2.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组织以及慈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和援助乌干达政府为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所作出的努力；

3.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下，根据秘书长关于在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来审查此问题。

1983/4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¹³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3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最优先处理的事项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起草工作，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8号决议已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忆及该公约草案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已在工作组内进行了讨论，但未能在该届会议会议期间结束这方面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公约草案工作组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切望作出安排使该公约草案的工作加速进行以期早日通过该公约草案，

1. 确认应在一个工作组内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工作，而该工作组应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前召开会议；

2. 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最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8号决议草案]

¹¹³ 在1983年3月9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3/4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设置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¹¹⁴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提出的所有人毫无差别地均可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忆及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特别是第1(e)段和第1(f)段。大会在其中决定，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当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为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并应考虑到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因素，也应当给予优先地位。

并铭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能职权范围的研究。

忆及委员会在1982年3月10日第1982/22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有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可能职权范围的首次研究报告，以及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40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任何地区受到侵犯都为联合国所关注，

相信人权受到侵犯的严重情况需要联合国作出更为及时有效的反应，

再次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工作和行动方面做出重大决定，并且应该以根据各会员国的不同意见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为基础，以确保这些决定的有效性，

¹¹⁴ 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24票赞成、1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2/2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就这一事项提出了建议；
2. 认为这些建议对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问题是有价值的贡献，并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再次提出这些建议，要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第1982/22号决议第1段的内容以及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和本决议中所作评论，同时酌情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3.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以期尽早就此事项，包括设立这一职位后的选举办法作出决定。

1983/50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¹¹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有关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的1979年3月14日第23(XXXV)号、1980年3月11日第24(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4(XXXVII)号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4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0号有关这方面的决议，

注意到联大有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现况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决议，

考虑到联大有关进一步促进人权和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领域新闻工作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情况的了解是为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3款规定宗旨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根据宪章规定负有特殊责任作为协调为这些目的而采取的行动的中心，

¹¹⁵ 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相信最好在所有地区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的活动，
并重申相信人权领域中讲授、教育和宣传计划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发展。

意识到在1983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时，应特别努力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了解。

1.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宣传，要特别提到人权委员会和在该领域工作的专家机构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特别注意采取一些办法以促使公众关心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并为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欢迎设立传播国际人权文书方案；

4. 请秘书长就此方案的执行情况每年继续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也要考虑到委员会第1983/17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措施；

5. 再次建议联合国秘书处编集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译文，包括非联合国正式语文的译文，并请有这类译文的政府将文本送交人权中心；

6. 重申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各办事处建立有关人权方面学术性和公众感兴趣的文件的小参考书图书馆，要优先照顾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这种图书馆；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人权中心的促进活动和新闻活动，以便使中心能更好地尽到其作为联合国系统人权事务领导机构的职责；

8.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区促进人权活动的报告，并对加强这些活动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他以往报告中提到的各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为此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更全面和分析性的报告，其中包括为执行本决议所采步骤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传播人权新闻活动情况的摘要，并提出如何进一步加强这些活动的建议；

10. 决定第四十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83/5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¹¹⁶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所有有关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议中要委员会担负起协调的任务，

又忆及本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40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继续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注意到这一正在进行中的工作能对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重视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机构的职能，

确认联合国系统有关促进人权的想法、组织和活动的重大决定须考虑各会员国的不同意见，在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的基础上通过，以便增强这些决定的效率，

意识到有必要定期审查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的其他机构的方案和活动情况，以期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¹⁷
载有若干值得本委员会审议的观点；

2. 还注意到对以下问题有不同的意见：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委员会紧急会议，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可能对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的审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以及工作组的作用；

3. 决定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56号决定，再次建议经济及社会

¹¹⁶ 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¹¹⁷ E/CN.4/1983/64.

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讨论次数日趋增加的情况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和各种意见来审议是否有可能重新安排人权委员会每年开会的日期，以期使委员会在每年晚一些时候召开会议，并使联大的年会与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间的间隔较长；

4. 鉴于本届会议的经验，认为需要限制发言时间以利委员会工作的进行和完成；

5.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以期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进行以上提到的分析工作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应分配给工作组的时间，在这方面首先考虑那些看来最有希望能尽早取得一致意见的议题；

8. 并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考虑到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审查工作组继续工作的问题；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联大注意本决议以及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中的有关篇章。

1983/52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1978年2月7日波兰提交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¹¹⁸ 1979年10月5日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公约草案修正案¹¹⁹ 和1981年10月7日波兰提交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文件，¹²⁰

忆及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1981年11月25日第

¹¹⁸ 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¹¹⁹ 委员会决议20(XXXIV)，附件。

¹²⁰ E/CN.4/1349。

¹²¹ A/C.3/36/6。

36/57号和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决议，联大在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对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继续给予最高优先考虑。

又忆及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1982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以及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和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决议中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的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于制订一份全面的国际儿童权利公约具有广泛兴趣。

1.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优先进行制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该项公约的起草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大；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推进和加速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9号决议草案]

1983/53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¹²²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21(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7(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

¹²² 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1(XXXVII)号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8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考虑起草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
利宣言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¹²³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
的权利”项目，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在考虑到
一切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所提议的宣言修正草案。¹²⁴

¹²³ E/CN.4/1983/62。

¹²⁴ E/CN.4/Sub.2/L.734。

B. 决 定

1983/101 工作安排¹²⁵

(a) 委员会决定设立几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项目 10(a)、11、13 和 21。根据委员会第 1982/40 号决议，在项目 11 下，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十人工作组，审议调整其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b) 委员会还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出席其各次会议：

- (一) 关于项目 5：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阿卜杜拉耶·迪耶先生；
- (二) 关于项目 6：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员安南·阿金·卡托先生；
- (三) 关于项目 10(b)：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科尔维尔子爵；
- (四) 关于项目 12：委员会调查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特使埃克托尔·格罗索·埃斯彼尔先生；
- (五) 关于项目 12：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
- (六) 关于项目 12：委员会关于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的专题报告员萨德鲁丁·阿加·罕亲王；
- (七) 关于项目 12：秘书长指派的观察波兰人权情况的代表雨果·戈比先生；
- (八) 关于项目 12：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
- (九) 关于项目 12(b)：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其情况正在受到审议的各国家的代表；
- (十) 关于项目 20：小组委员会修订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

¹²⁵ 在 1983 年 2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通过，见第二十八章。

1983/102 增加会议时间¹²⁶

委员会决定请目前正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增加 15 次配备服务工作的会议，委员会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说明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

1983/103 危地马拉的人权问题¹²⁷

考虑到委员会在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3/31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审查危地马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鉴于有人表示希望人权委员会能得到一些关于自从通过该决议以来的事态发展的资料，人权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载有秘书处收到的材料，清单以及材料的内容的说明。¹²⁸

1983/10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
会议报告关于听取和接收有关酷刑、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情况和资
料问题¹²⁹

委员会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第 1982/10 号决议第 17 段所涉问题之前，暂不执行这一段所载的决定。

1983/10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
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³⁰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 (E/CN.4/1983/4) 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六的审议。

¹²⁶ 在 1983 年 2 月 2 日第 4 次会议上以 23 票赞成， 7 票反对， 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八章。

¹²⁷ 在 1983 年 2 月 7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见第二十八章。

¹²⁸ 后来作为 E/CN.4/1983/47 号文件分发。

¹²⁹ 在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4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¹³⁰ 在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4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83/106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¹³¹

委员会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E/CN. 4/1983/4)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四送回小组委员会，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评议作进一步的审议。

1983/107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¹³²

委员会决定题为“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1 2(a)的辩论应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进行，并在那届会议上给予应有的优先地位。同时有一项谅解，委员会以前通过的诸项决议所需采取的行动应继续进行，包括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3/108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
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¹³³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依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40 号决议设立的 10 人工作组的报告，¹³⁴ 考虑到该报告第 1 2 段提出的建议，决定：

- (a) 从议程上删去题为“有关人权问题的来文”的项目。
- (b)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对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作两年一度的审议，从第四十届会议开始执行。

¹³¹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¹³² 在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¹³³ 在 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5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¹³⁴ E/CN. 4/1983/65.

- (c) 根据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对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的项目进行两年一度的审议，从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执行。
- (d) 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必要重新设立工作组的问题。

1983/109 会议的工作安排¹³⁵

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及其各个会期工作组的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议程上的全部项目进行充分的审议，忆及前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同意委员会的要求，准其在第三十七届、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额外会议，兹决定：(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额外召开20次配备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会议；(b) 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尽力将会议的工作安排在通常分配的时间内进行，只有在证明有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1983/110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一般性决定¹³⁶

委员会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之后，成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

¹³⁵ 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以29票赞成，0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八章。

¹³⁶ 在1983年2月28日第40次（秘密）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1983年3月11日第58次会议上一致同意公布这一决定，见第十章。

1983/111

关于旨在审议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的委员会三人小组成员构成，这些成员也是该公约缔约国的代表¹³⁷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宣布由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三国的代表（同时也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三人小组，以审议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1983/112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的人权问题¹³⁸

委员会决定把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五（E/CN.4/1983/4，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届会上进行。

1983/113

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¹³⁹

委员会注意到了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¹³⁷ 在1983年3月11日第58次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¹³⁸ 在1983年2月22日第32次会议上以41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¹³⁹ 在1983年3月11日第5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十四章。

二十八、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织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520.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

521.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主席波约罗先生（塞浦路斯）在第1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他在开幕词中表示欢迎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6日所选举或再次选举任期三年的委员会下述成员（理事会第1982/126号决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印度、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代表秘书长欢迎各位与会代表。接着，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

522. 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雅尔在1983年2月15日第21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发表讲话。

B. 出席情况

52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的43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24. 委员会在1983年1月31日第1次会议和2月1日第2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奥拉拉·奥图恩努先生（乌干达）

副主席¹：弗朗西斯·马洪·海耶先生（爱尔兰）

加勒布·Z·巴拉卡特先生（约旦）

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里昂先生（墨西哥）

报告员：瓦列里·考钦斯基先生（乌克兰）

¹ 副主席是按其所代表国家名称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

D. 议 程

525. 委员会收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而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拟订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83/1)。

526. 委员会在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南斯拉夫的建议决定增加议程项目8(c)，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说，他的理解是，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问题将在议程项目19下予以讨论。在1983年3月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增加一个议程项目，题为“补选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经以上修正的议程在附件二中重新印发。

E. 工作安排

527. 委员会在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工作安排。委员会铭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所收到的文件资料，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即将下列项目分三组同时审议：项目6、7、16和18为一组；项目8和19为一组；项目10和10(b)为一组。委员会还同意其成员在审议项目4时也可以审议项目9。此外，委员会同意依下列顺序审议议程项目：4，9；9；6，7，16，18；8，19；10，10(b)；20；22；5；12；25；15；24；11；23；14；17；10(a)；13；21；26；27。

528. 委员会在第2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项目10(a)，13，11和21。根据委员会第1982/40号决议，在议程项目11之下，委员会还设立一个10个成员的工作组，以审议合理安排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可能性。下列成员国被任命为该工作组的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爱尔兰、日本、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529. 委员会在第2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委员会会议：

- (a) 关于项目6：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托先生；
- (b) 关于项目10：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科维尔子爵；
- (c) 关于项目20：小组委员会修订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
- (d) 关于项目5：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迪耶先生；
- (e) 关于项目12：关于项目12(b)，其情况被审议的各有关国家的代表，以及因本项目被本委员会任命的任何人士；关于项目12的一般问题，玻利维亚情况的特使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萨尔瓦多情况的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人权和人口大规模外流问题的专题报告员萨得鲁丁·阿加·罕亲王；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以及由秘书长任命的观察波兰人权情况的代表雨果·戈比先生。

530.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二节第1983/101号决定。

531. 委员会在1983年2月7日第9次会议上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通过了一项决定，谓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材料清单的说明，同时指出其内容(E/CN.4/1983/47)。

532.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二节第1983/103号决定。

533. 委员会在第2次会议上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问题的以下建议：

- (a) 经主席呼吁，成员同意就每一项目发言第一次以20分钟为限，就同一项目再次发言以10分钟为限；(b) 对于观察员采用以下限制：发言以15分钟为限；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国家可就同一项目作第二次发言，但第二次发言时间当然以10分钟为限，由报告具体点名的国家，其发言以15分钟为限；(c)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每一项目发言一次；(d) 在答辩权方面沿用联合国大会的

惯例，即只限答辩二次，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

534. 委员会在第3次会议上根据爱尔兰的建议表决通过一项决定，由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额外增加15次配备全部服务的会议。² 1983年2月14日，主席通知委员会说经社理事会已决定批准委员会多开15次配备全部服务的会议，不作简要记录。

535.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二节第1983/102号决定。

536. 委员会在1983年3月10日第56次会议上收到巴西代表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增加15次配备全部服务的会议，包括简要记录。加拿大代表提出一项修正案，将会议数目从15次改为20次。加拿大代表的修正案经表决，以21票赞成、6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经修正的决定草案经表决以29票赞成、0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537. 决定案文见第二十七章第二节，1983/109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538. 委员会举行了58次会议。

539.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十七章。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540.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编写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541.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发表的文件一览表。

² 苏联要求就爱尔兰建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23票赞成，7票反对，4票弃权。

出席情况

成员国

阿根廷

Mr. D. Gabriel O. Martínez, Mr. Santos N. Martínez,* Mr. Marcelo Colombo Murua,**
Mr. Alberto L. Daverede,** Mr. Juan F. Gomensoro,** Mr. Juan J. Arcuri,**
Mr. Juan V. Sola,** Mr. Roberto López Delgado,** Mr. Jorge Bullo Perea,**
Mr. Raúl Fernández Schoo,** Mr. Roberto J. Rodríguez,** Mr. Atilio N. Molteni**

澳大利亚

Mr. P.N. Hutton, Ms. Erika Feller,* Mr. Joe Thwaites,* Mr. Steven Bailey,*
Mr. Charles Woodhouse*

孟加拉国

Mr. Justice Abu Sayeed Chowdhury, Mr. A.K.H. Morshed,* Mr. Syed Noor Hossain,**
Mr. Alimul Haque**

巴西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Mr. Gilberto Vergne Saboia,*
Mr. Alfonso Emilio de Alencastro Massot,* Mr. Renato Xavier*

保加利亚

Mr. Borislav Konstantinov, Mr. Nicola Stoimenov,* Mrs. Roumiana Dermendjieva,*
Mr. Emil Golemanov,** Mr. Nicolay Karakolev**

加拿大

Mr. Yvon Beaulne, Mr. J.F. Tanguay,* Mr. Richard McKinnon,**
Mr. J.P. Carrier,** Mr. Daniel Dhavernas,** Mr. Roderick Bell,**
Mrs. Hanna Jensen,** Mrs. Enid Page,** Miss Chantal de Varennes**

中国

Mr. Li Luye, Mr. Ma Longte,* Mr. Li Daoyu,* Mr. Chou Hsien-chueh,*
Mr. Gu Shiyun,* Ms. Zhang Yanling,* Ms. Guo Yanhui,* Ms. Tu Yung,*
Mr. Chen Shiqiu,* Ms. Yao Ying,** Ms. Tu Lifang,** Mr. Wu Shanxiu,**
Miss Chen Yuzhen**

哥伦比亚

Mr. Héctor Charry Samper, Mrs. Angela Herran,* Mr. Ciro Alfonso Arévalo*

* 副代表

** 顾问

哥斯达黎加

Mr. Elías Soley Soler, Mrs. Emilia Castro de Barish,*
Mr. Rubén Hernández,* Mr. Luis Carlos Delgado Murillo,* Mr. Jorge Rhenán*

古巴

Mr. Luis Solá Vila, Mr. Julio Heredia Pérez,* Mr. Angel Víctor González Pérez*

塞浦路斯

Mr. A. Mavrommatis, Mr. Andreas Ch. Pouyouros,* Mr. A. Pirishis,*
Mr. Chr. Yiagou,^a/ Mr. Charis Theodorou^b/

斐济

Mr. Ross I.V. Ligairi

芬兰

Mr. Heikki Talvitie, Ms. Marjatta Rasi,* Mr. Alpo Rusi,* Mr. Kim Laine,*
Mr. Ilkka Uusitalo,* Mr. Hannu Kyröläinen*

法国

Mr. Claude-Albert Colliard, Mr. Robert de Souza,* Mr. Alain Pierret,*
Mr. Jacques Le Blanc,* Mr. Louis Giustetti,* Mr. Jean-François Bouffandeau,*
Miss Sylvaine Carta,* Mr. Michel Treutenaere,* Miss Elisabeth Ponroy*

冈比亚

Mr. F.R.C. Blain, Mr. O.A.J. Mahoney*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Wolfgang Behrends, Mr. Norbert Lang,* Mr. Gerd Massmann,**
Mr. Karl Borchard,** Mr. Wolfgang Stiller,** Mr. Julius Bobinger,**
Mr. Ulrich Dreesen,** Mr. E. Schober,** Mr. Hans-Heinrich Mahnke**

加纳

Mr. Jonas K.D. Foli, Mr. Annan A. Cato,* Mr. A.J.B. McCarthy,**
Mr. Y. Addo-Daaku**

a. 至1983年2月15日。

b. 自1983年2月15日始。

印度

Mr. B.R. Bhagat, Mr. Muchkund Dubey,* Mrs. Lakshmi Puri,**
Mr. Mohan Kumar**

爱尔兰

Mr. Francis Mahon Hayes, Mr. Declan O'Donovan,* Ms. Anne Anderson,*
Mr. Richard O'Toole,* Mr. Michael Craddock**

意大利

Mr. Giuseppe Walter Maccotta, Mr. Onofrio Solari Bozzi,*
Mr. Arnaldo Squillante,** Mr. Enrico de Maio,** Mr. Francesco Rausi,**
Miss Maria Antonietta Cao-Finna,** Mr. Claudio Zanghi,**
Miss Ginevra Letizia,** Miss Maria Teresa Falcetta**

日本

Mrs. Sadako Ogata, Mr. Shunji Kobayashi,* Mrs. Hisami Kurokochi,*
Mr. Naoharu Fujii,** Mr. Hideaki Asahi,** Mr. Koichi Sakamoto,**
Mr. Hatsuhiko Shigemitsu,** Ms. Tomoko Katsuno**

约旦

Mr. Ghaleb Z. Barakat, Mr. Tarek Madi,* Miss Lina Tukan,*
Mr. Khalil Abdel-Rahim*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i A. Treiki, Mr. Youssef M. Arebi,* Mr. Abdalla Yaaly,**
Mr. Massaud El Oufari,** Mr. Mousa Drouji,** Mr. Abdussalem Sergiwa,**
Mr. Milad A.M. Gasmi,** Mr. Omar E. Hmoudah**

墨西哥

Mr. Antonio González de León, Mr. Alberto Székely,* Miss Orpha Garrido**

莫桑比克

Mr. Murade Isaac Murargy, Mr. Daniel Antonio,* Mr. Eduardo José Baciao Koloma,*
Mr. José Castiano de Zumbire*

荷兰

Mr. Peter H. Kooijmans, Mr. Herman Burgers,* Mr. Roelof R. Smit,*
Mr. Frans van Dongen,** Mr. Hans J. Heinemann,** Mr. Jaap A. Walkate,**
Mr. Antoine F. van Dongen,** Mr. Hans van den Dool,** Mr. Teunis Kamper,**
Mr. Cees Roels,** Mr. I. Jansen**

尼加拉瓜

Mr. Leonte Herdocia Ortega, Mr. Víctor Selva Gutiérrez,*
Mr. Cesar Vega Masís,* Mr. Orlando Guerrero Mayorga,**
Mrs. Liliam Leal, **

巴基斯坦

Mr. Agha Hilaly, Mr. Mansur Ahmad,* Mr. Rafat Mahdi,* Mr. Tarik Altaf,*
Mr. Salman Bashir*

菲律宾

Mr. Armando D. Manalo, Ms. Rosalinda V. Tirona, * Mrs. Victoria S. Bataclan**

波兰

Mr. Adam Lopatka, Mr. Henryk Sokalski,* Mr. Jerzy Zawalonka,*
Mr. Włodzimierz Kalinowski,* Mr. Ryszard Rysiński*

卢旺达

Mr. Alphonse Sebazungu, Mr. Christophe Habimana*

塞内加尔

Mr. Alioune Sène, Mr. Abdoulaye Dieye,* Mr. Ousmane Tanor Dieng,*
Mr. Samba Mbodj,* Mr. Mouhamed El Moustapha Diagne,* Mr. Ibrahima Sy,*
Mr. Samba Cor Konate,* Mr. Mamadou Moustapha Ndiaye,* Mr. Laïty Kama*

多哥

Mr. Koffi Adjoyi

乌干达

Mr. Clara A. Otunnu, Mr. James Obol-Ochola,* Mr. Christopher Twesigye,*
Mr. John Baptist Okumu,* Mr. Bernard Odoch-Jat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Ivan Sergeevich Khmel, Mr. Valeri P. Koutchinsky,*
Mr. Alexandre M. Ovsiouk,* Mr. Youri F. Malko*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V.A. Zorin, Mr. V.N. Sofinsky,* Mr. D.V. Bykov,* Mr. K.F. Gutsenko,*
Mr. S.V. Chernichenko,* Mr. B.D. Linkov,** Mr. G.P. Antonov,**
Mr. P.I. Baulin,** Mr. S.B. Nikiforov,** Mr. M.A. Kaitchouk,**
Mr. K.G. Guevorguiyan,** Mr. T.A. Bagirov**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Viscount Colville of Culross, Sir P.H.R. Marshall,*
Mr. R.C. Fursland,* Mr. C.W. Long,** Miss S. Foulds,** Mr. B.D. Adams,**
Mrs. K. Colvin,** Mr. R. Kyles**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Wilbert K. Chagula, Mr. W.H. Sekule,* Mr. E.F.E. Mtango*

美利坚合众国

Mr. Richard Schifter, Mr. Warren Hewitt,* Mr. Walter Berns,*
Mr. Geoffrey Swaebe,* Miss Heidi August,** Mr. Stephen R. Bond,**
Mr. Thomas A. Johnson,** Mr. John W. MacDonald,** Mr. Patrick J. Flood**

乌拉圭

Mr. Carlos Giambruno, Mr. Federico Grunwaldt Ramasso,*
Mr. Carlos A. Fernández Ballestreros,** Mr. Ricardo Gallardo,**
Mrs. Graziela Dubra,** Mr. Carlos Nadal,** Mr. Alvaro Moerzinger,**
Mrs. Sara Saragosa,** Mr. Ramón Malvasio Laxague,** Mr. Romeo A. Minoli,**

南斯拉夫

Mr. Aleksandar Bozović, Miss Zagorka Ilić,* Mrs. Marija Djordjević,*
Mr. Zeljko Jerkic*

扎伊尔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Mrs Esaki Ekanga Kabeya,* Mr. Dzankon Demetenji,*
Mr. Lisembe Elebe,* Mr. Lokwa Bula*

津巴布韦

Mr. Stephen Cletus Chiketa, Mr. Galilee Jess Jani*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罗马

尼、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反对种族歧视特别委员会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区域政府间组织

欧洲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世界联谊诚联合会、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妇女会议、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世界乡村妇女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和平会议、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调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少年和家庭地方法院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基督教徒商业行政人员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争取发展和团结合作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同盟、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拉丁法系公证人联盟、路德教世界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瑞典儿童救援会、救世军、社会党国际、国际社会主义妇女组织、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男青年基督教协会联盟、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世界教学职业组织联合会、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世界犹太人会议、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会、国际女经理人互助福利俱乐部

列于名册的：印地安法律资源中心、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警察协议、国际争取进步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少数人权利集团、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

附件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XLII) 号和 1503(XLV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工作小组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4. 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5. 人权与科技发展
16.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
18.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19.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情况
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1.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22.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人种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23. 人权领域的谘询服务
24. 有关人权的来文
2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7.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28.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21项决议和2项决定是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秘书长将在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要求提供1983、1984和1985年期间执行这些建议必要的额外资源。所涉经费概列如下。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在1983、1984和1985年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按照各款开列的简表
(按美元计算)

决议或决定	23款 人权			29款B项 会议事务费(日内瓦)			合计
	1983	1984	1985	1983	1984	1985	
第1983/9号决议	56 900	234 000	15 100	54 900	550 300	397 200	1 308 400
第1983/11号决议	1 900	-	-	-	-	-	1 900
第1983/13号决议	2 700	-	-	-	-	-	2 700
第1983/14号决议	25 800	-	-	-	-	-	25 800
第1983/15号决议	-	-	-	153 100	-	-	153 100
第1983/16号决议	13 600	13 600	-	-	-	-	27 200
第1983/20号决议	206 800	64 200	-	263 000	7 400	-	541 400
第1983/22号决议	-	3 200	-	-	-	-	3 200
第1983/24号决议	27 300	2 800	-	-	-	-	30 100
第1983/25号决议	(15 800) ²	-	-	13 000	-	-	13 000
第1983/29号决议	39 500	1 300	-	-	-	-	40 800
第1983/30号决议	26 100	1 800	-	-	-	-	27 900
第1983/33号决议	(7 000) ³	-	-	-	-	-	-
第1983/34号决议	29 000	1 700	-	-	-	-	30 700
第1983/36号决议	36 500	3 500	-	-	-	-	40 000
第1983/37号决议	31 400	2 500	-	-	-	-	33 900
第1983/38号决议	82 200	26 000	-	312 000	197 500	-	617 700
第1983/40号决议	(101 100) ³	-	-	-	171 700	-	171 700
第1983/44号决议	1 500	1 500	-	-	-	-	3 000
第1983/48号决议	-	-	-	-	57 700	-	57 700
第1983/52号决议	-	-	-	-	57 700	-	57 700
第1983/53号决议	-	-	-	-	57 700	-	57 700
第1983/109号决定	-	-	-	-	230 800	-	230 800
第1983/110号决定	-	-	-	-	37 900	-	37 900
总计	581 200	356 100	15 100	796 000	1 368 700	397 200	3 514 300

¹ 其中不包括第28 G和28 H(电子数据处理以及资料系统司和行政司,日内瓦)款项下要花的计算机服务费用。

² 第23(全球性印刷方案)款项下要花的费用。

³ 第24(技术合作正常计划)款项下要花的费用。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1. 在第1983/9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延长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工作组从事下列活动：

2. 根据该决议第15段，请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人员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及被拘留人员死亡的案件。根据第16段，请工作组最迟应将其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的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根据第19段，请工作组于1984年组织一次讨论会，以审议加强委员会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最有效的手段。根据第20段，工作组被授权参加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会议、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尤其是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办的会议和活动。根据第21段，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金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工作组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责任。

3. 为确定执行该决议所需的资金数额，已作出下列设想：

- (a) 由六位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将于1983年6月／7月在伦敦举行一周的会议，根据其职权范围安排和计划工作，收集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 (b) 1984年1月，特设工作组将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其进度报告，以供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 (c) 1984年5月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里举行为期一周的讨论会。
- (d) 1984年7月／8月，特设工作组在秘书处实务人员和会议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为期总共约为五周的外勤工作，访问伦敦、达累斯萨拉姆、卢萨卡、加贝罗内斯、哈拉里、罗安达和日内瓦，以便听取证词和收集其任务范围内的第一手资料。
- (e) 1985年1月，特设工作组将再次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其最后报告，以供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 根据上文所述第23款(人权)下的有关费用估计是：1983年度

56,900美元，1984年度234,000美元，1985年度15,100美元。有关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为：1983年度54,900美元，1984年度550,300美元，1985年度397,200美元，将在第29(B)(会议事务处，日内瓦)款项下拨付。

	<u>1983年7月在伦敦召开的会议(5个工作日)</u>	<u>1984</u>	<u>1985</u>
		美元	美元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费			
旅费	10200	—	—
生活费	6100	—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首席秘书	1		
实务官员	1		
秘书	2		
旅 费	2100	—	—
生 活 费	3300	—	—
一般业务开支			
办公室设施、住房、办公室 占地租金、当地交通和通讯			
费用	<u>6000</u>	—	—
合计一	<u>27700</u>	—	—

二. 1984年1月日内瓦会议(10个工作日)

专家旅费和生活费			
旅 费		6800	—
生活费	—	<u>3800</u>	—
合计二		<u>10600</u>	—

	<u>1984年5月津巴布韦哈拉里</u>	<u>1983</u>	<u>1984</u>	<u>1985</u>
		美元	美元	美元
讨论会 (5个工作日)				
32名与会者，特设工作组				
专家一名，解放运动代表3名的旅费				
和生活费				
旅 费		64800		—
生活费		147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费				
秘书长代表 1				
实务官员 2				
秘 书 2				
旅 费		—	11600	—
生 活 费		—	2300	—
顾问				
背景文件费		—	3000	—
一般业务开支		—	4000	—
招待费		—	500	—
合计三	—		100900	—

四. 1984年7月／8月在非洲的外勤工作

(5周)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费

旅 费	—	25500	—
生活费	—	237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a

首席秘书 1	
助理秘书 1	

^a 陪同特设工作组的一位新闻官员的旅费和生活费也应预算列入第27款(新闻)下，金额为5,300美元。

		<u>1983</u>	<u>1984</u>	<u>1985</u>
		美元	美元	美元
行政和财政官员	1			
秘 书	2			
旅 费		—	13500	—
生 活 费		—	12600	—
一般业务开支，包括会议室和办公室 占地租金，当地交通和通讯费		—	<u>18000</u>	—
		合计四 —	<u>93300</u>	—

五. 1985年1月日内瓦会议

(10个工作日)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费

旅 费	—	6800
生活费	—	<u>8300</u>
	<u>合计五 —</u>	<u>15100</u>

六. 其他费用

临时协助收集资料、编写材料和协助

编写报告(P-2级工作人员,为期12个月) 17100 17100 —

特设工作组一名成员及随行的一名实

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费,以参加反对
种族隔离的各种大会、会议和讨论
会,尤其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
会主办的会议。(按每次旅行行为
5个工作日推定计算)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费

(4×2,500 美元) 5000 5000 —

	<u>1983</u>	<u>1984</u>	<u>1985</u>
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4×2,300美元)	美元 4600	美元 4600	美元 —
订购报纸和期刊	2500	2500	—
总计	<u>29200</u>	<u>29200</u>	—

综述：（第 23 款，人权）

一、1983年7月伦敦会议

(5 个工作日) 27700

二、1984年1月日内瓦会议

(10个工作日) — 10600

三。1984年5月津巴布韦哈里拉讨论会

(5个工作日) — 100900

四、1984年7月／8月非洲外勤工作

(5周) — 93300

五. 1985年1月日内瓦会议

(10个工作日) —————— 15100

六。其他费用

总计 56900 234000 15100

1983/11号决议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1. 在第1983/11号决议第8段中，人权委员会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决定委任专题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继续修订决议第1段中提及的有待于年度审查的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递交修改后的报告。

2. 1983年执行上述决议草案需要的金额估计为第23款（人权）款项下的1,900美元，以支付专题报告员前来日内瓦与人权中心作五个工作日的协商之旅费和生活费。

1983/13号决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第1983/13号决议第1段中，人权委员会指定人权委员会主席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组长代表委员会出席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次世界会议。鉴于委员会主席常驻纽约，工作组组长常驻日内瓦，第23（人权）款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1983年度为2,700美元。

1983/14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 人权委员会根据第1983/14号决议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号决议草案中的第1执行段落，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充分实现一切人权的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将其初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 为编写上述报告，秘书处认为有必要聘请P. 4级外来顾问一名，在1983年工作六个月。因此在第23(人权)款项下拨付的有关费用估计为25,800美元。

1983/15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1. 在第1983/15号决议第9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请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各为两周的会议，首次会议在1983年6月举行，第二次在1983年11/12月举行。在第10段中，委员会还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和关于发展权宣言草案的具体建议。在第11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 据此，按全额费用计算的1983年的有关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153,100美元，在第29B(日内瓦会议事务)款项下拨付。

第1983/16号决议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 在第1983/16号决议第1段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把享有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种人权的研究报告。在第2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他在工作中可能要求的一切协助。在第3段中，委员会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他的初步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他的最后报告。

2. 1983年和1984年在第23(人权)款项下拨付的有关费用估计各为13,600美元，具体如下：

	<u>1983</u> (美 元)	<u>1984</u> (美 元)
1983 年到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 磋商往返一趟的旅费	2,800	-
1984 年到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 磋商往返一趟的旅费	-	2,800
P - 3 级工作人员为期六个月的临 时协助（1983 和 1984 年各为 三个月）	10,800	10,800
	<hr/>	<hr/>
	13,600	13,600

第 1983/20 号决议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1. 在第 1983/20 号决议的第 2 段和第 3 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第 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在第 5 段中，委员会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金，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如有必要，则作出安排以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不致中断。

2. 所涉经费概算以下列设想为依据：

- (a) 1983 年 5、6 月间由五人组成的工作组将在纽约或日内瓦开会一周，以便获取和审查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来源所提供的资料；

- (b) 工作组将在 1983 年 8、9 月间于日内瓦召开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获取和审查所获资料；
- (c) 工作组将在 1983 年 12 月于日内瓦召开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进一步审查资料并编写向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 (d) 为与各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将由人权中心一名实务干事陪同出差四次（1983 年三次，1984 年一次）。此外，鉴于过去曾收到邀请，将在直接有关地方附近举行会议，工作组主席已要求提供经费，以便在 1983 年到另一国家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获取最新资料；
- (e) 需要一名 P - 3 级的工作人员为工作组的活动提供基本服务，在工作组开会期间担任工作组秘书，并协助编写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 (f) 需要三名 P - 2 级工作人员，由一名秘书和两名数据登记电子计算机操作人员协助，对来自各种渠道的资料，包括现仍积压待办的资料进行筛选，予以分类、分析并整理，以供工作组随时取用。他们也需要处理同这一程序有关的人员之间的一切信件；
- (g) 需要计算机和文字处理服务以供整理和获取失踪人员的数据资料，并借以减少工作人员费用。

3. 根据上文所述，在第 23（人权）款项下开支的费用，估计 1983 年为 206,800 美元，1984 年为 64,200 美元，其中包括总数 13,300 美元（1983 年 10,000 美元，1984 年 3,300 美元）以供租用同电子计算机终端设备相联系的电视显象器。其他计算机服务估计 1983 年需 34,600 美元，1984 年需 11,500 美元，此项费用将在第 28 G 和 H（日内瓦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和行政司）款项下拨付。有关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 1983 年为 263,000 美元，1984 年为 7,400 美元，在第 29 B（日内瓦会议事务）款项下拨付。

1983年
(美元)

1984年
(美元)

一、1983年5月—6月在纽约^b或日内瓦举行的会议(5个工作日)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 费	8 300
生活津贴	<u>3 200</u>
合 计	11 500

二、1983年8月—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10个工作日)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 费	8 300
生活津贴	6 900
合 计	<u>15 200</u>

三、1983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10个工作日)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 费	8 300
生活津贴	<u>6 900</u>
合 计	<u>15 200</u>

四、工作组成员为建立直接联系由实务官员陪同所作四次来回旅行(根据每次出差5个工作日的标准加以计算)

工作组成员的旅费	4×2,500 美元	7 500	2 500
实务官员的旅费	4×2,300 美元	<u>6 900</u>	<u>2 300</u>
合 计		14 400	4 800

^b 如果会议在纽约举行，为会议服务的两个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3,600美元。

	1983年	1984年
	(美元)	(美元)

五、在另一国家举行的会议^c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 费	11 500	-
生活津贴	2 5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名实务官员		
1名秘书		
旅 费	9 900	-
生活津贴	1 900	-
一般业务经费		
办公室设备、住房和办公室占地 租金，当地交通和通讯费用	<u>5 000</u>	-
合 计	<u>30 800</u>	-

六、为工作组提供服务人员经费(1983

年7月至1984年3月)

P - 3 级职员 1 名	21 700	10 800
P - 2 / P - 1 级职员 3 名	51 300	25 700
一般事务级职员 3 名	<u>34 200</u>	17 100
合 计	<u>107 200</u>	<u>53 600</u>

七、其他费用

一般事务人员加班费	2 500	2 500
同计算机终端相连的显示器租金以及 购买并安装一个文字程序显示器的 费用	<u>10 000</u>	<u>3 300</u>
合 计	<u>12 500</u>	<u>5 800</u>
总 计	<u>206 800</u>	<u>64 200</u>

^c 根据哥斯达黎加的费用计算。

1983年

(美元)

1984年

(美元)

八、计算机服务费^d

数据登记，数据编程，

储存设备费用

34 600

11 500

合 计

34 600

11 500

第 1983/22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1. 根据第 1983/22 号决议的第 7 段，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派其主席或由它指定的另一名成员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其报告时出席会议。

2. 1984 年第 23 (人权) 款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3,200 美元。

1983/24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研究报告的修订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24 号决议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3 号决议草案中小组委员会的第 1 和第 2 执行段落，人权委员会将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担任专题报告员，修改和充实关于禁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行问题的通篇研究报告，此外要对此经过修改和充实过的研究报告进行审议并提交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 有关费用在第 23 (人权) 款项下拨付，估计 1983 年为 27,300 美元，1984 年为 2800 美元，具体如下：

^d 这些费用应列在第 28 G 和 H 款项下。

	1983 (美 元)	1984 (美 元)
专题报告员为同人权中心磋商往返 一次的旅费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 生活津贴	2800	—
去日内瓦参加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 届会议的旅费（如专题报告员不 再是其成员）	2800	—
去日内瓦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 会议	—	2800
P-3 级为期六个月临时协助人员	21, 700	—
	<hr/>	<hr/>
	27, 300	2800

第 1983/25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
——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的修订

- 根据第 1983/2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专题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编写的题为“修订 1966 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关于奴役问题报告”的报告加以付印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包括用阿拉伯文本散发。
- 按全额费用计算，阿拉伯文本的翻译和打字等有关的费用 1983 年估计为 13, 000 美元，在第 29 B (日内瓦会议事务) 款项下拨付；阿拉伯、英、法、俄和西班牙文本的印刷费用 1983 年为 15, 800 美元，在第 23 (全球性印刷方案) 款项下拨付。

1983/29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 根据第1983/29号决议第11执行段落，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联大第三十八屆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为确定决议所涉经费问题，兹提出下述设想：

- (a) 1983年5、6月间特别代表将以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按其任务安排和计划其工作；
- (b) 1983年7、8月间特别代表将由人权中心两位工作人员陪同以十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萨尔瓦多，以便就地搜集资料；
- (c) 1983年9、10月间特别代表将以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以便对其报告最后定稿；
- (d) 1983年11、12月间特别代表将以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纽约，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e) 1984年2、3月间，特别代表将以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f) 需要一名P-3级的实务官员临时助理，协助处理所搜集到的资料并编写最后报告。

1983年

(美元)

1984年

(美元)

特别代表1983年5、6月间为与人权中心进行
磋商来回日内瓦一次(五个工作日)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 300 -

特别代表1983年7、8月间前往萨尔瓦多进行
外勤工作(十个工作日)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 500 -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7 800 -

一般业务费：当地运输、通信和租借办公设
施 1 000 -

特别代表1983年9、10月间为其报告定稿来
回日内瓦一次(五个工作日)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 300 -

特别代表1983年11、12月间来回纽约一次
(五个工作日)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 800 -

特别代表1984年2、3月间为向人权委员会第
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来回日内瓦一次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 1 300

P - 3 级人员临时助理 6 个工作月 21 700 -

合 计 39 500 1 300

1983/30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波兰的人权情况

1. 在第 1983/30 号决议第 5 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或他所指派的一名人员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波兰政府可能希望提供的意见和资料）修改和完成委员会第 1982/26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波兰人权情况的详尽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2. 为了确定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兹提出下列各项设想：

- (a) 1983 年秘书长所指派的人员用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按其任务安排和计划其工作；
- (b) 1983 年 9/10 月秘书长指派的人员用十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以便对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最后定稿；
- (c) 1984 年 2/3 月秘书长指派的人员用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 (d) 需要在 1983 年提供四个工作月的其他工作人员，帮助秘书长指派的人员编写报告；

3. 如果外勤工作成为事实，将按下面第 5 段所述追加费用。

4. 根据上文所述，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计划预算表

	<u>1983年</u> (美元)	<u>1984年</u> (美元)
<u>秘书长指派的人员</u>		
<u>往返日内瓦一次以便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五个工作日)</u>		
秘书长指派的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u>秘书长指派的人员</u>		
<u>往返日内瓦一次对报告最后定稿(十个工作日)</u>		
秘书长指派的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u>秘书长指派的人员 1984年2/3月</u>		
<u>往返日内瓦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五个工作日)</u>		
秘书长指派的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u>一般临时协助</u>		
P-3 级人员四个工作月	14 400	1800
合 计	18 700	
5. 如果外勤工作成为事实，估计费用如下：		
	<u>1983年</u> (美元)	<u>1984年</u> (美元)
秘书长指派的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五个工作日)	3900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五个工作日)	2500	

	1983年 (美元)	1984年 (美元)
一般业务经费：当地交通和通讯费用和 办公室租金	1000	
合 计	7400	
总 计	26100	1800

第 1983/33 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

1. 在第 1983/33 号决议第 6 段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玻利维亚立宪政府提供它所要求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的人权援助。
2. 在第 24 (技术合作正常计划) 款项下拨付的 1983 年人权部门咨询服务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7,000 美元，根据是：

前往拉巴斯(十个工作日)	1983年
1983年两名专家访问玻利维亚同玻政府就可能需要的 而又能够提供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人权援助的 性质和范围进行磋商	(美元) 7,000

第 1983/34 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 在第 1983/34 号决议第 3 段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现的严重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的情况同该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

在第4段中，委员会又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建立直接联系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详细报告，包括就该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情况作出结论和建议。

2. 为确定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兹提出下列各种设想：

- (a) 1983年秘书长代表以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按其任务安排和计划其工作；
- (b) 1983年代表还要由实务官员二人陪同以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出差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当地收集资料；
- (c) 1983年下半年，代表要以十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对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最后定稿；
- (d) 1984年2、3月，代表以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
- (e) 为协助代表编写报告，1983年内需另外划拨为期四个月的工作人员费用。

3. 根据上述设想，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1983年 美元	1984年 美元
<u>秘书长的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同人权中心 举行磋商（五个工作日）</u>		
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 700	
<u>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勤出差（五个工作 日）</u>		
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 400	
两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 500	
一般业务开支：当地交通、通讯和租 用办公地点等的费用	1, 000	
<u>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完成其报告（十五个 工作日）</u>		
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 000	

1984年2、3月代表往返日内瓦一次向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五个工作日)

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 700

一般性临时协助：

P - 3 级四个工作月

14, 400

总计 29, 000 1, 700

第 1983/36 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草率或任意处决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36 号决议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6 号理事会决议草案第 4 执行段落，理事会决定把专题报告员 S. A. 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根据第 5 段，理事会还请专题报告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政府所提供的新资料以及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审查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根据第 7 段，理事会将对已向专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去进行考察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并促请专题报告员对这些邀请作出积极反应。

2.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是根据下述设想估计的：

- (a) 1983 年 5 / 6 月，专题报告员将以 5 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按其任务安排和计划其工作；

- (b) 1983年10／11月，专题报告员将以10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对其报告作最后定稿；
- (c) 1984年2／3月，专题报告员将以5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d) 专题报告员在编写其报告时，将需要P-3级工作人员为期4个月的临时协助；
- (e) 应各国政府邀请，1983年期间，估计专题报告员将由一实务人员陪同，出差3次。

3. 根据上述设想，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3</u>	<u>1984</u>
	美元	美元
<u>第23款(人权)</u>		
1983年5／6月专题报告员到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5个工作日）往返一次旅费和生活津贴		3,500
1983年10／11月专题报告员到日内瓦编写报告（10个工作日）往返一次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专题报告员由实务人员陪同出差三次往返费用（按每次5个工作日的设想计算）		
专题报告员旅费 $3 \times 2,500$ 美元	7,500	
实务人员旅费 $3 \times 2,300$ 美元	6,900	
1984年2／3月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往返一次旅费和生活津贴		3,500
临时协助：P-3级工作人员4个月	<u>14,400</u>	
合 计	36,500	3,500

第1983/37号决议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 在第1983/37号决议第8段中，人权委员会再次请主席在同主席团磋商后尽快任命一名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在第9段中，委员会还请专题报告员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 决议所涉经费是根据下述设想做出的：

- (a) 1983年5／6月，专题报告员以5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按其任务安排和规划其工作；
- (b) 1983年7／8月，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中的工作人员二人陪同以10个工作日的时间出差前往危地马拉在当地收集资料；
- (c) 1983年9／10月，专题报告员以5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对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的报告作最后定稿；
- (d) 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专题报告员以5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纽约提出其中期报告；
- (e) 1984年2／3月，专题报告员以5个工作日的时间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f) 为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1983年内需另外划拨为期4个月的工作人员费用。

3. 根据上述设想，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3年</u> 美元	<u>1984年</u> 美元
<u>1983年5／6月专题报告员前往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往返一次(5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u>1983年7／8月专题报告员前往危地马拉外勤工作(10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人权中心二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10个工作日)	6,000	
一般业务开支：当地交通、通讯和租用办公设施	1,000	
<u>1983年9／10月专题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对其报告最后定稿，往返一次(5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u>专题报告员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中期报告，往返一次(5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u>1984年2／3月专题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往返一次(5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一般性临时协助，P—3级4个工作日	14,400	
合 计	31,400	2,500

第 1983/38 号决议

智利的人权问题

1. 在第 1983/38 号决议第 11 段中，人权委员会应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人权的今后发展情况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专题报告为了执行其任务将要求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他收集有关资料。他将听取了解并体验过智利人权状况的人士的作证；如智利政府给予合作，专题报告员将为此目的走访该国并收集资料。

3. 专题报告员将需要一项持续工作的系统，以便记录他本人收集到的或引起他注意的资料。他将定期举行磋商以审查资料，以便判定事实为他向联大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提供根据。专题报告员预计，此种磋商将于 1983 年 5 月底在日内瓦举行，历时 5 个工作日。他打算在 1983 年夏季出差去智利，历时 10 个工作日，目的是在现场收集资料。出差之后在纽约或日内瓦逗留 5 个工作日，以便进一步收集资料。如出差智利不能实现，专题报告员将于 1983 年夏季前往纽约举行听证和收集资料，历时 7 个工作日。

4. 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专题报告员将在纽约逗留 10 个工作日，以便向联大提交报告。然后，他将于 1984 年 1 月前往日内瓦逗留 10 个工作日，目的是听取证词收集其他证据并对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作最后定稿。专题报告员将于 1984 年 2／3 月再次前往日内瓦逗留 5 个工作日，以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专题报告员打算在日内瓦、纽约或其他地点进行听证。

5. 估计每月平均有 190 件篇幅不同的资料（报告、包括新闻报导、文章、信件等）需要审阅，并据以为专题报告员编写成一份综合材料。为此需要按临时协助办法聘用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和一名秘书，以便协助专题报告员收集资料、编辑材料并编写报告书。

6. 根据上述各项，在第 23（人权）款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3 年为 82,200 美元，1984 年为 26,000 美元。有关会务费用，按全额费用方法计算，估计 1983 年为 312,000 美元，1984 年为 197,000 美元，由 29B（日内瓦会议事务）款项下拨付。

	<u>1983年</u>	<u>1984年</u>
	美元	美元
一、1983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五个工作日)		
代表(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	1 600	-
生活津贴	600	-
与会者(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	5 000	-
生活津贴	1 500	-
合计一	8 700	-
二、前往智利进行外勤工作		
(1983年夏季十个工作日加上在纽约或 日内瓦的五个工作日:总共十五个工作日)		
代表(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	3 500	-
生活津贴	2 2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一等秘书 1		
实务官员 1		
秘书 1		
旅费	9 300	-
生活津贴	5 000	-
与会者(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	2 100	-
生活津贴	900	-
一般费用:当地交通及通讯;设备及文件 的空运费;设备租金;杂项费用	5 000	-
合计二	28 000	-

	<u>1983年</u>	<u>1984年</u>
	美元	美元
<u>三、在前往智利的外勤工作不得实现的情况下:</u>		
<u>1983年6月底在纽约的会议（七个工 日）</u>		
旅费	3 100	-
生活津贴	1 3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实务官员 1		
秘书 1		
旅费	2 300	-
生活津贴	1 900	-
与会者（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	3 000	-
生活津贴	1 000	-
合 计 三	12 600	-

四、1983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
(十个工作日)

代表（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	1 600	-
生活津贴	1 100	-
与会者（证人）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	5 000	-
生活津贴	1 500	-
合 计 四	9 200	-

	1983年	1984年
	美元	美元

五. 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专题报告员于联
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赴纽约总部(10
个工作日)

旅费	3 100	-
生活津贴	1 700	-
合计五	<u>4 800</u>	-

六. 1984年1月在日内瓦的会议(10个工作日)

代表(专题报告员)的旅费与生活津贴

旅费	-	1 600
生活津贴	-	1 100
与会者(证人)的旅费与生活津贴		
旅费	-	5 000
生活津贴	-	1 500
合计六	<u>-</u>	<u>9 200</u>

七. 代表(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参加人权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旅费(5个工作日)

旅费	-	1 600
生活津贴	-	600
合计七	<u>-</u>	<u>2 200</u>

	1983年	1984年
	美元	美元
<u>八. 为专题报告员服务的补充工作人员</u>		
收集资料、编汇材料和编写报告等临时性协助 (P-2 级工作人员, 为期 9 个月)	17 100	8 500
秘书工作协助(1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工 作人员, 为期 9 个月)	11 400	5 700
加班费	1 000	200
报纸剪辑和其他有关服务的每年订阅 费用	<u>2 000</u>	<u>200</u>
合 计 八	<u>31 500</u>	<u>14 600</u>

综述:

一. 1983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5个 工作日)	8 700	-
二. 前往智利进行外勤工作: 1983年夏季10 个工作, 另加在纽约或日内瓦的5个工作 日(共15个工作日)	28 000	-
三. 在前往智利的外勤工作不得实现的情况下: 1983年6月在纽约的会议(7个工作日)	(12 600) ^e	-
四. 1983年9月在日内瓦的会议(10个工作 日)	9 200	-
五. 专题报告员于联大三十八届会议期 间赴纽约总部出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0个 工作日)	4 800	-
六. 1984年1月在日内瓦的会议(10个工作 日)	-	9 200
七. 专题报告员赴日内瓦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四十 届会议的旅费(5个工作日)	-	2 200

。 不包括在费用总数以内。

	1983年	1984年
	美元	美元
八. 为专题报告员服务的补充工作人员、加班， 报纸剪辑及其他有关服务的每年费用。	<u>31 500</u>	<u>14 600</u>
总计	82 200	26 000

1983/40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的执行情况

1. 在第1983/40号决议第二(b)段中，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在1984—1985年期间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行一次鼓励在涉及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问题上予以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2. 假设该讨论会于1984—85年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有关费用在第24(技术合作正常计划)款项下拨付，费用估计如下：

32名与会者和3名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美 元)
旅费(根据国际上飞机票价)	63,000
生活津贴	34,600
咨询：三份背景文件的费用	3,000
招待费	500
	<hr/>
	101,100

3. 此外，第29B(日内瓦会议事务)款项下开支的有关会议服务需要按全额费用计算在1984年估计为171,700美元。

1983/44号决议
人权与科技发展

——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3/44号决议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7号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章A节中，提请人权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九，在决议草

案第 1 执行段落，理事会将请专题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女士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中发表的基本意见的情况下迅速地补充其最后报告，内应载有准则、原则和保证等内容的正文以及从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收到的答复的简要汇编，并将各国政府或专门机构在此期间内可能转送来的答复纳入报告；根据决议草案第 2 执行段落，理事会将请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届会期间工作小组审查上述准则、原则和保证的正文，并将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随同第 1 段中提及的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 估计 1983 年和 1984 年在第 23(人权) 款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各为 1,500 美元，详细情况如下：

	<u>1983 年</u>	<u>1984 年</u>
	(美元)	(美元)
专题报告员在 1983 年同人权中心进行 磋商和 1984 提交经修订的最后报告的 旅费和生活费 (经济舱) (8 个工作日) (雅典一日内瓦 - 雅典)	1,500	1,500

第 1983/48 号决议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48 号决议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8 号决议草案第 1 执行段落理事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在第 29B(日内瓦会议事务) 款项下开支的有关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 1984 年估计为 57,700 美元。

第 1983/52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 在第 1983/52 号决议第 2 段中，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推进和加速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

2. 在第 29 B (日内瓦会议事务) 款项下开支的有关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1984年估计为 57,700 美元。

第 1983/53 号决议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 根据第 1983/53 号决议第 1 段，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居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项目。根据第 2 段，委员会又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在考虑到一切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所提议的宣言修正草案。

2. 在第 29 B (日内瓦会议事务) 款项下开支的有关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1984年估计为 57,700 美元。

1983/109 号决定
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根据第 1983/109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额外召开 20 次配备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会议，并请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尽力将会议的工作安排在通常分配的时间内进行，只有在证明有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召开的额外会议。

2. 在第 29 B (日内瓦会议服务) 款项下开支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1984年估计为 230,800 美元。这些估计费用包括委员会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和笔译服务，以及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简要记录服务。

第 1983/110 号决定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审查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
的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1. 根据第 1983/110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之后，成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受理的情况。

2. 为确定决定所涉经费问题，已注意到有关成员的旅差费将从通常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提供的经费中开支。在第 29B(日内瓦会议事务)款项下开支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1984 年估计为 57,900 美元。

附件四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3/1 和Add. 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2
E/CN.4/1983/1/Add.1 and CORR.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2
E/CN.4/1983/2 and Add.1	秘书长的说明 9
E/CN.4/1983/3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2 年 9 8月20日致人权中心主任的信
E/CN.4/1983/4 和Corr.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 20 告
E/CN.4/1983/5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1983/6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1983/7	秘书长的报告 4
E/CN.4/1983/8	秘书长的报告 4
E/CN.4/1983/9	秘书处的说明——转交专题报告员关于智利人权情况 5 的报告
E/CN.4/1983/10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5(XXXVII) 号 6 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40 号决议编写 的报告
E/CN.4/1983/11	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8
E/CN.4/1983/12	秘书长的说明 9
E/CN.4/1983/13	秘书长的报告 9
E/CN.4/1983/14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报告 10(b)
E/CN.4/1983/15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1
E/CN.4/1983/16 和Add.1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1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指定的专题报告员阿 莫斯·瓦科先生提出的报告

一般分发的文件议程项目

E/CN.4/1983/17	在人权领域里提供专家服务的问题——赤道几内亚：秘书长的报告	12
E/CN.4/1983/18	副秘书长雨果·戈比提交的关于波兰局势的报告	12
E/CN.4/1983/19	秘书长的说明	12
E/CN.4/1983/20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2/28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12
E/CN.4/1983/21	(尚未印出)	
E/CN.4/1983/22	根据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3号决议指定的人权委员会特使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提出的关于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研究报告	12
E/CN.4/1983/22/ Add.1	同上：玻利维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临时代办1983年2月11日致人权中心助理秘书长的信	12
E/CN.4/1983/2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102号决定所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12(a)
E/CN.4/1983/2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83/24 Add.1-14	各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16
E/CN.4/1983/25	根据《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16
E/CN.4/1983/26	同国际青年年有关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17
E/CN.4/1983/27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I)号决议和联大2785(XXV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18(a)
E/CN.4/1983/2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I)号决议和联大第2785(XXVI)号决议提交的关	18(a)

E/CN.4/1983/29 和 Add.1	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的报告	19
E/CN.4/1983/30	秘书长的报告	23
E/CN.4/1983/31 和 Add.1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23
E/CN.4/1983/32 和 Add.1	在儿童被迁移或扣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父母亲 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13
E/CN.4/1983/33 和 Add.1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秘书长的说明	12
E/CN.4/1983/34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25
E/CN.4/1983/35 和 Add.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159(XLI) 号决议所 提交的关于同与人权有关的区域性政府间机构进 行合作的情况：秘书长就转交欧洲理事会关于它 于 1982 年在人权领域里的活动情况的来文的说 明	11
E/CN.4/1983/36	(尚未印发)	
E/CN.4/1983/37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5(XXXV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41 号决议 编写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6
E/CN.4/1983/38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5(XXXV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41 号决议 编写的报告：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非黑人妇女和儿 童的影响的补充资料	6
E/CN.4/1983/39	秘书长的说明	27
E/CN.4/1983/40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1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9

一般分发的文件议程项目

E/CN.4/1983/41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年 2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9
E/CN.4/1983/42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3 年 2 月 3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9
E/CN.4/1983/43	人权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的说明	12
E/CN.4/1983/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 1983 年 2 月 3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3
E/CN.4/1983/45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 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 利、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 克兰、苏联和越南代表团 1983 年 2 月 1 日致人 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3
E/CN.4/1983/46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9
E/CN.4/1983/47	秘书处的说明	12
E/CN.4/1983/48	葡萄牙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3 年 2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来文	9
E/CN.4/1983/49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8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9
E/CN.4/1983/50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11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9
E/CN.4/1983/51	越南代表团 1983 年 2 月 16 日致秘书长的信， 载有就亚洲及太平洋经社委员会的答复所发表的 声明	9
E/CN.4/1983/5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7 号决议第 3 段编写的报告	12

一般分发的文件议程项目

E/CN.4/1983/53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23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2
E/CN.4/1983/54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2
E/CN.4/1983/55	荷兰代表 1983 年 2 月 23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2
E/CN.4/1983/56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3 年 2 月 24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9
E/CN.4/1983/57	美国代表 1983 年 3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5
E/CN.4/1983/58	出席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中国代表 1983 年 3 月 4 日致秘书长的信	12
E/CN.4/1983/59	主席的说明	12
E/CN.4/1983/60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28
E/CN.4/1983/61	主席的说明	12
E/CN.4/1983/62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13
E/CN.4/1983/63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10(a)
E/CN.4/1983/6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40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11
E/CN.4/1983/65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2/40 号决议设立的十成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11
E/CN.4/1983/66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居少数地位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21
E/CN.4/1983/SR.1-58 ^a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列次会议简要记录	

^a 第 33 次至第 40 次（秘密）会议的简要记录不公开分发。

民主也门、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12

9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13

4

由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限制分发的文件^b议程项目

E/CN.4/1983/L.1 和 Add.1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组的报告〔以 E/ CN. 4/1983/62 为符号重新印发〕	13
E/CN.4/1983/L.2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工作组的报告〔以 E/CN.4/ 1983/63 为符号重新印发〕	10(a)
E/CN.4/1983/L.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40 号决议设立的不 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以 E/CN. 4/1983/ 64 为符号重新印发〕	11
E/CN.4/1983/L.4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40 号决议设立的 10 成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以 E/CN. 4/1983 65 为符号重新印发〕	11
E/CN.4/1983/L.5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 和语言上居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以 E/CN.4/ 1983/66 为符号重新印发〕	21
E/CN.4/1983/L.6	秘书处的说明	3
E/CN.4/1983/L.7	秘书处的说明	2
E/CN.4/1983/L.8	秘书长的说明	26
E/CN.4/1983/L.9 和 Add.1/Rev.1 Add.2/Rev.1 Add.3-8 Add.9/Rev.1 和 Add.10-24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28
E/CN.4/1983/L.10/ Add.L-7	同上	28
E/CN.4/1983/L.11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 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	4

^b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在文件分发后成为提案国的那些国家。

E/CN.4/1983/L.14

西撒哈拉问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9

E/CN.4/1983/L.14

Rev.1

同上——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9

E/CN.4/1983/L.15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9

E/CN.4/1983/L.16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斐济、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9

E/CN.4/1983/L.17

阿富汗局势问题——巴林、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冈比亚、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突尼

9

E/CN.4/1983/L.18	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18 Rev.1	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19	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稿	
E/CN.4/1983/L.19 Rev.1	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6
E/CN.4/1983/L.20	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6
E/CN.4/1983/L.21	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7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3/L.22

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冈比业、加纳、印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16

E/CN.4/1983/L.23

阿尔及利亚、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18(b)

E/CN.4/1983/L.24
和 Corr.1

第 E/CN.4/1983/L.19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6

E/CN.4/1983/L.25

第 E/CN.4/1983/L.23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18(b)

E/CN.4/1983/L.26

第 E/CN.4/1983/L.21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7

E/CN.4/1983/L.27

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19

E/CN.4/1983/L.28

法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10(b)

E/CN.4/1983/L.29

加拿大、秘鲁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83/L.29
Rev.1

加拿大、秘鲁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稿

10

E/CN.4/1983/L.30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8
E/CN.4/1983/L.31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10
E/CN.4/1983/L.31 Rev.1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冈比亚、印度、伊拉克、约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稿	10
E/CN.4/1983/L.32	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10(a)
E/CN.4/1983/L.33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8

限制分发的文件议程项目

E/CN.4/1983/L.34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冈比亚、印度、墨西哥、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20
E/CN.4/1983/L.35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菲律宾提出的决议草案	20
E/CN.4/1983/L.35 Rev.1	上述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稿	20
E/CN.4/1983/L.36	巴西对第E/CN.4/1983/L.35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0
E/CN.4/1983/L.37	波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38	第E/CN.4/1983/L.18号或E/CN.4/1983/L.48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12
E/CN.4/1983/L.39	第E/CN.4/1983/L.2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10
E/CN.4/1983/L.40	第E/CN.4/1983/L.33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8
E/CN.4/1983/L.41	第E/CN.4/1983/L.30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8
E/CN.4/1983/L.42	苏联提出的决议草案	20
E/CN.4/1983/L.43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20
E/CN.4/1983/L.43 Rev.1	同上——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荷兰、挪威、秘鲁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稿	20

限制分发的文件议程项目

E/CN.4/1983/L.44	第E/CN.4/1983/L.28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10(b)
E/CN.4/1983/L.45	第E/CN.4/1983/L.3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10
E/CN.4/1983/L.46	E/CN.4/1983/L.36号文件所载修正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20
E/CN.4/1983/L.47	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E/CN.4/1983/4)中建议的决议草案Ⅲ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20
E/CN.4/1983/L.48	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法国、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49	阿尔及利亚、古巴、墨西哥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5
E/CN.4/1983/L.49 Rev.1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古巴、法国、爱尔兰、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稿	5
E/CN.4/1983/L.50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提出的决议草案	22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3/L.51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13
E/CN.4/1983/L.52	第E/CN.4/1983/L.51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13
E/CN.4/1983/L.53	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阿尔及利亚、法国、墨西哥和南斯拉夫对E/CN.4/1983/L.18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2
E/CN.4/1983/L.54	第E/CN.4/1983/L.4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5
E/CN.4/1983/L.55	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E/CN.4/1983/4)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二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8
E/CN.4/1983/L.56	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E/CN.4/1983/4)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九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15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3/L.57	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E/CN.4/1983/4)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一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20
E/CN.4/1983/L.58	加拿大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59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荷兰对E/CN.4/1983/L.50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2
E/CN.4/1983/L.60	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21
E/CN.4/1983/L.61	设置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问题——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和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	11
E/CN.4/1983/L.62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印度、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10(a)
E/CN.4/1983/L.63	巴西提出的决议草案	3
E/CN.4/1983/L.64	孟加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20
E/CN.4/1983/L.65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14
E/CN.4/1983/L.66	赤道几内亚的局势——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66 Rev.1	同上：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稿	12
E/CN.4/1983/L.6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E/CN.4/1983/L.34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0
E/CN.4/1983/L.68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25

E/CN.4/1983/L.69	荷兰、秘鲁、塞内加尔、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 玻利维亚的人权情况——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西班牙、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尔兰、荷兰、巴拿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70 Rev.1	同上：决议草案修改稿	12
E/CN.4/1983/L.71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爱尔兰、日本、约旦、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72	加拿大、芬兰、墨西哥和菲律宾提出的决议草案	24
E/CN.4/1983/L.73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斐济、冈比亚、印度、约旦、秘鲁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	11
E/CN.4/1983/L.74	草率或任意处决——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墨西哥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3/L.75	南斯拉夫和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 15
E/CN.4/1983/L.76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决议草案 17
E/CN.4/1983/L.77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决议草案 15
E/CN.4/1983/L.78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15
E/CN.4/1983/L.79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加拿大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12
E/CN.4/1983/L.79 Rev.1	同上：加拿大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改稿 12
E/CN.4/1983/L.80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40 号决议所设十人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11
E/CN.4/1983/L.81	第 E/CN. 4/1983/L. 69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12
E/CN.4/1983/L.82	巴西和乌拉圭对 E/CN. 4/1983/L. 35/ Rev. 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0
E/CN.4/1983/L.83	第 E/CN. 4/1983/L. 74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12
E/CN.4/1983/L.84	第 E/CN. 4/1983/L. 62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10(a)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3/L.85	第 E/CN. 4/1983/L. 6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3
E/CN.4/1983/L.86	第 E/CN. 4/1983/L. 79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12
E/CN.4/1983/L.87	第 E/CN. 4/1983/L. 60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21
E/CN.4/1983/L.88	第 E/CN. 4/1983/L. 37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报表 12
E/CN.4/1983/L.89	古巴、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对 E/CN. 4/1983/L. 7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2
E/CN.4/1983/L.90	美利坚合众国对 E/CN. 4/1983/L. 78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5
E/CN.4/1983/L.91	对乌干达的援助——冈比亚、加纳、莫桑比克、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 23
E/CN.4/1983/L.92	巴西对第 E/CN. 4/1983/L. 6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1
E/CN.4/1983/L.93	古巴和尼加拉瓜对第 E/CN. 4/1983/L. 79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2
E/CN.4/1983/L.94	第 E/CN. 4/1983/L. 70/Rev. 1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
的报表

E/CN.4/1983/L.95

第E/CN.4/1983/L.68号决议草案所涉行

25

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报表

非政府组织分发的文件议程项目

E/CN.4/1983/NGO/1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刑法 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5
E/CN.4/1983/NGO/2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 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3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泛神 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E/CN.4/1983/NGO/4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法学 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5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于名册)世界和 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4
E/CN.4/1983/NGO/6	同上。	6
E/CN.4/1983/NGO/7	同上。	6
E/CN.4/1983/NGO/8	同上。	12
E/CN.4/1983/NGO/9	同上。	12
E/CN.4/1983/NGO/10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印第 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11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基督 教民主联盟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12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教和 平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13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来文: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 政府组织(第二类)亚非团结组织、保护人权反 奴役协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 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 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 际基督教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	12

	会、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于名册）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法程秩序问题研究所、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和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	√
E/CN.4/1983/NGO/14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15	同上	12
E/CN.4/1983/NGO/1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3/NGO/17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7
E/CN.4/1983/NGO/18	同上	
E/CN.4/1983/NGO/19	同上	
E/CN.4/1983/NGO/20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和18
E/CN.4/1983/NGO/2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22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1983/NGO/23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1983/NGO/24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3/NGO/25	同上	
E/CN.4/1983/NGO/26	同上	

非政府组织分发的文件议程项目

E/CN.4/1983/NGO/27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教会国际 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3/NGO/28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世界劳工 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4
E/CN.4/1983/NGO/29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赦国际 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30	同上	
E/CN.4/1983/NGO/3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印第 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32	同上	5
E/CN.4/1983/NGO/33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女律 师协会和（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废娼联 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E/CN.4/1983/NGO/34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红十字国 际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0(d)
E/CN.4/1983/NGO/35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教民 主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3/NGO/3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同协会 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37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基督 教民主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0(b)
E/CN.4/1983/NGO/38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 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39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基督 教民主联盟提交的书面声明	12
E/CN.4/1983/NGO/40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救助第四 世界国际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非政府组织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3/NGO/41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42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43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E/CN.4/1983/NGO/44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1983/NGO/45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大同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46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教和平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47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48	列于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20
E/CN.4/1983/NGO/49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21
E/CN.4/1983/NGO/50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3/NGO/51	（尚未印发）	
E/CN.4/1983/NGO/52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3/NGO/53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社会服务社和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E/CN.4/1983/NGO/54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 E/CN.4/1983/NGO/55 下列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来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基督教和平会、大同协会、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第二类）；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法程序研究所（列于名册的） 12(b)
- E/CN.4/1983/NGO/56 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世界土著民族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21
- E/CN.4/1983/NGO/57 同上。 15

XX XX XX XX XX